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有關建議就證監會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存管人設立監管制度的諮詢總結

# 及

# 有關為落實就證監會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存管人設立的監管制度而對附屬法例以及證監會的守則和指引作出建議修訂的進一步諮詢

**2022 年 2 月**

# 目錄


序言 3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4

摘要 6

第 I 部 – 有關建議就證監會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存管人設立監管制度的諮詢總結 7

第 II 部 – 有關為落實就證監會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存管人設立的監管制度而對附屬法例以及證監會的守則和指引作出建議修訂的進一步諮詢

第 1 節 – 有關界定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的建議方針 21

第 2 節 – 對附屬法例作出的建議修訂 22

第 3 節 – 對證監會守則和指引作出的建議修訂 25

附錄 A – 對附屬法例作出的建議修訂

附錄 B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附表 11 的經修訂草擬本

附錄 C – 對證監會守則和指引作出的建議修訂

附錄 D – 回應者名單

# 序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 2019 年 9 月 27 日發布《有關建議就證監會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存管人設立監管制度的諮詢文件》（《2019 年諮詢文件》）。

本文件第 I 部概述所接獲的意見並載列證監會的回應。第 II 部就為落實有關制度而對相關附屬法例以及證監會的守則和指引作出的建議修訂，諮詢公眾意見。 證監會邀請市場參與者及相關人士於 2022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就第 II 部列出的建議以及附錄 A 至 C 所載的草擬本修訂稿，或可能對這些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事宜提交書面意見。任何人士如欲代表任何機構就有關建議發表意見，應提供所代表機構的詳細資料。

**請注意，評論者的姓名／機構名稱及其意見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或會在證監會網站及其他由證監會刊發的文件內公開發表。就此，請參閱本諮詢文件附載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如你不希望證監會公開發表你的姓名／機構名稱或意見書或同時將兩者公開，請在提交意見書時明確作出此項要求。**

書面意見可以下列方式提交：

| | |
|---|---|
| 郵寄： | 香港鰂魚涌華蘭路 18 號<br>港島東中心 54 樓<br>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br><br>關於：建議就證監會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存管人設立監管制度 — 有關對附屬法例以及證監會的守則和指引作出建議修訂的進一步諮詢 |
| 圖文傳真： | (852) 2877 0318 |
| 網上呈交： | https://www.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consultation/ |
| 電子郵件： | ra13-consultation@sfc.hk |

證監會將會考慮在諮詢期結束前接獲的所有意見書，然後才就有關建議作最後定稿，並會在適當時候發表諮詢總結文件。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

2022年2月

#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1. 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本聲明）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發出的指引編寫而成。本聲明列出證監會收集你的個人資料[1]的用途，你就證監會使用你的個人資料而同意的事項，以及你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私隱條例》）享有的權利。

## 收集資料的目的

2. 證監會可能會為以下其中一個或以上的目的，使用你就本諮詢文件向證監會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a) 執行有關條文[2]及依據證監會獲賦予的權力而刊登或發表的守則及指引；

   (b) 根據有關條文執行證監會的法定職能；

   (c) 進行研究及統計；或

   (d) 法例所容許的其他目的。

## 轉移個人資料

3. 證監會就本諮詢文件徵詢公眾意見時，可向香港及其他地區的公眾人士披露其所取得的個人資料。證監會亦可向公眾人士披露就本諮詢文件發表意見的人士的姓名／機構名稱及其意見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證監會可以在諮詢期內或諮詢期完結後，將上述資料刊載於本會網站及由本會發表的文件內。

## 查閱資料

4. 按照《私隱條例》的規定，你有權要求查閱及修正你的個人資料。上述權利包括你有權索取你就本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證監會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的費用。

## 保留資料

5. 證監會會保留就回應本諮詢文件而提供予本會的個人資料，直至本會恰當地完成有關職能為止。

---

1 個人資料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界定的個人資料。

2 “有關條文”一詞的定義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指《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連同《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第 622 章）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615 章）的若干條文。

## 查詢

6. 有關就本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任何查詢，或查閱或修正個人資料的要求，請以書面形式向以下人士提出：

香港鰂魚涌華蘭路 18 號
港島東中心 54 樓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7. 證監會備有所採納的《私隱政策聲明》的副本，可供索取。

# 摘要

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 2019 年 9 月發布《有關建議就證監會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存管人設立監管制度的諮詢文件》（《2019 年諮詢文件》）。

2. 我們在《2019 年諮詢文件》中建議引入新一類受規管活動（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的框架，藉以規管《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監會認可集體投資計劃（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頂層受託人及保管人（即存管人）。這項建議有助本會加強對公眾基金的規管，以及旨在鞏固香港作為提供全方位服務的國際資產管理中心的地位。

3. 諮詢期於 2019 年 12 月結束。證監會接獲九份意見書，包括來自信託公司、業界組織和律師事務所的意見。回應者名單（要求匿名者除外）載於附錄 D。

4. 回應者普遍表示支持並同意有關建議可媲美其他主要國際市場的制度，認為此舉有助鞏固香港作為首屈一指的資產管理中心的地位。主要意見涉及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的範圍，以及如何將之應用在作為存管人職員的個人身上。其他意見尋求本會釐清各種技術性事宜，尤其是關於建議增訂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操守準則》）附表 11 當中適用於存管人的規定。另有意見尋求本會就現行規定作出釐清。

5. 本文件第 I 部載列有關建議就證監會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存管人設立監管制度的諮詢總結，當中概述所接獲的主要意見並載列本會的回應。

6. 鑑於回應者支持引入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的框架，證監會將繼續推行有關建議，並會與業界和其他持份者保持密切溝通。有關為落實就證監會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存管人設立的監管制度而對附屬法例以及證監會的守則和指引作出建議修訂的諮詢文件，載於本文件第 II 部及附錄 A 至 C。

7. 我們謹此感謝每位回應者和業界人士投放時間和精力，就《2019 年諮詢文件》及第 II 部所載各項建議向我們提出詳盡的意見。

8. 《2019 年諮詢文件》、回應書（除回應者要求不要刊登的回應外）及本文件，均可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取覽。

# 第 I 部 － 有關建議就證監會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存管人設立監管制度的諮詢總結

## 建議的範圍

| | |
|---|---|
| **問題 1：** | **對於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的建議範圍，你是否有任何意見？** |
| **問題 2：** | **對於建議向僅為強積金產品行事的受託人給予豁免，你是否有任何意見？** |
| **問題 3：** | **你認為是否有必要提供任何其他豁免？如是，還需提供甚麼豁免和為何有此必要？** |

<u>建議的範圍</u>

*公眾意見*

9. 大部分回應者同意制度的建議範圍涵蓋頂層受託人及保管人。一名回應者問及，在香港以外地區運作的存管人是否屬於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的範圍之內。另一名回應者詢問，香港公司如獲境外存管人轉授職能以代後者在香港履行全部或部分存管職能，是否屬於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的範圍之內。

*證監會的回應*

10. 一般來說，境外實體如沒有在香港經營受規管活動的業務，便無須獲證監會發牌或註冊。

11. 如《2019 年諮詢文件》所述[3]，證監會的政策僅旨在涵蓋在香港經營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的業務的頂層受託人或保管人（即存管人）。獲存管人轉授職能者（例如其次保管人）將不屬於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的建議範圍之內，不論有關獲轉授職能者是在香港境內或境外運作。

<u>豁免</u>

*公眾意見*

12. 大部分回應者支持本會建議在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的範圍中，豁除純強積金產品[4]的受託人以便盡量避免重疊規管[5]，而有些回應者則提議，集資退休基金的受託人都應獲得豁免。另有回應者提出，獲認可向零售投資者發售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零售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應獲得豁免，理由是零售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受託人屬於受積金局規管的強積金核准受託人，故此應就零售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和純強積金產品採取一致的監管方針。

---

3 《2019 年諮詢文件》第 15 及 16 段。

4 如《2019 年諮詢文件》所闡述，純強積金產品由積金局核准，並由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和依據《證監會強積金產品守則》認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香港法例第 485A 章）亦規定，在強積金計劃下投資的匯集投資基金須獲證監會認可。

5 強積金核准受託人乃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的直接監督。

13. 兩名回應者亦表示，這項建議會令合規成本顯著增加。

*證監會的回應*

14. 一般來說，集資退休基金不屬積金局的監管範疇，故不屬於純強積金產品。因此，我們認為不宜豁免集資退休基金的受託人。

15. 基於《2019 年諮詢文件》所述理由[6]，證監會依然認為應就零售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純強積金產品作出區分。

16. 至於合規成本方面，存管人就公眾集體投資計劃擔當著一個重要角色，故有必要受到監管。由於大部分建議規定都是按照現行產品守則[7]的規定而制訂，因此合規成本如有任何增加，也應不會有很大的變動。

關於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的範圍的其他意見

*公眾意見*

17. 一名回應者提議本會就從事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的存管人的業務職能給出定義，以便闡明相關規定。另一名回應者表示，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的範圍應以某類“活動”而非某個“角色”來界定，務求與證監會在界定其他類別受規管活動時的做法一致。

*證監會的回應*

18. 考慮到上述意見以及本會與業界其後的討論，我們已調整有關方針，即會參照“提供有關集體投資計劃存管服務”這類活動來界定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的範圍，並建議在相關定義中列出存管人的核心職能。我們會於第 22 段及第 II 部第 1 節討論調整後的方針。

**發牌及操守規定**

| | |
|---|---|
| **問題 4：** | **對於適用於從事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的存管人的職員的建議發牌範圍，你是否有任何意見？** |
| **問題 5：** | **你是否同意將現有的發牌準則應用於就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的人士的建議？如否，請說明你的意見。** |

適用於個人的發牌規定

*公眾意見*

19. 根據《2019 年諮詢文件》所載的建議，就中介人“以存管人身分行事”的業務履行受規管職能的個人，應為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或有關人士。具體來說，若職員在

6 《2019 年諮詢文件》第 21 段。

7 如《2019 年諮詢文件》第 9 段所界定，產品守則泛指《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單位信託守則》)、《集資退休基金守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房地產基金守則》)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向香港公眾發售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即已註冊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及其主要經營者（包括保管人）均須遵守《單位信託守則》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第 I 節下的所有適用規定。

與存管人履行產品守則所列明的規管責任直接有關的業務職能中，執行不止於文書工作[8]的職務，則這些職員應為持牌代表或有關人士[9]。

20. 大部分回應者認為建議的範圍過寬，並指“不止於文書工作的職務”一詞的意思不清晰。另有回應者提議，只有負責監察職能的職員才須就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申領牌照或註冊，而執行基金行政管理（例如基金會計和基金估值）、轉讓代理或過戶職能的職員則不須申領牌照或註冊。

21. 部分回應者詢問，個人如是從事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的存管人的獲轉授職能者的職員（但不是有關存管人的職員）並代該獲轉授職能者執行存管職能，是否需要就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申領牌照或註冊。

*證監會的回應*

22. 如第 18 段所述，我們建議將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界定為“提供有關集體投資計劃存管服務”的活動，而這個定義是參照存管人的兩項核心職能（即(a)託管及保管計劃財產及(b)監察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運作以確保其乃根據組成文件運作）而訂。

23. 鑑於上述變更，本會將如第 24 及 25 段所述，對適用於個人的發牌範圍作出調整，使之切合上述兩項核心職能。

24. 至於託管及保管計劃財產方面：

(a) 如存管人向另一家實體（例如次保管人）轉授這項職能，負責監察獲轉授職能者的表現的存管人職員，便須就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申領牌照或註冊；及

(b) 如存管人在公司內執行全部或部分有關職能，獲賦權就有關集體投資計劃審批為保管相關目的之指示或交易（例如審批付款或資產轉移，以及簽核現金對帳）的存管人職員，以及負責監察這項職能的執行情況的人員，將須就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申領牌照或註冊；若參與保管運作的職員沒有相關審批權力或並非負責監察的職務，一般不須就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申領牌照或註冊。

25. 至於監察計劃的運作方面，存管人的職員如負責就有關集體投資計劃執行這項職能的工作，便應就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申領牌照或註冊。整體而言，監察工作包括監督集體投資計劃的不同運作範疇，當中包括（除其他事項外）遵守投資和借貸限制、現金流、基金會計和估值，以及發行、回購、贖回及註銷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的事宜。儘管如此，若存管人同時擔任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基金行政管理人、轉讓代理人或過戶處，獲其委聘提供該等服務的職員一般不須就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申領牌照或註冊，除非根據存管人所採納的特定業務模式和管治架構[10]，他們亦須就該等運作承擔監察職能，則作別論。

26. 我們建議在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的定義中豁除獲轉授職能者及次獲轉授職能者，由此足以闡明，作為獲轉授職能者的職員的個人將無須申領牌照或註冊。

---

8 “文書職務”泛指依循既定程序履行的例行工作，一般無須職員作出商業決定。

9 《2019 年諮詢文件》第 23 段。

10 我們與業界進行討論，從中得知存管人目前就有關集體投資計劃履行監察職能時，採納了不同的業務模式和管治架構。雖然證監會沒有規定業界採納特定的業務模式或管治架構，但存管人應（除其他措施外）根據各自的營運規模（包括受其監察的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數目和複雜程度），調配足夠職員（符合適當資格者）來履行監察職能，從而確保這項職能有效地獲得執行。

關於發牌規定的其他意見

*公眾意見*

27. 兩名回應者要求本會釐清，哪名核心職能主管需獲核准為負責人員。

28. 一名回應者詢問，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職能的職員是否需要申領牌照。

29. 另一名回應者尋求本會提供指引，說明個人在海外取得的存管經驗如與證監會認可集體投資計劃沒有直接關連，會否被視作相關行業經驗。另有人詢問，會否就本地監管考試規定設立任何豁免安排。

*證監會的回應*

30. 在現行發牌制度下，持牌法團內負責整體管理監督職能及主要業務職能的核心職能主管應為負責人員。負責其他核心職能[11]的核心職能主管一般無須申領牌照。我們將就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採用同一套準則。

31. 在第 22 段所述關於界定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的新訂方針下，就存管人的服務進行市場推廣，本身並不屬於“提供有關集體投資計劃存管服務”的範疇。因此，僅為存管人執行市場推廣活動的個人將不須就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申領牌照或註冊。

32. 相關行業經驗一般是指透過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或在其他地方進行類似的受規管活動所取得的實際工作經驗[12]。因此，就涉及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的發牌事宜而言，提供存管服務方面的經驗（不論是在香港或海外取得）一概獲得認可。

33. 如《2019 年諮詢文件》所載[13]，證監會在落實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制度時，將為正在從業的人員提供一項豁免安排，即以出席培訓課程代替通過本地監管考試。此外，個人如符合《勝任能力的指引》所載豁免準則[14]，便可申請豁免遵守認可行業資格及本地監管架構考試的規定。

**財政資源規定**

| | |
|---|---|
| **問題 6：** | **你是否同意根據《財政資源規則》[15]就從事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的財政資源規定所建議的數額？如否，請說明你的意見。** |

11 包括運作監控和檢討、風險管理、財務及會計、資訊科技、合規以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12 《勝任能力的指引》第 4.1.8 段。

13 《2019 年諮詢文件》第 47 段。

14 《勝任能力的指引》第 4.4 段。

15 《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香港法例第 571N 章）（《財政資源規則》）。

*公眾意見*

34. 關於從事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的繳足股本至少須達 1,000 萬港元（與產品守則下的現行財政資源規定相若）及速動資金至少須達 300 萬港元的建議規定，我們沒有收到任何反對意見。

35. 一名本身不是存管人的回應者表示，若將產品守則下，受託人或保管人可依賴控股公司的承擔文件或承諾書來符合財政資源規定的現有選項刪去，可能會加重業界的負擔。

*證監會的回應*

36. 鑑於有意從事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的存管人概無表示他們無法符合上述建議規定，而且這些規定與其他類別受規管活動所適用的規定相符，因此我們將落實這項建議。請參閱第 II 部及附錄 A。

**專業彌償保險規定**

| | |
|---|---|
| **問題 7：** | **你是否同意須規定從事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的存管人就其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的業務投購專業彌償保單的建議？如否，請說明你的意見。** |

*公眾意見*

37. 一名回應者詢問，註冊機構是否可獲豁免遵守專業彌償保險規定。另一名回應者尋求本會釐清，銀行集團旗下從事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的存管人如獲提供集團層面的自行承保計劃，是否已經足夠。

*證監會的回應*

38. 存管人（不論是註冊機構或持牌法團）應按其業務規模投購相稱的專業彌償保險，這與某些其他中介人所適用的規定相符[16]。存管人可在集團或實體層面上投購保險。我們將落實有關建議，並會在建議的附表 11 中載列這項規定。請參閱第 II 部及附錄 B。

**操守及內部監控規定**

| | |
|---|---|
| **問題 8：** | **你是否同意依賴產品守則內的現有條文對從事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的存管人作出規管的建議？如否，請說明你的意見。** |
| **問題 9：** | **你是否同意以下建議：(i)刪除呈交年度內部監控報告的規定；及(ii)在建議的《操守準則》附表 11 列明額外內部監控規定？如否，請說明你的意見。** |

[16] 例如《基金經理操守準則》第 1.2(e)段。

*公眾意見*

39. 回應者普遍同意依賴產品守則內的現有條文對從事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的存管人作出規管的建議，並贊同增訂建議的《操守準則》附表 11，但卻就當中的詳細條文提出一些具體意見。回應者亦歡迎有關刪除呈交年度內部監控報告的規定的建議。

*證監會的回應*

40. 鑑於收到回應者的支持，證監會將落實有關建議。請參閱第 II 部及附錄 C。

| | |
|---|---|
| **問題 10：** | **你對建議的附表 11 是否有任何意見？建議的附表 11 所載有關存管人的監察職能的規定採用了“有關經營者”一詞來表示應受到存管人監察的人士或機構。你對此用詞是否有任何意見？我們歡迎公眾就哪些特定人士或機構應適當地受到存管人監察，發表任何意見。** |

41. 回應者就建議的附表 11 作出廣泛評論。考慮到當中某些意見以及本會與業界其後的討論，我們已修訂附表 11（載於在本文件第 II 部及附錄 B）以作進一步諮詢。下文概述所接獲的主要意見及證監會的回應。

附表 11 涵蓋的範圍

*公眾意見*

42. 回應者普遍認為，附表 11 所載某些規定的範圍較《單位信託守則》附錄 G 的範圍還要廣闊，並提議本會應改為採納附錄 G 內的用語。

43. 另有回應者表示，不應要求存管人就其所進行但不屬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範疇的活動（例如基金會計和估值）承擔首要責任。

*證監會的回應*

44. 本會已盡量在附表 11 反映附錄 G 的監管目標，但應注意的是，附錄 G 載列關於審計工作的職權範圍，而附表 11 則列出特定監管責任，並屬《操守準則》的一部分。因此，我們有必要在附表 11 清楚地列明有關責任，使之與《操守準則》內的其他條文保持一致。對於回應者表示某些條文相比《單位信託守則》內的現行規定加設了範圍更廣闊或新的責任[17]，我們已重新檢視相關條文，並信納經修訂的建議附表 11 能夠反映從事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的存管人所應履行的責任。

45. 根據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的建議範圍，存管人就集體投資計劃的運作負起監察責任。存管人如自行執行這些運作職能（例如擔任轉讓代理人或基金行政管理人），便須就此承擔首要責任。

[17] 被某回應者指在建議的附表 11 內新設的，或相比《單位信託守則》內的現行規定，範圍更廣闊的條文的例子包括：規定存管人須(a)向管理公司匯報可能對存管人執行其職能的能力造成影響的事宜；(b)就處理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而非只是“利益衝突”）制訂政策和程序；(c)保障所有集體投資計劃財產（而非只是實物資產）。

有關經營者

*公眾意見*

46. 有些回應者指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現行框架沒有要求保管人監察董事會，因此提議從“有關經營者”的定義剔除董事會。一名回應者亦問及“有關經營者”是否涵蓋次保管人。

*證監會的回應*

47. 儘管產品守則列出某些具體的監察責任，但存管人的其中一項核心職能是監察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確保其乃根據組成文件運作。這項監察責任不會因進行活動的經營者的身分而有變。根據《單位信託守則》[18]，存管人的監察責任包括（舉例來說）監察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的發行。這些活動可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董事會、管理公司或其他經營者來進行。因此，董事會就上述規定而言屬於“有關經營者”。另一方面，次保管人是獲存管人轉授職能者，因此並非“有關經營者”。

與管理公司的溝通

*公眾意見*

48. 大多數回應者都提議增設一項明確規定，要求管理公司向存管人提供相關資料[19]，以便後者能夠履行其職能和責任。

49. 一名回應者表示，存管人不應是作出匯報的一方，反而是管理公司應及時向存管人匯報任何重大違規情況或事項。另有回應者提議，存管人應在其本身或獲轉授職能者出現重大違規情況時才有責任作出匯報。

50. 兩名回應者提議，只有在有關集體投資計劃或管理公司所獲提供的服務受到影響的情況下，存管人才需要通知管理公司其業務持續運作方案。

*證監會的回應*

51. 匯報責任是產品守則對存管人施加的現有規定。鑑於存管人須對集體投資計劃的運作進行監察，存管人應知悉任何須予匯報的違規情況，不論違規一方是誰。我們亦認為，管理公司與存管人應就關乎集體投資計劃運作的違規或其他重大事宜，有效地進行溝通。他們亦應作出協調，確保就違規情況或事項向證監會作出匯報[20]。我們已建議對《單位信託守則》及《房地產基金守則》作出相應修訂。

52. 我們已對附表 11 第 5(b)段作出修訂，以使存管人只有在其業務持續運作方案的重大例外情況可能對集體投資計劃的運作或存管人履行責任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時，才須就此通知管理公司。

---

18 例如《單位信託守則》第 4.5(b)、(c)、(e)、(g)及(h)段載述的責任。

19 例如重大違規情況。

20 請參閱《單位信託守則》第 4.5(k)段及第 5.10(d)段註釋 2 載列的現行規定（亦適用於《集資退休基金守則》），以及《單位信託守則》附錄 G 第 8A(2)(ii)&(iii)、8A(6)及 8A(7)(ii)段。另請參閱《內部監控指引》第 V 節（監察事宜）第 6 段。

職能授權

*公眾意見*

53. 有些回應者提出，存管人在挑選及持續監督自身的獲轉授職能者方面的責任，應與監察管理公司的獲轉授職能者的責任加以區分。回應者亦提議，本會應對附表 11 的條文作出釐清，規定管理公司須就其所委任的獲轉授職能者及第三方承擔首要責任，而存管人對這些獲轉授職能者及第三方的責任應是相對有限。

*證監會的回應*

54. 存管人須監察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確保其乃根據集體投資計劃的組成文件運作。為了履行這項監察職能，存管人需要負責監督相關營運活動，不論有關活動是由存管人自行委任的獲轉授職能者或其他經營者（包括但不限於管理公司）所委任的第三方進行。我們已在附表 11 第 6 段加插一條註釋，以就這項要求作出釐清。

匯報定價錯誤或例外情況

*公眾意見*

55. 兩名回應者表示，匯報定價錯誤及例外情況應是管理公司（而非存管人）的責任。他們提出，存管人在管理公司沒有向證監會通報的情況下，才需向證監會匯報有關事宜。

*證監會的回應*

56. 建議規定與回應者的意見並無矛盾。如上文第 51 段所闡述，我們要求存管人與管理公司保持有效溝通，尤其是針對定價錯誤或例外情況而言，因這些事宜可能需要根據監管規定予以匯報，或可能會對集體投資計劃的運作、市場秩序或投資者的利益造成不利影響。

對現金流的監督

*公眾意見*

57. 一名回應者表示，有關就存放現金於其他人士或機構的情況事先向存管人索取書面同意的規定[21]，應該是處理利益衝突的監控措施的一部分，並認為無須要求存管人事先向自己授出書面同意。該回應者亦提議，存管人無須識別所有與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運作不符的現金流，而只需在這方面識別出當中的“重大”現金流。

*證監會的回應*

58. 考慮到上述意見，我們已對建議規定作出修訂[22]，要求存管人必須確保有關經營者已制訂有效的監控措施，以便就關連人士交易事先向存管人索取所有必要書面同意。關於關連人士交易的規定現載於附表 11 第 15 段。

---

21 《2019 年諮詢文件》的附表 11 草擬本第 13(b)段（現為第 15(c)(ii)段）。

22 《2019 年諮詢文件》的附表 11 草擬本第 13(b)及(c)段已被合併並移至經修訂的附表 11 草擬本第 15 段（由或代有關集體投資計劃進行的關連人士交易）。請參閱附錄 B。

59. 我們認為，所有與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運作不符的現金流（不論重大與否）都應被識別出來。

<u>對投資的監督</u>

*公眾意見*

60. 對於有關建議[23]，一名回應者表示，確保投資紀錄的準確性是管理公司的責任；存管人則負責備存資產紀錄並進行對帳，令管理公司能夠履行有關職責。其他回應者提議，存管人應對管理公司在投資紀錄方面的政策和程序作出監察。

*證監會的回應*

61. 我們已對建議規定作出修訂，並藉此釐清存管人應向管理公司提供其就有關集體投資計劃財產及代有關集體投資計劃執行的交易的對帳紀錄，以便管理公司核實其投資紀錄的準確性。這與現行規定[24]要求確保投資紀錄的準確性的政策原意相符。

<u>有關集體投資計劃財產的託管及保管</u>

*公眾意見*

62. 一名回應者指，附錄 G 沒有包含以下的建議規定[25]：如代有關集體投資計劃作出付款及資產轉移便須獲得存管人的授權，及存管人要確保管理公司已就付款及資產轉移妥為授權或取得授權的責任。另一名回應者表示，存管人應監察（而不是管理）保管風險。兩名回應者要求釐清存管人是否僅應妥善保障實物資產。

*證監會的回應*

63. 該項授權規定所依據的原則是，所有付款及資產轉移或代有關集體投資計劃進行的其他交易，均應根據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組成文件獲得妥善授權。為了釐清本會預期業界所應達到的標準，我們已修訂有關建議[26]，就存管人在無需其授權而作出付款及資產轉移的情況下的監察責任，制訂指引。

64. 更重要的是，為了令存管人能夠履行其責任，保管風險不但需要被監察，更需要被加以管理。此外，存管人應保障所有資產，而不是單單保障實物資產。

<u>主要經營者</u>

*公眾意見*

65. 一名回應者表示，鑑於管理公司同時受證監會監管，因此無需在附表 11 內就監察管理公司對存管人施加特定的責任。

---

23 《2019 年諮詢文件》的附表 11 草擬本第 14(c)段。

24 《單位信託守則》附錄 G 第 8A(13)(iii)段。

25 《2019 年諮詢文件》的附表 11 草擬本第 15(h)段。

26 第 14(j)段及第 14(j)段註釋。

*證監會的回應*

66. 存管人的關鍵角色是對有關集體投資計劃進行獨立監察，以確保其乃根據組成文件及監管規定經營。附表 11 第 8 段已作出相應修訂。

67. 就有關集體投資計劃而言，管理公司及存管人各自擔當重要的職能。在這方面而言，管理公司與存管人之間的現有制衡制度能確保有關集體投資計劃是根據組成文件及監管規定經營[27]。

<u>附表 11 內有關房地產基金的規定</u>

*公眾意見*

68. 一名回應者表示，由於房地產基金屬封閉式上市集體投資計劃，因此有關認購及贖回[28]的規定不應適用於房地產基金存管人。

69. 該名回應者亦提議，由於資產淨值及分派的計算受到核數師的獨立審查，因此對估值／價格／資產淨值計算的監督和分派支付的建議規定[29]不應適用於房地產基金存管人；以及房地產基金受託人在現有規定下，只需採取合理謹慎的措施，確保房地產基金的資產淨值是由估值師計算並在房地產基金的年度報告中刊登[30]。

70. 該回應者進一步提議豁免房地產基金存管人遵守有關按市價計算抵押品的建議規定[31]，因為房地產基金絕不會有非現金抵押品。該回應者亦要求以附表 11 第 II 部的規定取代有關財產的託管及保管的建議規定[32]。該回應者亦認為，鑑於在房地產基金的日常財產管理運作中有大量特別目的投資工具及現金交易，因此在遵循每日進行現金對帳的建議規定[33]方面存在實際困難。

*證監會的回應*

71. 我們不同意有關認購及贖回的建議規定不應適用於房地產基金的看法。房地產基金的單位可在上市後予以發行或購回。舉例來說，可向管理公司發行單位以支付管理費；可進行新單位的二次發售；及可發行代價單位以購買資產。此外，《房地產基金守則》目前規定，房地產基金受託人須進行監察工作，確保有關計劃在出售、發行、購回及註銷其單位時，均依照組成文件的規定行事[34]。受託人現時亦須採取一切合理審慎的措施，確保在認購單位的款項未收妥前，不會發出單位證明書[35]。

72. 房地產基金存管人對該基金的財產具有受信責任。雖然我們明白，房地產基金存管人可能不具備從事某些活動的專業知識（例如房地產估值，而存管人在這方面可能會依賴主要估值師等專業顧問），以及核數師獲委任以為房地產基金進行整體的審計工作，但存

---

27 另見《2019 年諮詢文件》第 41 段。

28 《2019 年諮詢文件》附表 11 草擬本第 10 段。

29 《2019 年諮詢文件》附表 11 草擬本第 11 和 12(a)段。

30 根據《房地產基金守則》第 4.2(m)條。

31 《2019 年諮詢文件》附表 11 草擬本第 14(g)段。

32 《2019 年諮詢文件》附表 11 草擬本第 15 段。

33 根據《2019 年諮詢文件》附表 11 草擬本第 15(b)段。

34 《房地產基金守則》第 4.3(b)條。

35 《房地產基金守則》第 4.2(j)條。

管人仍然應該對房地產基金的運作進行有效的監察。因此，附表 11 第 10 段的規定一般來說應適用於房地產基金存管人。然而，我們認同，由於房地產基金是按照在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當前的價格進行買賣，因此第 10(d)段所載有關定價錯誤的規定一般與房地產基金無關。如果並無曾經按有關房地產基金的資產淨值發行新的房地產基金單位，第 10(d)段所載的規定便不會被觸發。我們已在附表 11 第 II 部新增第 19(a)段，以釐清這一點。

73. 如果房地產基金存管人沒有就房地產基金持有非現金抵押品，有關按市價計算的抵押品的建議規定便不適用，因此無需訂明該規定不適用於房地產基金存管人。就託管及保管而言，第 20(b)段（現為第 19(c)段）構成了第 14 段的規定的一部分，而該兩段應一併閱讀。第 19(c)段解釋房地產基金存管人應如何遵守第 14 段的規定。

74. 就每日進行現金對帳的規定而言，我們已考慮到房地產基金與其他類型的集體投資計劃在結構及運作方面的差異，並已對附表 11 的規定作出相應修訂。

75. 我們已在適當的情況下對附表 11 作出修訂，以回應上述的公眾意見。請參閱第 II 部及附錄 B。

**對證監會守則及指引的相應修改**

| | |
|---|---|
| **問題 11：** | **你是否同意對產品守則作出相應修訂的建議？你認為是否還有其他適當的修訂？請說明你的意見。** |

*公眾意見*

76. 回應者普遍來說不反對《2019 年諮詢文件》內對產品守則的主要建議修訂。

77. 一名回應者要求釐清，存管人以合理的謹慎、技能和勤勉盡責的態度，揀選及監察獲轉授職能者的責任，是否應止於直接獲轉授職能者的層面。

78. 一名回應者提議應就《單位信託守則》第 4.2(d)條[36]的目的，發出一份海外存管人適用的獲接納司法管轄區清單。

*證監會的回應*

79. 鑑於該建議普遍獲得回應者支持，我們將落實有關建議。請參閱第 II 部及附錄 C 第 1 節。

80. 有關對獲轉授職能者的責任而言，請參閱上文第 54 段。

81. 鑑於海外存管人在《單位信託守則》第 4.2(d)條下的情況並無改變，因此我們認為無需發布一份海外存管人適用的獲接納司法管轄區清單。

---

36 《單位信託守則》第 4.2(d)條規定，擔任證監會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受託人／保管人的其中一項資格規定是，有關受託人／保管人須為在證監會所接納的司法管轄區持續地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的銀行或實體。

## 對附屬法例的相應修訂

| | |
|---|---|
| **問題 12:** | **你是否同意可能須予修訂的一系列附屬法例？是否有需要就引入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對其他附屬法例作出修訂？請說明你的意見。** |

*公眾意見*

82. 我們就特定的規則接獲以下意見：

(a) 《證券及期貨（備存紀錄）規則》[37]（《備存紀錄規則》）—— 一名回應者提議將“紀錄”定義為從事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的存管人的監察紀錄，使備存在服務提供者（例如基金行政管理人）的紀錄不會被納入適用範圍之內。

(b) 《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38]（《客戶證券規則》）及《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39]（《客戶款項規則》）—— 一名回應者建議對《客戶證券規則》及《客戶款項規則》作出修訂，以允許將證券存入從事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的存管人在香港開立及維持的獨立帳戶內以作穩妥保管，及允許從事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的存管人開立及維持客戶款項帳戶。

83. 一名回應者要求釐清，同時是獲公司註冊處發牌的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的存管人[40]，應如何遵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適用於持牌法團）》（《打擊洗錢指引》）。該回應者提議證監會制訂額外指引，以闡明存管人應如何釐定客戶盡職審查應適用於哪些客戶[41]。

84. 兩名回應者表示，由於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是由管理公司發起，故此從事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的存管人不應受《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匯報及備存紀錄責任)規則》[42]（《場外衍生工具匯報規則》）所規管，原因是管理公司應一直是負責履行匯報及結算責任的一方。

*證監會的回應*

85. 經考慮所接獲的意見及其後與業界進行的討論後而對附屬法例作出的建議修訂，載於第 II 部及附錄 A。

---

37 香港法例第 571O 章。

38 香港法例第 571H 章。

39 香港法例第 571I 章。

40 現時，除非證監會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受託人獲豁免遵守公司服務提供者發牌規定，否則它應從公司註冊處取得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例如認可機構、在香港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的持牌法團（而該服務乃附屬於該法團的主要業務）、會計或法律專業人士。在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的制度生效後，該受託人將同時領有公司註冊處及證監會的牌照，並須就其遵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打擊洗錢條例》)（香港法例第 615 章）所訂明的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規定方面的情況，受到公司註冊處及證監會的監督。

41 指類似公司註冊處在適用於信託公司的常見問題問 6 所提供的指引，當中闡釋，若公司服務持牌人是以信託方式組成的集體投資計劃的受託人，便應對作為客戶的集體投資計劃進行客戶盡職審查，但當符合某些訂明條件時，該受託人便可對作為客戶的集體投資計劃的管理公司（以代替集體投資計劃）進行客戶盡職審查。

42 香港法例第 571AL 章。

86. 就有關《客戶證券規則》及《客戶款項規則》的意見而言，代有關集體投資計劃持有的證券只應存入在《客戶證券規則》第 5 條下的實體（即銀行、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43]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44]）開立及維持的帳戶內。我們認為無需擴大可代有關集體投資計劃持有證券的實體的涵蓋範圍。代有關集體投資計劃持有的款項必須存入在認可財務機構開立及維持的帳戶內。

87. 所有從事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都必須遵守《打擊洗錢指引》[45]，不論這些法團是否同時獲公司註冊處發牌。

88. 雖然從事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的存管人一般應對作為客戶而獲其提供存管服務的有關集體投資計劃進行客戶盡職審查 [46]，但如以下條件獲得符合，存管人可對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管理公司採取客戶盡職審查措施：

(a) 管理公司是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

(b) 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相關投資者對該計劃財產的管理並無控制權；及

(c) 管理公司已根據與《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所載的規定相若的規定制定措施，以自行或透過有關集體投資計劃或管理公司委任的機構，對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所有投資者進行客戶盡職審查 [47]。

89. 此外，如符合《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4 條的相關條件，存管人可對有關集體投資計劃或管理公司（視屬何種情況而定）採取簡化客戶盡職審查措施 [48]。

90. 以上做法符合公司註冊處的指引及新加坡 [49]等其他主要司法管轄區的打擊洗錢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證監會亦明白，獲證監會發牌的管理公司通常會作出安排，確保對其管理的證監會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所有投資者進行客戶盡職審查。

91. 當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制度生效時，證監會將發出常見問題以提供上述指引。

92. 為免生疑問，從事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的存管人必須根據《打擊洗錢指引》第 5 章，持續監察 [50]與有關集體投資計劃或管理公司的業務關係。

---

43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營運。

44 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由金管局營運。

45 註冊機構（即獲證監會註冊以進行證券中介活動的認可機構）須遵守金管局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認可機構適用）》，並顧及（除其他規定外）《打擊洗錢指引》第 4.1.6 段的規定。

46 《打擊洗錢指引》第 4.1.6 段。

47 在確定是否符合本段第(c)項的條件時，舉例來說，存管人可透過盡職審查問卷從管理公司取得資料，或取得與獲委任機構訂立的服務水平協議或操作程序，以便進行評估。

48 在可採取簡化盡職審查措施的情況下，從事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的存管人將無需識別及採取合理措施以核實有關集體投資計劃（包括擁有或控制有關集體投資計劃 25%以上權益的任何相關投資者）或管理公司的客戶的實益擁有人的身分。[49] 在新加坡，若管理公司受新加坡的打擊洗錢規例所規管及負責對其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者進行客戶盡職審查，公眾集體投資計劃的受託人便可就客戶盡職審查的目的，將該集體投資計劃的管理公司視為客戶。

49 在新加坡，若管理公司受新加坡的打擊洗錢規例所規管及負責對其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者進行客戶盡職審查，公眾集體投資計劃的受託人便可就客戶盡職審查的目的，將該集體投資計劃的管理公司視為客戶。

50 持續監察應包括(i)對客戶的客戶盡職審查紀錄定期及在發生觸發事件時進行覆核，以確保有關文件、數據及資料反映現況及仍屬相關（包括為確定是否仍符合條件就客戶盡職審查的目的將管理公司視為客戶而取得的資料）；及(ii)監察為客戶進行的交易，包括處理與交易交收相關的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計劃財產及集體投資計劃單位或股份的認購和贖回，以偵測任何不尋常或可疑的交易。

93. 為回應業界對《場外衍生工具匯報規則》的意見，負責共同管理場外衍生工具匯報制度的金管局及證監會建議，在特定情況下豁免某些從事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的存管人遵守場外衍生工具匯報規定。《場外衍生工具匯報規則》的建議修訂載於第 II 部及附錄 A。

**建議的落實及過渡安排**

| **問題 13：** | **你是否同意建議的過渡安排？如否，請說明你的意見。** |
|---|---|

*公眾意見*

94. 回應者提出以下要求：

(a) 鑑於建議發牌制度的複雜性及涉及的額外責任，故要求將建議的過渡期由大約 12 至 18 個月（由刊憲日期起計）延長至 24 個月；

(b) 由於市場參與者需熟習發牌制度，評估申請需求及遵守文件規定，故要求將提交牌照或註冊申請[51]的建議期限由兩個月延長至六個月；及

(c) 就適用於存管人現有員工的建議“豁免”安排[52]而言，要求當這些人士在過渡期內就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尋求獲得發牌或註冊時，取消有關參加一個五小時的課程的一次性規定（我們曾建議以這方式代替通過相關發牌考試的規定）。

*證監會的回應*

95. 在持續接觸市場參與者並與他們進行長時間的討論後，證監會認為 18 個月的過渡期是足夠的。

96. 然而，證監會將會把提交申請的期限延長至四個月（由刊憲日期[53]起計）。如果存管人預期自己可能因特殊情況而未必能夠符合這項一般期望，便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聯絡證監會或金管局以商討具體情況。

97. 證監會認為，在豁免安排下，適用於現有從業員的建議五小時培訓課程（以代替考試）能證明他們擁有與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有關的所需監管知識，故對持牌人士或相關人士來說，十分重要。這是他們為了獲得發牌而需符合的適當人選規定的一部分。因此，我們將在過渡期內維持此安排，以代替參加考試的規定。

**總結及未來路向**

98. 鑑於回應者普遍支持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的建議規管架構，證監會已不斷與存管業就制訂實施該制度的細節進行商討，而第 II 部的建議已反映了有關的討論內容。

---

51 指《2019 年諮詢文件》第 45 段的建議規定——有意申請者（包括公司及個人）應在由財政司司長就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5 而刊發的通知的刊憲日期起計兩個月內，向證監會或金管局（視屬何種情況而定）提交申請及證明文件。

52 《2019 年諮詢文件》第 47 段。

53 該刊憲日期指由財政司司長就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5 而刊發的通知的刊憲日期。

# 第 II 部 — 有關為落實就證監會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存管人設立的監管制度而對附屬法例以及證監會的守則和指引作出建議修訂的進一步諮詢

## 第 1 節 — 有關界定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的建議方針

99. 考慮到所接獲的意見[54]，我們建議將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設定為“提供*有關集體投資計劃*存管服務”的活動，即——

(a) *有關集體投資計劃財產*的託管及保管；及

(b) 監察有關集體投資計劃，以確保有關計劃是根據其組成文件的條文運作，

而根據有關計劃提供該等服務的人士——

(i) 就以信託方式組成的有關集體投資計劃而言，指依據組成或規管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信託契約獲委任為受託人的人士；或

(ii) 就以信託以外的方式組成的有關集體投資計劃而言，指獲委任為保管人（不論名稱為何）的人士，而有關委任是依據該人與有關集體投資計劃或就有關集體投資計劃所訂立的書面協議而作出，

但不包括由該人的獲轉授職能者或次獲轉授職能者提供的該等服務，不論該獲轉授職能者或次獲轉授職能者是否由該人所委任。

100. 為了將純強積金產品的存管人排除在外，我們進一步建議——

*有關集體投資計劃*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但不包括：

(a)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第 2(1)條分別界定的註冊計劃或其成分基金；或

(b)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 A）第 2 條所界定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而有關基金僅發售予：

(i) 專業投資者；

(ii)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僱主；

(iii)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註冊計劃或其成分基金；

(iv)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426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職業退休計劃；

(v)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426 章）第 2(4)條所界定的匯集協議；或

(vi) 其他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

54 第 I 部第 19 至 26 段。

101. 我們亦建議為以下詞彙提供定義——

(a) *有關集體投資計劃財產*——

(i) 就以信託（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除外）方式組成的有關集體投資計劃而言，指依據組成或規管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任何信託契約，以信託方式持有或受信託規管的任何財產；

(ii) 就屬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有關集體投資計劃而言——

(A) 指依據組成或規管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任何信託契約，以信託方式持有或受信託規限的任何財產；及

(B) 指根據證監會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99 條刊發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在有關集體投資計劃下擁有或控制的任何特別目的投資工具所擁有、控制或持有的任何財產；

(iii) 就以任何其他方式組成的有關集體投資計劃而言，指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任何財產。

(b) 就有關集體投資計劃而言，*組成文件*指規管其成立或組成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文件，以及在就託管及保管任何有關集體投資計劃財產或監督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運作施加責任時所依據的文件。

| **問題 1：** | **你對有關界定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的建議做法是否有任何意見？** |
|---|---|

## 第 2 節 — 對附屬法例作出的建議修訂

102. 下文概述為落實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而需對有關附屬法例作出的建議修訂。

《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客戶證券規則》）[55]及《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客戶款項規則》）[56]

103. 《客戶證券規則》及《客戶款項規則》分別載有確保妥善處理以下事項的規定：(i)在聯交所上市或買賣或在證監會認可集體投資計劃中擁有權益的客戶證券及證券抵押品；及(ii)由或代中介人[57]（或其有聯繫實體）在進行該中介人獲發牌或註冊的任何受規管活動的過程中（或就有關活動而言）於香港收到或持有的客戶款項。

104. 存管人持有資產（包括款項和證券）的方式及與這些資產有關的責任受到組成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文件、有關產品守則及其他監管規定的嚴格規管。

105. 為了能更好配合從事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的存管人的運作，我們建議在《客戶證券規則》（第 2A 部）及《客戶款項規則》（第 3 部）中加入新部分，以及專門適用於第 13 類受

5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48 條作出。

56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49 條作出。

57 《客戶款項規則》適用於持牌法團及其有聯繫實體。

規管活動的相應修訂，令有關責任適用於從事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的存管人及其有聯繫實體在進行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的過程中於香港收到或持有的計劃證券[58]及計劃款項。

106. 附錄 A 第 1 及 2 節載有對《客戶證券規則》及《客戶款項規則》的建議修訂的參考草擬本。

<u>《證券及期貨（備存紀錄）規則》（《備存紀錄規則》）</u>

107. 《備存紀錄規則》[59]訂明，中介人及其有聯繫實體須備存與受規管活動及客戶資產有關的紀錄。

108. 我們建議對《備存紀錄規則》作出修訂，使備存紀錄責任適用於從事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及其有聯繫實體。

109. 附錄 A 第 3 節載有對《備存紀錄規則》的建議修訂的參考草擬本。

<u>其他附屬法例</u>

110. 我們建議作出以下相應或非實質性的修訂——

(a) 《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如《2019 年諮詢文件》所提議，該規則將予以修訂，以規定從事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的繳足股本最低數額為 10,000,000 港元及所需的速動資金最低數額為 3,000,000 港元。此外，若從事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所收到或持有的任何計劃款項及一些其他款項（包括認購及贖回款項）尚未存入獨立銀行帳戶內，則該持牌法團須將該筆尚未獨立存放的款項視為新增第 37A 條下的認可負債。

(b) 《證券及期貨（保險）規則》[60]（《保險規則》）——在附表 2 第 2 部內就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指明投保額為“零”。

(c) 《證券及期貨（帳目及審計）規則》[61]（《帳目及審計規則》）——將作出相應的修訂，使從事 13 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或其有聯繫實體的核數師須就《客戶證券規則》、《客戶款項規則》及《備存紀錄規則》的新條文（適用於從事 13 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或其有聯繫實體）提出意見。

(d) 《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62]（《成交單據規則》）——使《成交單據規則》不適用於從事 13 類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及其有聯繫實體。由於管理公司應就有關集體投資計劃訂立的投資交易及其管理的有關集體投資計劃財產的變動保留紀錄，故此不應規定存管人須向管理公司提供類似的資料。因此，我們建議從事 13 類受規管活動的存管人應獲豁免遵守《成交單據規則》。我們目前對管理公司採取類似的做法。

111. 建議修訂的參考草擬本載於附錄 A 第 4 節。

---

58 在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或在香港的證監會認可集體投資計劃中的權益（組成有關集體投資計劃財產）。

59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51 條作出。

60 香港法例第 571AI 章。

61 香港法例第 571P 章。

62 香港法例第 571Q 章。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IIIA 部——場外衍生工具的匯報及結算制度

112. 在現行的場外衍生工具匯報制度下，受託人一般無需遵守《場外衍生工具匯報規則》下適用於（除其他機構外）持牌法團及認可財務機構[63]的強制匯報規定[64]。當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制度開始實施後，除非從事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的存管人獲得豁免，否則他們便須遵守強制性匯報規定，而有關規定會在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是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或已在香港進行該項交易的情況下被觸發[65]。

113. 為保留場外衍生工具匯報制度的現行政策，金管局及證監會建議，若從事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的存管人是以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受託人的身分作為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便將獲豁免履行匯報責任[66]。由從事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的存管人以其他身分進行的交易將不會獲豁免遵守強制性匯報規定。因此，我們不建議就因“在香港進行”這部分而產生的匯報責任授出豁免[67]。

114. 要進一步指出的是，跟在《場外衍生工具匯報規則》下獲豁免的其他人士一樣，從事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的存管人仍須遵守相關的備存紀錄規定，包括須備存足以證明它是以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受託人的身分作為該交易的對手方的紀錄。

115. 對《場外衍生工具匯報規則》的建議修訂的參考草擬本載於附錄 A 第 5 節。

116. 另外，在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制度實施後，目前並非訂明人士[68]的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存管人亦須遵守《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結算及備存紀錄責任和中央對手方的指定）規則》[69]（《場外衍生工具結算規則》）。

117. 然而，就訂明人士而言，只有當符合指定條件時，包括當該人在相關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方面的適用持倉達到訂明的門檻（結算門檻）時，結算責任才會被觸發，而目前的結算門檻為 200 億美元。根據對相關因素的評估（包括場外衍生工具結算制度自實施以來的運作），金管局及證監會建議在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制度實施後不對《場外衍生工具結算規則》作出更改。

---

6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1B 條，“訂明人士”（其定義包含認可財務機構或持牌法團）在某些情況下須向金管局匯報指明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64 儘管受託人可能是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但他們目前無需履行匯報責任，因為他們大多不是持牌法團。現時，匯報責任僅適用於屬認可財務機構的受託人。

65 如符合“對手方”部分或“在香港進行”部分的情況，匯報責任便會被觸發。詳情請參閱有關《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匯報及備存紀錄責任）規則》的常見問題（只備有英文版）（日期為 2021 年 11 月 23 日的最新版本）（https://www.sfc.hk/-/media/EN/files/SOM/OTC/FAQs_Phase-2-Reporting_20211123.pdf）。

66 《場外衍生工具匯報規則》第 10、11 及 12 條所載的匯報責任的全部兩個部分都不應適用於以全球保管人的身分行事的存管人。因此，他們無需獲得豁免。

67 由於我們並不預期從事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的存管人會以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受託人的身分進行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因此我們認為無需授出豁免。

68 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1A 條有關“訂明人士”的定義第(b)段所述，就結算責任而言，訂明人士包括《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及核准貨幣經紀，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持牌法團。

69 香港法例第 571AN 章。[70] 例如，在海外持有的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款項及財產。

| | |
|---|---|
| **問題 2:** | **你對《客戶款項規則》的建議修訂是否有任何意見？** |
| **問題 3:** | **你對《客戶證券規則》的建議修訂是否有任何意見？** |
| **問題 4:** | **你對《備存紀錄規則》的建議修訂是否有任何意見？** |
| **問題 5:** | **你對《財政資源規則》、《保險規則》、《帳目及審計規則》及《成交單據規則》的建議修訂是否有任何意見？** |
| **問題 6:** | **你對《場外衍生工具匯報規則》的建議修訂是否有任何意見？** |
| **問題 7：** | **你認為在《場外衍生工具匯報規則》下的建議豁免是否足夠？如否，請提供理據及詳情。** |

## 第 3 節 — 對證監會守則和指引作出的建議修訂

建議的《操守準則》附表 11

118. 除了本文件第 I 部概述的改動外，我們亦建議對附表 11 作出修訂，以解決更適合在非法定規例中處理的事項，確保能顧及到涉及集體投資計劃的運作的所有相關範疇，以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這些事項主要涉及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款項及其他財產的處理，而有關款項及財產就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而言，可能不屬於《客戶證券規則》及《客戶款項規則》的建議範圍內[70]。

| | |
|---|---|
| **問題 8:** | **你對附表 11 的經修訂草擬本的建議改動是否有任何意見？** |

產品守則及《基金經理操守準則》

119. 有必要對《單位信託守則》、《集資退休基金守則》及《房地產基金守則》作出相應的修訂，以反映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的實施及回應《2019 年諮詢文件》所提出的意見[71]。

120. 我們亦建議對《基金經理操守準則》進行輕微的相應修訂，以反映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的引入。

121. 附錄 C 第 1 節載有對《單位信託守則》、《集資退休基金守則》、《房地產基金守則》及《基金經理操守準則》的建議修訂。

| | |
|---|---|
| **問題 9:** | **你對產品守則及《基金經理操守準則》的建議修訂是否有任何意見？** |

[70] 例如，在海外持有的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款項及財產。

[71] 由於公眾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保管人必須遵守證監會產品手冊（包括《單位信託守則》）的規定，因此無需對《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進行修訂。

《勝任能力的指引》

122. 《勝任能力指引》列出證監會在評核法團或個人是否有能力從事任何受規管活動時一般會考慮的事項。適用於法團的勝任能力規定的現有一般原則及主要元素[72]適用於所有中介人，不論相關中介人從事哪類受規管活動。因此，我們建議該等規定亦同樣適用於從事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123. 在考慮個人是否勝任從事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時，除非他們根據過渡安排（請參閱上文第 97 段）獲得豁免，否則他們須符合《勝任能力指引》下的相關勝任能力規定，包括（除其他規定外）通過相關的發牌考試（如適用）。證監會現正就制作新試卷及修改現有的試卷以涵蓋與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有關的行業及監管知識範疇，與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進行討論。就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我們建議對《勝任能力指引》進行修訂，以就相關認可行業資格及本地監管架構考試作出規定。

124. 附錄 C 第 2 節載有對《勝任能力指引》的建議修訂。

| **問題 10：** | **你對《勝任能力指引》的建議修訂是否有任何意見？** |
|---|---|

## 徵詢意見

125. 本文件第 II 部所載的建議已考慮到與存管業進行的廣泛溝通。

126. 證監會歡迎公眾及業界就本文件第 II 部內的建議發表意見。所接獲的回應將有助我們對附屬法例及證監會守則和指引的修訂進行定稿，以引入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請在 2022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以書面方式向證監會提交意見。

72 《勝任能力指引》第 3.1 及 3.2 段。

附錄 A

# 對附屬法例作出的建議修訂

第 1 節 —《客戶證券規則》的建議修訂的參考草擬本

第 2 節 —《客戶款項規則》的建議修訂的參考草擬本

第 3 節 —《備存紀錄規則》的建議修訂的參考草擬本

第 4 節 —《財政資源規則》、《保險規則》、《帳目及審計規則》及《成交單據規則》的建議修訂的參考草擬本

第 5 節 —《場外衍生工具匯報規則》的建議修訂的參考草擬本

請注意，本附錄 A 載列的建議修訂並未反映因其他現正處於諮詢及／或立法階段的建議修訂而衍生的格式相關改動（例如編號）。

**第 1 節 —《客戶證券規則》的建議修訂的參考草擬本**

對第 2、3、11、12 及 13 條和第 2 部標題作出建議修訂；及增設第 2A 部及第 10A 條：

**第 1 部**

**導言**

**2. 釋義**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不合情理* (unconscionable)就常設授權而言，指在考慮《不合情理合約條例》（第 458 章）第 6 條指明的因素後屬不合情理，猶如有關的常設授權屬該條例所指的合約一樣；

*提供有關集體投資計劃存管服務* (providing depositary services for a relevant CIS) 具有本條例附表 5 第 2 部給予該詞的涵義；

*客戶合約* (client contract)指中介人與其客戶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該合約或安排載有該中介人提供服務所根據的條款，而該等服務的提供構成受規管活動；

*相連法團* (linked corporation)就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法團 ——

(a) 該有聯繫實體屬該法團的控權實體；

(b) 該法團屬該有聯繫實體的控權實體；或

(c) 某人士屬該法團的控權實體，亦屬該有聯繫實體的控權實體；

*書面協議* (agreement in writing)指客戶合約的書面條款；

*核准保管人* (approved custodian) 指獲證監會根據第11條核准為適合穩妥保管中介人的客戶證券及證券抵押品或（就獲發牌或獲註冊提供有關集體投資計劃存管服務的中介人而言）穩妥保管計劃證券的公司或非香港公司；

*常設授權* (standing authority)具有第4(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期貨合約交易* (dealing in futures contracts)具有本條例附表5第2部給予該詞的涵義；

*資產管理* (asset management)具有本條例附表5第2部給予該詞的涵義；

*證券交易* (dealing in securities)具有本條例附表 5 第 2 部給予該詞的涵義。

**3. 適用範圍**

(1) 除第(2)、(3)及(4)款另有規定外，本規則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中介人的客戶證券及證券抵押品 ——

(a) (i) 是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或交易的；或

(ii) 屬經證監會根據本條例第104條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並且

(b) 是由或代表 ——

(i) 該中介人在該中介人進行獲發牌或獲註冊的受規管活動的過程中；或

(ii) 該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就進行該受規管活動，

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

(2) 本規則不適用於在由中介人的客戶以該客戶的姓名或名稱於該中介人或該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以外的人開立及維持的帳戶內的該中介人的客戶證券。

(3) 就獲發牌或獲註冊提供有關集體投資計劃存管服務的中介人進行提供有關集體投資計劃存管服務而言，本規則第 3(2)及 4 條、第 2 部及第 10 條不適用於 ——

(a) 該中介人；或

(b) 該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

(4) 就獲發牌或獲註冊提供有關集體投資計劃存管服務的中介人進行提供有關集體投資計劃存管服務而言，本規則第 2A 部及第 10A 條只適用於 ——

(a) 該中介人；或

(b) 該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

## 第 2 部

## 對待由中介人在進行提供有關集體投資計劃存管服務以外的過程中收取或持有及由其有聯繫實體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證券及證券抵押品

## 第 2A 部

## 由提供有關集體投資計劃存管服務的中介人及其有聯繫實體收取或持有的計劃證券

### 9A. 釋義

在本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中介人* (intermediary) 指根據本條例第 116 條獲發牌提供有關集體投資計劃存管服務的持牌法團，或根據本條例第 119 條獲註冊提供有關集體投資計劃存管服務的認可財務機構；

*有關集體投資計劃* (relevant CIS) 具有本條例附表 5 第 2 部給予該詞的涵義；

*有關集體投資計劃財產* (relevant CIS property) 具有本條例附表 5 第 2 部給予該詞的涵義；

*組成文件* (constitutive documents) 具有本條例附表 5 第 2 部給予該詞的涵義；

*計劃證券* (scheme securities)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證券 ——

(a) (i) 是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或交易的；或

(ii) 屬經證監會根據本條例第104條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並且

(b) 就中介人而言 ——

(i) 由該中介人在進行提供有關集體投資計劃存管服務的過程中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或

(ii) 由和該中介人有控權實體關係的任何法團就該進行提供有關集體投資計劃存管服務而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

而且就有關集體投資計劃而言構成有關集體投資計劃財產。

**9B. 存放或登記計劃證券的規定**

除第9C條另有規定外，中介人或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在收取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任何計劃證券後，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確保該等計劃證券 ——

(a) 存放於在 ——

(i) 認可財務機構；

(ii) 核准保管人；或

(iii) 另一獲發牌進行證券交易的中介人

開立的獨立帳戶作穩妥保管，而該帳戶是指定為信託帳戶或客戶帳戶並由該中介人或有聯繫實體為持有該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計劃證券目的而在香港開立及維持的；或

(b) 以下列人士的名稱登記 ——

(i) 有關集體投資計劃；或

(ii) 代表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有聯繫實體。

**9C. 處理計劃證券**

(1) 中介人或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可按照以下的指示，處理它收取或持有的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計劃證券 ——

(a) 就代有關集體投資計劃所執行的出售計劃證券指令進行交收的書面指令；或

(b) 從第9B(a)條提述的帳戶提取該等計劃證券，或處理已按照第9B(b)條登記的計劃證券的書面指令。

(2) 在不損害第(1)款的原則下，中介人按照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組成文件，可 ——

(a) 處置；或

(b) 促使該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處置，

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任何計劃證券，以解除由該有關集體投資計劃或代該有關集體投資計劃對以下人士所負的法律責任 ——

(i) 該中介人；

(ii) 該有聯繫實體；或

(iii) 第三者。

(3) 在第(1)款中，書面指令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指令 ——

(a) 關乎就有關集體投資計劃所指明的計劃證券；

(b) 由或代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給予該中介人或該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的；及

(c) 指示該中介人或有聯繫實體以特定方式處理該等計劃證券，

而發出指令及中介人或有聯繫實體按指令中指明的方式對計劃證券加以處理，並不違反

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組成文件的任何條文。

## 第 3 部
## 雜項條文

**10A. 對待計劃證券的限制**

(1) 提供有關集體投資計劃存管服務的中介人或該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須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除非按第2A部規定行事，否則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計劃證券不得 ——

(a) 存放；

(b) 轉讓；

(c) 借出；

(d) 質押；

(e) 再質押；或

(f) 以其他方式處理。

(2) 如有關中介人或有聯繫實體已按照第2A部將任何計劃證券借予或存放於任何人，則第(1)款並不規定該中介人或有聯繫實體須確保該等計劃證券不得由該人 ——

(a) 存放；

(b) 轉讓；

(c) 借出；

(d) 質押；

(e) 再質押；或

(f) 以其他方式處理。

**11. 核准穩妥保管客戶證券及證券抵押品的保管人**

證監會可以書面通知並在證監會認為適當的條件下，核准任何公司或非香港公司為適合穩妥保管中介人的客戶證券及證券抵押品，以及（就獲發牌或獲註冊提供有關集體投資計劃存管服務的中介人而言）計劃證券。

**12. 就沒有遵守本規則的某些條文作出報告**

第 4(4)、5 ~~或~~、9B、10(1)或 10A(1)條適用的中介人或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須在察覺本身沒有遵守該條後的一個營業日內，以書面通知將此事告知證監會。

**13. 罰則**

(1) 任何中介人或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4(4)或12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

(2) 任何中介人或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意圖詐騙而違反第4(4)或12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

可處第6級罰款。

(3) 任何中介人或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5或、9B、10(1)或10A(1)條，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及監禁2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4) 任何中介人或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意圖詐騙而違反第5或、9B、10(1)或10A(1)條，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7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及監禁1年。

在決定根據第 6(1)(c)條處理客戶證券或證券抵押品是否屬不合情理時，法庭須考慮《不合情理合約條例》（第 458 章）第 6 條所指明的因素，猶如有關的常設授權屬該條例所指的合約一樣。

**第 2 節 —《客戶款項規則》的建議修訂的參考草擬本**

對第2、3、11及12條作出建議修訂；加入第1部、第2部及第4部標題；及增設第3部：

**第1部**

**導言**

**2. 釋義**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不合情理* (unconscionable) 就常設授權而言，指在考慮《不合情理合約條例》( 第458 章) 第6 條指明的因素後屬不合情理，猶如有關的常設授權屬該條例所指的合約一樣；

*相連法團* (linked corporation) 就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法團 ——

(a) 該有聯繫實體屬該法團的控權實體；

(b) 該法團屬該有聯繫實體的控權實體；或

(c) 某人士屬該法團的控權實體，亦屬該有聯繫實體的控權實體；

*書面指示* (written direction) 具有第7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書面指令* (written instruction) 具有第10E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常設授權* (standing authority) 具有第 8(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提供有關集體投資計劃存管服務* (providing depositary services for a relevant CIS) 具有本條例附表 5 第 2 部給予該詞的涵義；

*獨立帳戶* (segregated account) 指根據第4(1)及(2)條或（如本規則第3部適用的話）第10B(1)、(2)及(3)條開立和維持的獨立帳戶。

**3. 適用範圍**

(1) 除第(2)、~~及~~(3)、(4)及(5)款另有規定外，本規則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持牌法團的客戶款項 ——

(a) 在進行該法團獲發牌進行的任何受規管活動的過程中，由該法團或代該法團收取或持有；或

(b) 由該法團的有聯繫實體或代該實體就該受規管活動的進行而收取或持有。

(2) 本規則 ——

(a) 在由持牌法團或該法團的有聯繫實體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該法團的客戶款項留在香港以外地方時，不適用於該等客戶款項；或

(b) 在曾經由持牌法團或該法團的有聯繫實體於任何時間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該法團的客戶款項按照本規則移轉往香港以外地方時，即不適用於該等客戶款項。

(3) 本規則不適用於在由持牌法團的客戶以該客戶的名義開立及維持的銀行帳戶內的該法團的客戶款項。

(4) 就獲發牌提供有關集體投資計劃存管服務的持牌法團進行提供有關集體投資計劃存管服務而言，本規則第2部及第3(3)條不適用於 ——

(a) 該持牌法團；或

(b) 該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

(5) 就獲發牌提供有關集體投資計劃存管服務的持牌法團進行提供有關集體投資計劃存管服務而言，本規則第3部只適用於 ——

(a) 該持牌法團；或

(b) 該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

## 第2部

## 由持牌法團在進行提供有關集體投資計劃存管服務以外的過程中收取或持有及由其有聯繫實體收取或持有的客戶款項

## 第3部

## 由提供有關集體投資計劃存管服務的持牌法團及其有聯繫實體收取或持有的計劃款項

### 10A. 釋義

在本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子基金* (sub-fund) ——

(a) 就以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形式組成的有關集體投資計劃而言，指符合本條例第 112R 條所界定的涵義且本身是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子基金；

(b) 就以信託形式組成的有關集體投資計劃而言，指有關集體投資計劃財產當中受限於獨立信託或以獨立信託形式設立且本身是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獨立部分；或

(c) 就以任何其他形式組成的有關集體投資計劃而言，指有關集體投資計劃財產當中按照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組成文件拆分且本身是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獨立部分；

*有關集體投資計劃* (relevant CIS) 具有本條例附表 5 第 2 部給予該詞的涵義；

*有關集體投資計劃帳戶* (relevant CIS account) 指以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形式或其他公司形式組成的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董事會按照第 10B(5)及(6)條以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名義開立及維持的帳戶，而持牌法團或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對該帳戶擁有控制權；

*有關集體投資計劃財產* (relevant CIS property) 具有本條例附表 5 第 2 部給予該詞的涵義；

*組成文件* (constitutive documents) 具有本條例附表 5 第 2 部給予該詞的涵義；

*計劃款項* (scheme money) 就持牌法團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款項 ——

(a) 由該持牌法團在進行提供有關集體投資計劃存管服務的過程中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或

(b) 由和該持牌法團有控權實體關係的任何法團就該進行提供有關集體投資計劃存管服務而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

而且就有關集體投資計劃而言構成有關集體投資計劃財產，並包括上述款項以資本或收入形式出現的任何增益；

***持牌法團*** (licensed corporation) 指根據本條例第 116 條獲發牌提供有關集體投資計劃存管服務的法團；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open-ended fund company) 具有本條例第 112A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10B. 將計劃款項存入獨立帳戶及有關集體投資計劃帳戶**

(1)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持牌法團或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如收取或持有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計劃款項，則須按照第(2)及(3)款在香港為計劃款項開立和維持一個或多於一個獨立帳戶，而每個該等帳戶均須指定為該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信託帳戶或客戶帳戶。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第(1)款提述的每個為計劃款項而設的獨立帳戶，必須只是為單一有關集體投資計劃而開立和維持的。每個獨立帳戶須在以下機構或人士處開立和維持 ——

(a) 認可財務機構；或

(b) 證監會為施行本條而就一般或個別個案批准的任何其他人士。

(3) 就第(2)款而言，如有關集體投資計劃包含一個或多個子基金，則持牌法團或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可就有關集體投資計劃及該有關集體投資計劃下的所有子基金開立和維持一個為計劃款項而設的獨立帳戶，或可就有關集體投資計劃及其每隻子基金分別開立和維持為計劃款項而設的獨立帳戶。

(4) 就以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形式或其他公司形式組成的有關集體投資計劃而言，持牌法團或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如在有關集體投資計劃帳戶內收取或持有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計劃款項，則無須遵守第(1)款的規定，前提是該有關集體投資計劃帳戶是按照第(5)及(6)款開立和維持的。

(5) 第(4)款提述的每個為計劃款項而設的有關集體投資計劃帳戶須在以下機構或人士處開立和維持 ——

(a) 認可財務機構；或

(b) 證監會為施行本條而就一般或個別個案批准的任何其他人士。

(6) 每個為計劃款項而設的有關集體投資計劃帳戶必須只是為單一有關集體投資計劃而開立和維持的，除非有關集體投資計劃包含一個或多個子基金，則在此情況下，可就有關集體投資計劃及該有關集體投資計劃下的所有子基金開立和維持一個為計劃款項而設的有關集體投資計劃帳戶，或可就有關集體投資計劃及其每隻子基金分別開立和維持為計劃款項而設的有關集體投資計劃帳戶。

(7) 除以下款額外，持牌法團或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所收取或持有的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所有計劃款項款額須按照第(8)款處理 ——

(a) 持牌法團可就提供有關集體投資計劃存管服務而扣減的恰當收費；

(b) 持牌法團在隨後的營業日內，為代有關集體投資計劃遵從交收或保證金規定或贖回要求所支付的任何款額；及

(c) 用以補還持牌法團在收款當日之前的任何時候，為代有關集體投資計劃遵從交收或保證金規定所支付的任何款額，

而在各情況下，均須符合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組成文件。

(8) 持牌法團或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須在收取第(7)款提述的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任何計劃款項款額後的三個營業日內 ——

(a) 在第(1)款適用的情況下，將該款額存入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為計劃款項而設的獨立帳戶；

(b) 在第(4)款適用的情況下，將該款額存入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有關集體投資計劃帳戶；或

(c) 在不抵觸第(9)款的規定下，按照書面指令支付該款額。

(9) 持牌法團或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不得將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任何計劃款項款額支付予或准許將任何該等款額支付予 ——

(a) 其任何高級人員或僱員；或

(b) 和該持牌法團有控權實體關係或以該有聯繫實體屬為相連法團的法團的任何高級人員或僱員，

但如該等計劃款項是按照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組成文件支付予該等高級人員或僱員，則屬例外。

**10C. 從獨立帳戶及有關集體投資計劃帳戶提取計劃款項**

(1) 持牌法團或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如在獨立帳戶或有關集體投資計劃帳戶內持有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任何計劃款項款額，不得從有關帳戶提取計劃款項，直至以下情況出現為止 ——

(a) 持牌法團按照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計劃文件支付該筆款項，以 ——

(i) 代有關集體投資計劃遵從付款、分派、贖回、交收或保證金規定；

(ii) 償付結欠任何曾就有關集體投資計劃提供服務的人士的任何恰當收費；或

(iii) 解除由或代有關集體投資計劃所招致的任何其他法律責任；或

(b)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按照書面指令支付該筆款項。

(2) 持牌法團或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不得將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任何計劃款項款額支付予或准許將該等款額支付予 ——

(a) 其任何高級人員或僱員；或

(b) 和該持牌法團有控權實體關係或以該有聯繫實體屬為相連法團的法團的任何高級人員或僱員，

但如該等計劃款項是按照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組成文件支付予該等高級人員或僱員，則屬例外。

**10D. 如何對待在獨立帳戶及有關集體投資計劃帳戶內持有的計劃款項的利息**

持牌法團或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如持有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計劃款項，均須按照第10C(1)條

處理在獨立帳戶或有關集體投資計劃帳戶內持有的計劃款項所產生的利息款額。

**10E. 關於書面指令的規定**

就第10B(8)(c)或10C(1)(b)條而言，書面指令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書面通知 ——

(a) 關於一筆該條提述的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計劃款項款額的；

(b) 由或代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給予持牌法團或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的；及

(c) 指示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以特定方式處理計劃款項的，

而發出指令及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按指令中指明的方式對計劃款項加以處理，並不違反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組成文件的任何條文。

**10F. 收取支付計劃款項的支票**

就第 10B(1)及(7)條而言，收取支付計劃款項款額的支票的持牌法團或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只在收到該支票的收益時，方被視為已收取該款額。

## 第4部
## 雜項條文

**11. 就沒有遵守本規則的某些條文作出報告**

第 4(1)或(4)、~~或~~5(1)、10B(1)或(8)或 10C(1)條適用的持牌法團或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須在察覺本身沒有遵守該條後的一個營業日內，以書面通知將此事告知證監會。

**12. 罰則**

(1) 任何持牌法團或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4、~~或~~5、10B或10C條，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及監禁2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2) 任何持牌法團或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意圖詐騙而違反第4、~~或~~5、10B或10C條，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7 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及監禁1年。

(3) 任何持牌法團或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6、8(4)、10、10D或11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 級罰款。

(4) 任何持牌法團或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意圖詐騙而違反第6、8(4)、10、10D或11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

(5) 在決定根據第4(5)(a)或5(2)(a)條支付客戶款項是否屬不合情理時，法庭須考慮《不合情理合約條例》（第458章）第6條所指明的因素，猶如有關的常設授權屬該條例所指的合約一樣。

**第 3 節 —《備存紀錄規則》的建議修訂的參考草擬本**

對第 2、3、4、10 及 12 條作出建議修訂；更改附表的編號；及增設第 3A 和 4A 條及附表 1A：

**第1部**
**導言**

**2. 釋義**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有關集體投資計劃* (relevant CIS)具有本條例附表 5 第 2 部給予該詞的涵義；

*有關集體投資計劃財產* (relevant CIS property)具有本條例附表 5 第 2 部給予該詞的涵義；

*計劃資產* (scheme assets )指(a)計劃款項；及(b)計劃證券；

*計劃款項* (scheme money)就中介人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款項 ——

(a) 由該中介人在進行提供有關集體投資計劃存管服務的過程中在香港或海外收取或持有的；或

(b) 由和該中介人有控權實體關係的任何法團就該進行提供有關集體投資計劃存管服務而在香港或海外收取或持有的，

而且就有關集體投資計劃而言構成有關集體投資計劃財產，並包括上述款項以資本或收入形式出現的任何增益；

*計劃證券* (scheme securities)就中介人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證券 ——

(a) 由該中介人在進行提供有關集體投資計劃存管服務的過程中在香港或海外收取或持有的；或

(b) 由和該中介人有控權實體關係的任何法團就該進行提供有關集體投資計劃存管服務而在香港或海外收取或持有的，

而且就有關集體投資計劃而言構成有關集體投資計劃財產。

*保證金交易* (margined transaction)指中介人在經營構成以下受規管活動的任何業務時與其客戶或代其客戶在香港訂立的合約 ——

(a) 該中介人獲發牌或獲註冊進行的任何受規管活動，而該合約是關乎 ——

(i) 證券交易（市場合約除外）；或

(ii) 期貨合約交易（市場合約除外）；或

(b) 該中介人獲發牌進行的槓桿式外匯交易受規管活動，而該合約屬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

且該合約要求該客戶在並非根據該中介人向該客戶提供財務通融的安排行事的情況下 ——

(c) 向該中介人繳付保證金；或

(d) 向該中介人提供保證以履行該客戶的義務；

*保證金價值* (margin value)就每一種類由某客戶或代某客戶存放於中介人的證券抵押品而言，指該客戶被容許向該中介人就該特定種類的證券抵押品借入的款項或以其他方式自該中介人取得其他方式的財務通融的最高款額；

*紀錄* (record)具有本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但並不包括任何電話談話的任何紀錄帶或其他聲音錄音；

*提供有關集體投資計劃存管服務* (providing depositary services for a relevant CIS)具有本條例附表5第2部給予該詞的涵義；

*資產管理* (asset management)具有本條例附表5第2部給予該詞的涵義；

*監控系統* (systems of control) ——

(a) 就中介人或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而言（就中介人提供有關集體投資計劃存管服務而言，該中介人或其有聯繫實體除外），指它已實施以確保它遵守以下條文的任何內部監控及交易、會計、交收及持股系統 ——

(i) 《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I）第4、5、6、8(4)、10及11條；及

(ii) 《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H）第4(4)、5、10(1)及12條。；或

(b) 就中介人提供有關集體投資計劃存管服務而言，在與該中介人或其有聯繫實體有關的情況下，指它已實施以確保它遵守以下條文的任何內部監控及會計、交收及持有計劃證券的系統 ——

(i) 《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I）第10B、10C、10D及11條；及

(ii) 《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H）第9B、10A(1)及12條。

## 第2部
## 備存紀錄
### 第1分部 —— 一般規則

**3. 中介人的一般紀錄備存規定**

(1) 中介人須就構成它獲發牌或獲註冊的任何受規管活動的業務（提供有關集體投資計劃存管服務的受規管活動除外） ——

(a) 備存（如適用的話）會計、交易及其他紀錄，而該等紀錄須足以 ——

(i) 解釋和反映該等業務的財政狀況及運作；

(ii) 令可以真實和中肯地反映其財政狀況的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得以不時擬備；

(iii) 交代它所收到或持有的所有客戶資產；

(iv) 使該等客戶資產的所有變動能透過其會計系統及（如適用的話）持股系統而得以追查；

(v) 按月就它與其他人士之間的結餘或持倉量的差額進行對帳及顯示已如何解決該等差額，上述其他人士包括 ——

(A) 其有聯繫實體；

(B) 認可交易所；

(C) 結算所；

(D) 其他中介人；

(E) 保管人；及
(F) 銀行；

(vi) 顯示 ——

(A) 它已遵守《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I）第4、5、6、8(4)、10及11條；
(B) 它已遵守《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H）第4(4)、5、10(1)及12條；及
(C) 它設有監控系統以確保遵守(A)及(B)分節提述的所有條文；及

(vii) 使它能易於確定它是否已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N）；

(b) 以將會令審計得以便利地和妥善地進行的方式，備存該等紀錄；及

(c) 按照獲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在該等紀錄中記入記項。

(2) 在不局限第(1)(a)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該款提述的紀錄須（如適用的話）包括以下條文指明的紀錄 ——

(a) 附表1；及

(b) 第5、6、7(2)或8條。

**3A. 就提供有關集體投資計劃存管服務獲發牌或獲註冊的中介人的紀錄備存規定**

(1) 本條適用於就提供有關集體投資計劃存管服務獲發牌或獲註冊的中介人。

(2) 中介人須就它獲發牌或獲註冊經營且構成提供有關集體投資計劃存管服務的受規管活動的業務 ——

(a) 備存（如適用的話）會計、保管及其他紀錄，而該等紀錄須足以 ——

(i) 解釋和反映該等業務的財政狀況及運作；
(ii) 令可以真實和中肯地反映其財政狀況的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得以不時擬備；
(iii) 就它提供存管服務的各項有關集體投資計劃交代所有有關集體投資計劃財產；
(iv) 使該等有關集體投資計劃財產的所有變動能透過其會計系統及（如適用的話）持有系統而得以追查；
(v) 按月就它與其他人士之間的結餘或持倉量的差額進行對帳及顯示已如何解決該等差額，上述其他人士包括 ——

(A) 其有聯繫實體；
(B) 認可交易所；
(C) 結算所；
(D) 其他中介人；
(E) 保管人；及
(F) 銀行；

(vi) 顯示 ——

(A) 它已遵守《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I）第10B、10C、10D及11條；
(B) 它已遵守《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H）第9B、10A(1)及12條；及
(C) 它設有監控系統以確保遵守(A)及(B)分節提述的所有條文；

(vii) 使它能易於確定它是否已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N）；及

(b) 以將會令審計得以便利地和妥善地進行的方式，備存該等紀錄；及

(c) 按照獲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在該等紀錄中記入記項。

(3) 在不局限第(2)(a)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該款提述的紀錄須（如適用的話）包括附表1A指明的紀錄。

**4. 有聯繫實體的紀錄備存規定**

(1) 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就中介人提供有關集體投資計劃存管服務而言，該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除外）須就它收取或持有的該中介人的客戶資產 ——

(a) 備存（如適用的話）會計及其他紀錄，而該等紀錄須足以 ——

(i) 交代該等客戶資產；

(ii) 使該等客戶資產的所有變動能透過其會計系統及（如適用的話）持股系統而得以追查；

(iii) 分別顯示和交代由它或代它及由它代何人而就該等客戶資產作出的所有收取、支付、交付及其他使用或應用；

(iv) 按月就它與其他人士之間的結餘或持倉量的差額進行對帳及顯示已如何解決該等差額，上述其他人士包括 ——

(A) 該有聯繫實體的中介人；

(B) 認可交易所；

(C) 結算所；

(D) 其他中介人；

(E) 保管人；及

(F) 銀行；及

(v) 顯示 ——

(A) 它已遵守《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I）第4、5、6、8(4)、10及11條；

(B) 它已遵守《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H）第4(4)、5、10(1)及12條；及

(C) 它設有監控系統以確保遵守(A)及(B)分節提述的所有條文；

(b) 以將會令審計得以便利地和妥善地進行的方式，備存該等紀錄；及

(c) 按照獲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在該等紀錄中記入記項。

(2) 在不局限第(1)(a)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該款提述的紀錄須（如適用的話）包括 ——

(a) 由它訂立的合約；

(b) 如有關客戶屬專業投資者 ——

(i) 顯示足以確立該客戶屬專業投資者的詳情的紀錄；及

(ii) 《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Q）第3(2)條提述的由它給予該客戶的任何通知或該客戶與它訂立的協議；

(c) 證明由有關客戶給予它的任何授權，包括《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H）第4條或《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I）第8條所提述的常設授權，以及該等授權的續期的紀錄；及

(d) 證明由《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H）第6條或《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I）第7條提述的有關客戶給予它的任何指示的紀錄。

**4A. 提供有關集體投資計劃存管服務的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的紀錄備存規定**

(1) 就中介人提供有關集體投資計劃存管服務而言，該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須就它收取或持有的該中介人的所有計劃資產 ——

(a) 備存（如適用的話）會計及其他紀錄，而該等紀錄須足以 ——

(i) 交代該等計劃資產；

(ii) 使該等計劃資產的所有變動能透過其會計系統及（如適用的話）持有計劃證券的系統而得以追查；

(iii) 分別顯示和交代由它或代它及由它代何人而就該等計劃資產作出的所有收取、支付、交付及其他使用或應用；

(iv) 按月就它與其他人士之間的結餘或持倉量的差額進行對帳及顯示已如何解決該等差額，上述其他人士包括 ——

(A) 該有聯繫實體的中介人；

(B) 認可交易所；

(C) 結算所；

(D) 其他中介人；

(E) 保管人；及

(F) 銀行；及

(v) 顯示 ——

(A) 它已遵守《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I） 第10B、10C、10D及11條；

(B) 它已遵守《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H） 第9B、10A(1)及12條；及

(C) 它設有監控系統以確保遵守(A)及(B)分節提述的所有條文；

(b) 以將會令審計得以便利地和妥善地進行的方式，備存該等紀錄；及

(c) 按照獲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在該等紀錄中記入記項。

(2) 在不局限第(1)(a)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該款提述的紀錄須（如適用的話）包括 ——

(a) 由它訂立的合約；及

(b) 證明由《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H） 第9C條或《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I）第10E條提述給予它的任何書面指令的紀錄。

## 第3部

## 雜項條文

**10.　紀錄保存期**

除本條例（包括根據本條例訂立的任何附屬法例）另有規定外，中介人或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須 ——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在一段不少於7年的期間內保存它根據本規則須備存的紀錄；及

(b)　在一段不少於2年的期間內，保存顯示附表1第1(d)條提述的任何命令及指示的詳情的紀錄。

**12.　罰則**

(1)　任何中介人或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3、3B、4、4A、9、10或11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

(2)　任何中介人或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意圖詐騙而違反第3、3B、4、4A、9、10或11條，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7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及監禁1年。

## 附表1

**中介人根據第3(2)(a)條須備存的紀錄**

1.　顯示以下項目詳情的紀錄 ——

(a)　符合以下說明的所有款項 ——

(i)　由它收到的，不論該等款項是否 ——

(A)　屬於它的；或

(B)　已存入由它或代它維持的帳戶；及

(ii)　由它支出的；

(b)　該中介人收到的所有收入，不論該等收入是關乎其所提供服務而收取的費用、佣金、經紀費、酬金、利息或其他收入；

(c)　該中介人招致或付出的所有開支、佣金及利息；

(d)　關乎該中介人所收到或主動作出的關乎證券、期貨合約或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的所有命令或指示，包括以下項目的詳情 ——

(i)　由它或代它訂立以履行任何該等命令或指示的每一交易；

(ii)　識別它與何人或代何帳戶訂立該等交易；及

(iii)　使該等交易能透過其會計、交易、交收及持股系統而得以追查；

(e)　由該中介人就客戶證券或客戶抵押品主動作出的所有處置，並就每項處置顯示以

下詳情 ——

(i) 客戶姓名或名稱；

(ii) 進行處置的日期；

(iii) 進行處置的中介人的姓名或名稱；

(iv) 為進行處置而招致的費用；及

(v) 處置的收益及該等收益已如何處理；

(f) 該中介人的資產及債務，包括財務承擔及或有債務；

(g) 該中介人擁有的所有證券，並識別 ——

(i) 該等證券存放於何人；

(ii) 該等證券開始如此存放的日期；及

(iii) 該等證券是否作為貸款或墊支或任何其他目的之保證而持有的；

(h) 由該中介人持有但並非它擁有的所有證券，並識別 ——

(i) 該等證券是為何人持有及存放於何人；

(ii) 該等證券開始如此存放的日期；

(iii) 存放於另一人作穩妥保管的證券；及

(iv) 為向它提供貸款或墊支或為任何其他目的而作為保證而存放於另一人的證券；

(i) 該中介人持有的所有銀行帳戶，包括按照《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I）第4(1)條維持的獨立帳戶；

(j) 該中介人持有的所有其他帳戶；及

(k) 所有資產負債表外的交易或持倉量。

2. 該中介人訂立的所有合約（包括與客戶訂立的協議書）的紀錄。

3. 證明以下項目的紀錄 ——

(a) 由客戶給予該中介人的任何授權，包括《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H）第4條或《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I）第8條所提述的常設授權，以及該等授權的續期；及

(b) 由客戶給予該中介人的於《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H）第6條或《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I）第7條提述的任何指示。

4. 就屬專業投資者的客戶而言 ——

(a) 顯示足以確立該客戶屬專業投資者的詳情的紀錄；及

(b) 《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Q）第3(2)條提述的由它給予該客戶的任何通知或該客戶與它訂立的協議。

## 附表1A

**提供有關集體投資計劃存管服務的中介人根據第3A(2)(a)條須備存的紀錄**

1. 顯示以下項目詳情的紀錄 ——

(a) 符合以下說明的所有款項 ——

(i) 由它收到的，不論該等款項是否 ——

(A) 屬於它的；或

(B) 已存入由它或代它維持的帳戶；及

(ii) 由它支出的；

(b) 該中介人收到的所有收入，不論該等收入是關乎其所提供服務而收取的收費及費用、利息或其他收入；

(c) 該中介人招致或付出的所有開支及利息；

(d) 關乎該中介人所收到的關乎有關集體投資計劃財產的所有指示，包括以下項目的詳情 ——

(i) 由它或代它訂立以履行任何該等指示的每一交易；

(ii) 識別它與何人或代何帳戶訂立該等交易；及

(iii) 使該等交易能透過其為有關集體投資計劃財產而設的會計、交收及持股系統而得以追查；

(e) 就各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有關集體投資計劃財產作出的所有處置，並就每項處置顯示以下詳情 ——

(i) 對手方的姓名或名稱；

(ii) 進行處置的日期；

(iii) 進行處置的中介人的姓名或名稱；

(iv) 為進行處置而招致的費用；及

(v) 處置的收益及該等收益已如何處理；

(f) 該中介人擁有的所有有關集體投資計劃財產，並識別 ——

(i) 該等有關集體投資計劃財產持有在或存放於何人；

(ii) 該等有關集體投資計劃財產開始如此持有或存放的日期；及

(iii) 該等有關集體投資計劃財產是否作為貸款或墊支或任何其他目的之保證而持有或存放的；

(g) 由該中介人持有但並非它擁有的所有有關集體投資計劃財產（包括計劃證券），並識別 ——

(i) 該等有關集體投資計劃財產是為何人持有或存放，及該等有關集體投資計劃財產開始如此持有或存放的日期；

(ii) 該等有關集體投資計劃財產是持有在或存放於何人，及該等有關集體投資計劃財產開始如此持有或存放的日期；

(iii) 存放於另一人作穩妥保管的證券；及

(iv) 為任何其他目的而存放於另一人的證券；

(h) 該中介人持有的所有銀行帳戶，包括按照《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I）第10B(1)條維持的獨立帳戶；

(i) 該中介人持有的所有其他帳戶；及

(j) 所有資產負債表外的交易或持倉量。

2. 該中介人訂立的所有合約的紀錄。

3. 證明給予該中介人的於《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H）第9C條或《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I）第10E條提述的任何書面指令的紀錄。

**第 4 節 — 《財政資源規則》、《保險規則》、《帳目及審計規則》及《成交單據規則》的建議修訂的參考草擬本**

**對《財政資源規則》第2、37及56條作出建議修訂；增設《財政資源規則》第37A條；及在《財政資源規則》附表1表1及2加入第13類**

**2 釋義**

(1)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上市* (listed)——見第2D條；

*不任保薦人發牌條件* (no sponsor work licensing condition)就任何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而言，指下述發牌條件：該持牌法團不得就要求將任何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申請以保薦人身分行事；

*互惠基金* (mutual fund)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安排：其目的或作用是提供設施供投資於某法團的股份，而該法團是主要從事或顯示它是主要從事證券或任何其他財產的投資、再投資或交易業務的，並正要約售賣或有任何由它擔任發行人而未贖回的可贖回股份；

*可贖回股份* (redeemable shares)指在某法團的股本中，可由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該法團選擇贖回的股份；

*可變動規定速動資金* (variable required liquid capital) ——

(a) 就任何就第3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不論該法團是否亦就任何其他受規管活動獲發牌）而言，指基本數額及該法團的合計外幣總持倉量的1.5%的總和；或

(b) 就任何就第3類受規管活動以外的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而言，指基本數額；

*外匯協議* (foreign exchange agreement)指協議各方同意在將來某個時間兌換不同貨幣的協議，但不包括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

*外幣* (foreign currency)就某持牌法團而言，指任何貨幣，但以下貨幣除外 ——

(a) 該法團的申報貨幣；及

(b) 匯率與申報貨幣掛鉤的任何貨幣；

*外幣總持倉量* (gross foreign currency position)——見第2A條；

*本金額* (principal value)就證券或工具而言，指該證券或工具的名義價值、面值、票面值或類似的價值；

*申報貨幣* (reporting currency)就持牌法團而言，指根據本條例第156條規定須呈交證監會的該法團的財務報表以之或擬以之計值的貨幣；

*交收日期* (settlement date) ——

(a) 就在交易所達成的證券交易而言，指按照該等證券買賣所在的交易所的規章或慣例，到期須就該等證券付款的首日；或

(b) 就其他情況的證券交易而言，指交易各方議定到期須就該等證券付款的首日，

但不論在上述何種情況下，該日須在有關交易日期後的20個營業日內；

*交易日* (trading day)就上市證券而言，指該等證券上市所在的交易所開放進行交易的日子；

*交易日期* (trade date)就 ——

(a) 期貨合約；

(b) 證券；

(c) 期權合約；

(d) 衍生工具合約；

(e) 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

(f) 外匯協議；

(g) 掉期息率協議；

(h) 指明投資項目；

(ha) 低流通性投資項目；或

(hb) 雜項投資項目

交易而言，指 ——

(i) （如交易是在交易所進行的）執行該項交易的日期；或

(j) （在其他情況下）交易各方訂立協議的日期；

*交易所參與者* (exchange participant) ——

(a) 就認可交易所而言，指本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所指的交易所參與者；或

(b) 就香港以外地方的交易所而言，指按照該交易所的規章，可透過該交易所進行交易的人，而其姓名或名稱是已記入該交易所備存的列表、名冊或登記冊內而列為可透過該交易所進行交易的人的；

*共同客戶* (common client)指既是某證券交易商的客戶，亦是就第8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某持牌法團的客戶的人，而該人由該證券交易商進行的證券交易，是由該法團代該人交收的；

*再質押* (repledge)就任何持牌法團而言，指該持牌法團或該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藉以存放該持牌法團的證券抵押品以作為提供予該持牌法團的財務通融的抵押品的作為；

*合計外幣總持倉量* (aggregate gross foreign currency position)指就第3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持有的每一外幣的外幣總持倉量的總和，但不包括所持有的與認可對手方維持的持倉；

*合資格債務證券* (qualifying debt securities)指 ——

(a) 符合以下說明的債權股證、債權股額、債權證、債券、票據及任何確認、證明或產生債務的證券或其他文書 ——

(i) 由 ——

(A)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或中國人民銀行；

(B) 政府；或

(C) 香港外匯基金，

發行或擔保的；

(ii) 由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發行的；

(iii) *（由2018年第196號法律公告廢除）*

(iv) 其發行人最少有一宗發行現時獲以下評級 ——

(A) 獲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評定為Baa或優質-3級或以上；

(B) 獲標準普爾公司評定為BBB或A-3級或以上；

(BA) 獲惠譽評級評定為BBB或F3級或以上；或

(C) 獲核准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不低於證監會根據第58(2)(b)條指明的等級；或

(v) 其擔保人最少有一宗發行現時獲以下評級 ——

(A) 獲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評定為A或優質-2級或以上；

(B) 獲標準普爾公司評定為A或A-2級或以上；

(BA) 獲惠譽評級評定為A或F2級或以上；或

(C) 獲核准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不低於證監會根據第58(2)(b)條指明的等級，

但不包括 ——

(vi) 特別債務證券；

(vii) 借據；

(viii) 確認、證明或產生後償貸款的證券或文書；或確認、證明或產生某法團的債項的證券或文書，而該等證券或文書的持有人是與該法團同屬某公司集團的；

(ix) 結構性產品，但符合以下說明的債券除外 ——

(A) 其票息率與一個廣泛套用的資金市場利率或銀行同業參考利率呈反向關係；或

(B) 其本金額或票息付款與通脹率掛鉤；

(x) 符合以下說明的證券或工具：其條款及條件規定在該等條款及條件指明的一項或多於一項事件發生時，以下一項或兩項須就本金額而適用 ——

(A) 將本金額全部或部分轉換或交換為發行人或發行人的有連繫法團的股份；

(B) 將本金額全部或部分降低價值；或

(xi) 低流通性投資項目；或

(b) 由認可財務機構或核准的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銀行發行的存款證；

*回購交易* (repurchase transaction)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交易：在該項交易下，有一項證券售賣，並另有一項以下的安排：令賣方有責任按照事先決定的代價及日期向買方購回名稱與原先被售賣的證券相同的證券的安排，或令買方有責任按照事先決定的代價及日期向賣方回售名稱與原先被售賣的證券相同的證券的安排；

*扣減百分率* (haircut percentage)——見第2C條；

*扣減數額* (haircut amount)——見第2B條；

*有抵押權證* (collateralized warrants)指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並符合以下說明的衍生權證：其發行人擁有該等權證的所有相關證券或該等權證所關乎的其他資產，並將該等證券或資產押記予一名為該等權證的持有人的利益行事的獨立受託人；

*有價債務證券* (marketable debt securities)指 ——

(a) 由認可財務機構或核准的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銀行發行的存款證；或

(b) 符合以下說明的債務證券（(a)段提述的存款證除外） ——

(i) 具有真正的買賣要約，因而可在1個營業日內釐定某個與對上一個售價或現有買入及賣出報價有合理關係的價格，而交易能按照交易慣例迅速按該已釐定的價格進行交收；或

(ii) 可在1個營業日內從下述任何2名或多於2名慣常買賣該等債務證券的人士取得報價 ——

(A) 市場莊家；

(B) 銀行；

(C) 香港以外地方的證券交易商；

(D) 持牌法團；

*有關集體投資計劃* (relevant CIS)具有本條例附表 5 第 2 部給予該詞的涵義；

*有關集體投資計劃財產* (relevant CIS property)具有本條例附表 5 第 2 部給予該詞的涵義；

*低流通性投資項目* (illiquid investment)指 ——

(a) 非上市股份，但不屬(b)段所指的互惠基金的股份除外；

(b) 單位信託的單位或互惠基金的股份，而該單位信託或互惠基金 ——

(i) 並非認可基金、認可司法管轄區基金或指明交易所買賣基金；或

(ii) 屬認可基金或認可司法管轄區基金，但 ——

(A) 並非指明交易所買賣基金；及

(B) 該等單位或股份不可在30日內贖回；

(c) 並非有價債務證券的債務證券；

(d) 已在任何上市所在的交易所被暫停交易至少3個交易日或已在任何上市所在的交易所停止交易的上市證券，但可繼續在其上市所在的其他交易所買賣的證券除外；或

(e) 並非流通商品的商品；

*受管制資產* (controlled asset)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資產 ——

(a) 屬某種貨幣的款項，而該種貨幣因相關禁制適用而不得（或未經主管當局或規管機構批准而不得） ——

(i) 匯返香港；或

(ii) 兌換為可匯返香港的另一種貨幣；或

(b) 其在變現後所得收益因相關禁制適用而不得（或未經主管當局或規管機構批准而不得）匯返香港；

***抵押品*** (collateral)就某持牌法團而言，指 ——

(a) 上市股份；

(b) 指明證券；

(c) 合資格債務證券；或

(d) 特別債務證券，

而該等股份或證券 ——

(e) 是由該法團存放於另一人作為保證的；或

(f) 是由另一人存放於該法團作為保證，並 ——

(i) 由該法團管有而沒有產權負擔以及可隨時由該法團變現的；

(ii) 僅因該法團按照《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H）的規定將之借出、存放或質押而負有產權負擔的；或

(iii) 屬《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H）所不適用者，以及是僅憑藉以下情況而負有產權負擔的 ——

(A) 該法團將之存放於或質押予認可財務機構或核准的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銀行；

(B) 該法團將之存放於或質押予就某項活動獲香港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或規管機構發牌、註冊或授權的人，而該項活動若在香港進行則會構成第1類、第2類、第3類或第8類受規管活動；或

(C) 該法團將之存放於或質押予指明交易所的結算所或其結算所參與者，以確保該法團履行結算義務或法律責任；

***股本*** (equities)指由某法團發行的股份（包括互惠基金的股份）及單位信託的單位；

***股票掛鈎票據*** (equity-linked instruments)指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並符合在根據本條例第23或36條訂立的管限證券上市的規章或規則下對該等票據的描述的證券；

***股票期貨合約*** (stock futures contract)指在指明交易所買賣並具有以下效力的合約 ——

(a) 合約一方同意在議定的將來某個時間，以議定代價向合約另一方交付議定數量的某指明上市股份；或

(b) 合約雙方將會在議定的將來某個時間在彼此之間作出調整，而該調整是按議定數量的某指明上市股份當時的價值相對於在訂立該合約時所議定的價值的增加或減少而作出的；

***股票期權合約*** (stock options contract)指在指明交易所買賣並具有以下效力的非上市期權合約：合約一方同意給予合約另一方權利，在議定的將來某個時間或在該時間之前，以議定代價售賣或購買議定數量的某指明上市股份；

***非上市期權合約*** (unlisted options contract)指並非上市證券的期權合約；

***非抵押權證*** (non-collateralized warrants)指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衍生權證（有抵押權證除外）；

*信用交付形式* (free delivery basis)指在進行證券買賣時採用並符合以下描述的形式 ——

(a) 不論證券的賣方是否已收到就售賣該等證券所產生的負債進行結算而作出的付款，該賣方仍須交付該等證券；或

(b) 不論證券的買方是否已獲交付該等證券，該買方仍須作出付款以就購買該等證券所產生的負債進行結算；

*保證金客戶* (margin client) ——

(a) 就任何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而言，指獲該法團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的客戶；或

(b) 就任何就第8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而言，指該法團的任何客戶；

*客戶匯集綜合帳戶* (omnibus account)指持牌法團的客戶在該法團開立的帳戶，而該客戶已通知該法團，指該帳戶是他須以代理人身分為2名或多於2名其他人士的利益而操作的；

*後償貸款* (subordinated loan)指提供予某人的貸款，而根據該項貸款，貸款人就該項貸款而作出的申索，須待該人現時及將來的所有其他債權人作出的所有申索獲得全數支付或已就該等申索全數提撥準備金後，方可獲得處理；

*按規定須存放的保證金數額* (amount of margin required to be deposited)指 ——

(a) 在開立期貨合約或非上市期權合約持倉時；或

(b) 就維持現有的期貨合約或非上市期權合約持倉，

規定存放作為保證金的款項數額（不論是以存放有關數額的款項的形式或是以提供保證代替存放該等款項的形式符合該規定），該數額為由以下人士訂定的現行保證金數額中的最高者 ——

(c) 該期貨合約或非上市期權合約買賣所在的交易所；

(d) 登記該項買賣的結算所；

(e) 為有關持牌法團執行該項買賣的代理人；

(f) 與該法團執行該項買賣的對手方；及

(g) 該法團本身；

*按照市值計算差額* (marking to market)指調整以下項目的未平倉持倉的估值以反映其現時市值的方法或程序 ——

(a) 期貨合約；

(b) 證券；

(c) 期權合約；

(d) 衍生工具合約；

(e) 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

(f) 外匯協議；

(g) 掉期息率協議；

(h) 指明投資項目；

(i) 低流通性投資項目；或

(j) 雜項投資項目；

*指明可轉換債務證券* (specified convertible debt securities)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可轉換債務證券：該證券的持有人有權利但無義務購買該證券的發行人（或發行人的有連繫法團）的指明數目的股份；

*指明交易所* (specified exchange)指附表3指明的交易所；

*指明交易所買賣基金* (specified exchange traded fund)指其單位或股份在指明交易所上市的單位信託或互惠基金；

*指明投資項目* (specified investment)指附表2表8第2欄指明的投資項目，但不包括低流通性投資項目；

*指明發牌條件* (specified licensing condition)就任何就第4類、第5類、第6類、第9類或第10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而言，指該法團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此項發牌條件；

*指明債券* (specified bond)指符合以下說明的附帶不可分割權證的債券：該債券的持有人有權利但無義務購買該債券的發行人（或發行人的有連繫法團）的指明數目的股份；

*指明證券* (specified securities)指附表2表7第2欄指明的證券，但不包括低流通性投資項目；

*相關禁制* (relevant prohibition)就某項受管制資產或其所得收益而言，指根據某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由該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當局或規管機構施加的一項禁制，並包括僅在某人向該司法管轄區的某個主管當局或規管機構取得批准的情況下不就該受管制資產或所得收益而適用於該人的禁制；

*衍生工具合約* (derivative contract)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一份協議：其目的或作用是參照任何種類的財產的價值或價格，或參照一個指數或為該目的而在協議內指定的其他因素，以獲取利潤或避免損失的協議；衍生工具合約亦包括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

*訂明國家* (prescribed country)指 ——

(a) 屬於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成員的國家；或

(b) 新加坡；

*計劃款項* (scheme money)就任何就第13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款項 ——

(a) 由該持牌法團在進行提供有關集體投資計劃存管服務的過程中在香港或海外收取或持有的；或

(b) 由和該持牌法團有控權實體關係的任何法團就該進行提供有關集體投資計劃存管服務而在香港或海外收取或持有的，

而且就有關集體投資計劃而言構成有關集體投資計劃財產，並包括上述款項以資本或收入形式出現的任何增益；

*香港外匯基金* (Hong Kong Exchange Fund)指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66章）設立的外匯基金；

*香港結算公司* (HKSCC)指名為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的認可結算所；

*香港結算公司全面結算所參與者* (general clearing participant of HKSCC)指按照香港結算公司的規章獲認可向聯交所交易所參與者提供全面結算服務的香港結算公司結算所參與者；

*核准介紹代理人* (approved introducing agent)指根據第58(4)條獲核准為核准介紹代理人的持牌法團；

*核准可贖回股份* (approved redeemable shares)指在某持牌法團的股本中並根據第58(5)(a)條獲核准為核准可贖回股份的可贖回股份；

*核准的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銀行* (approved bank incorporated outside Hong Kong)指 ——

(a) 根據訂明國家的法律或其他權限成立為法團的銀行，並包括其分行及其屬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或

(b) 根據第58(1)(a)條獲核准為核准的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銀行的其他銀行，並包括其分行及其屬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

*核准信貸評級機構* (approved credit rating agency)指根據第58(1)(b)條獲核准為核准信貸評級機構的人；

*核准後償貸款* (approved subordinated loan)指某持牌法團獲得並根據第58(5)(b)條獲核准為核准後償貸款的後償貸款；

*核准備用後償貸款融通* (approved standby subordinated loan facility)指就第1類、第2類、第3類或第8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獲得並根據第58(5)(c)條獲核准為核准備用後償貸款融通的備用後償貸款融通；

*核准證券借貸對手方* (approved securities borrowing and lending counterparty)指 ——

(a) 認可結算所；或

(b) 根據第58(1)(c)條獲核准為核准證券借貸對手方的人；

*流通合約* (tradable contract)指在指明交易所買賣的期貨合約或非上市期權合約；

*流通商品* (tradable commodity)指數量、品質及狀況均適宜根據流通合約交付的實物商品；

*浮動利潤* (floating profits)指以按照市值計算差額的方法來計算以下項目的未平倉持倉的未實現利潤 ——

(a) 期貨合約；

(b) 證券；

(c) 期權合約；

(d) 衍生工具合約；

(e) 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

(f) 外匯協議；

(g) 掉期息率協議；

(h) 指明投資項目；

(i) 低流通性投資項目；或

(j) 雜項投資項目；

***浮動虧損*** (floating losses)指以按照市值計算差額的方法來計算以下項目的未平倉持倉的未實現虧損 ——

(a) 期貨合約；

(b) 證券；

(c) 期權合約；

(d) 衍生工具合約；

(e) 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

(f) 外匯協議；

(g) 掉期息率協議；

(h) 指明投資項目；

(i) 低流通性投資項目；或

(j) 雜項投資項目；

***特別債務證券*** (special debt securities)指符合以下說明的結構性票據、指明可轉換債務證券、指明債券及無息債務證券 ——

(a) 由 ——

(i)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或中國人民銀行；

(ii) 政府；或

(iii) 香港外匯基金，

發行或擔保的；

(b) 由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發行的；

(c) *（由2018年第196號法律公告廢除）*

(d) 其發行人最少有一宗發行現時獲以下評級 ——

(i) 獲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評定為Baa或優質-3級或以上；

(ii) 獲標準普爾公司評定為BBB或A-3級或以上；

(iia) 獲惠譽評級評定為BBB或F3級或以上；或

(iii) 獲核准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不低於證監會根據第58(2)(b)條指明的等級；或

(e) 其擔保人最少有一宗發行現時獲以下評級 ——

(i) 獲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評定為A或優質-2級或以上；

(ii) 獲標準普爾公司評定為A或A-2級或以上；

(iia) 獲惠譽評級評定為A或F2級或以上；或

(iii) 獲核准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不低於證監會根據第58(2)(b)條指明的等級，

但不包括 ——

(f) 借據；

(g) 確認、證明或產生後償貸款的證券或文書；或確認、證明或產生某法團的債項的證券或文書，而該等證券或文書的持有人是與該法團同屬某公司集團的；

(h) 符合以下說明的證券或工具：其條款及條件規定在該等條款及條件指明的一項或多於一項事件發生時，以下一項或兩項須就本金額而適用 ——

(i) 將本金額全部或部分轉換或交換為發行人或發行人的有連繫法團的股份；

(ii) 將本金額全部或部分降低價值；或

(i) 低流通性投資項目；

***基本數額*** (basic amount)就某持牌法團而言，指以下數額的總和的5% ——

(a) 該法團的經調整負債；

(b) 該法團代客戶持有的未平倉期貨合約及未平倉非上市期權合約的規定開倉保證金的合計總額；及

(c) 在該法團代客戶持有的未平倉期貨合約及未平倉非上市期權合約無須繳付規定開倉保證金的範圍內，就該等合約而按規定須存放的保證金數額的合計總額；

***掉期息率協議*** (interest rate swap agreement)指協議各方同意在某段時間內交換一系列利息款項的協議；

***票息付款*** (coupon payment)就證券或工具而言，指在該證券或工具的期限內向該證券或工具的持有人支付按照該證券或工具的條款及條件參照本金額計算得出的利息付款（或性質類似的其他定期回報）；

***票據的發行及循環式包銷融通*** (note issuance and revolving underwriting facility)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安排：在該項安排下，借款人可藉向市場重複發行票據而在議定的期間（即有關融通距離到期日的餘下期間）內，提取不超過議定的限額的資金，而當某宗發行證明無法在市場配售時，該項融通的包銷商須承接未配售的數額或提供可用的資金；

***規定速動資金*** (required liquid capital)就某持牌法團而言，指相等於以下數額中的較高者的款額 ——

(a) 如 ——

(i) 該法團僅是就附表1表2第1欄指明的一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則指在該表第2欄中與該受規管活動相對之處指明的數額，但如該表第1欄有就該受規管活動列出進一步的描述，則指在與適用描述相對之處指明的數額；或

(ii) 該法團是就該表第1欄指明的2類或多於2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則指在該表第2欄中與該等受規管活動相對之處指明的各個數額中較高或最高者，但如該表第1欄有就任何該等活動列出進一步的描述，則指在與有關活動及適用描述相對之處指明的各個數額中較高或最高者；及

(b) 該法團的可變動規定速動資金；

***規定速動資金短欠數額*** (required liquid capital deficit)就某持牌法團而言，指其規定速動資金超出其速動資金之數；

***規定開倉保證金*** (initial margin requirement)指在開立期貨合約或非上市期權合約持倉時規定存放的款項數額(不論是以存放有關數額的款項的形式或是以提供保證以代替存放款項的形式符合該規定)，該數額為由以下人士訂定的現行保證金數額中的最高者 ——

(a) 該期貨合約或非上市期權合約買賣所在的交易所；

(b) 登記該項買賣的結算所；

(c) 為有關持牌法團執行該項買賣的代理人；

(d) 與該法團執行該項買賣的對手方；及

(e) 該法團本身；

***規章*** (rules) ——

(a) 就認可交易所以外的交易所而言，包括該交易所的章程，及管限以下各項的規則、規例、指引或指示（不論實際如何稱述，亦不論載於何處） ——

(i) 其交易所參與者；

(ii) 可參與該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或可在該交易所進行交易的人；

(iii) 費用的訂定及徵收；

(iv) 證券的上市；

(v) 透過該交易所進行，或在該交易所進行的證券、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的交易或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的買賣；

(vi) 其他服務的提供；或

(vii) 概括而言，其管理、運作或程序；或

(b) 就認可結算所以外的結算所而言，包括該結算所的章程，及管限以下各項的規則、規例、指引或指示（不論實際如何稱述，亦不論載於何處） ——

(i) 其結算所參與者；

(ii) 可參與該結算所提供的服務的人；

(iii) 費用的訂定及徵收；

(iv) 交易（不論是否在以該結算所為結算所的交易所執行）的結算及交收；

(v) 施加保證金的規定及關於存放或收取保證金的事宜；

(vi) 就該結算所提供的服務而繳付或收取款項的方式(包括將應收取的該等款項與應支付的該等款項互相抵銷）；

(vii) 其他服務的提供；或

(viii) 概括而言，其管理、運作或程序；

***速動資金*** (liquid capital)就某持牌法團而言，指其速動資產超出其認可負債之數；

***速動資產*** (liquid assets)就某持牌法團而言，指根據第4部第3分部的條文規定須列入其速動資產內的數額總額；

*備用後償貸款融通* (standby subordinated loan facility)指提供予就第1類、第2類、第3類或第8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的貸款融通，而根據該貸款融通，貸款人就該法團提取貸款而作出的申索，須待該法團現時及將來的所有其他債權人作出的所有申索獲得全數支付或已為該等申索全數提撥準備金後，方可獲得處理；

*單位信託* (unit trust)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安排：其目的或作用是提供設施，使人能以信託受益人的身分分享由取得、持有、管理或處置證券或任何其他財產而產生的利潤或收入；

*《單位信託守則》*(UT Code)指證監會根據本條例第399條發表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

*場外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off-exchange traded derivative contracts)指在交易所以外地方買賣的衍生工具合約；

*期貨交易商* (futures dealer)指 ——

(a)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或

(b) 就某項活動獲香港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或規管機構發牌、註冊或授權的人，而該項活動若在香港進行則會構成第2類受規管活動；

*期貨合約* (futures contract)具有本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但不包括期權合約；

*期貨或期權結算所* (futures or options clearing house)指 ——

(a) 認可結算所，但業務或宗旨包括就證券交易（非上市期權合約交易除外）提供結算及交收服務的認可結算所除外；或

(b)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i) 業務或宗旨包括 ——

(A) 就在指明交易所達成（或在指明交易所的規章的規限下達成）的期貨合約或非上市期權合約交易提供結算及交收服務；或

(B) 提供就在指明交易所達成（或在指明交易所的規章的規限下達成）的期貨合約或非上市期權合約的損益風險作出逐日調整的服務；或

(ii) 擔保第(i)節提述的交易的交收，

但不包括由政府或代政府營辦的法團；

*期貨非結算交易商* (futures non-clearing dealer)指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是某認可期貨市場的交易所參與者但並非某認可結算所的結算所參與者的持牌法團；

*期權合約* (options contract)指給予合約持有人某種選擇權或權利的合約，該選擇權或權利是可在該合約內指明的時間或該時間之前行使 ——

(a) 以達下述目的 ——

(i) 以議定代價購買或售賣議定數量的指明期貨合約、股份或其他財產；或

(ii) 購買或售賣議定價值的指明期貨合約、股份或其他財產；或

(b) 以獲支付一筆參照該合約內指明的期貨合約、股份或其他財產的價值或參照該合約內指明的某項指數的水平來計算的款項；

*結構性票據* (structured note)——見第2F條；

*結算所* (clearing house)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a) 業務或宗旨包括就在交易所達成的期貨合約或非上市期權合約交易提供結算及交收服務，或提供就在交易所交易的期貨合約或非上市期權合約的損益風險作出逐日調整的服務；

(b) 業務或宗旨包括為在交易所達成的證券交易提供結算及交收服務；或

(c) 擔保(a)或(b)段提述的交易的交收，

但不包括由政府或代政府營辦的法團；

*結算所參與者* (clearing participant) ——

(a) 就認可結算所而言，指本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所指的結算所參與者；或

(b) 就認可結算所以外的結算所而言，指按照該結算所的規章，可參與該結算所以其結算所身分提供的一項或多於一項服務的人，而其姓名或名稱是已記入該結算所備存的列表、名冊或登記冊內而列為可參與該結算所提供的一項或多於一項服務的人的；

*買賣商* (trader)指就第1類或第2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但並無持有客戶資產亦無處理客戶指示的持牌法團，而該法團在進行其獲發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時，除為它本身達成證券交易、期貨合約交易或期權合約交易，或為它本身達成上述交易而提出要約外，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經調整負債* (adjusted liabilities)為就某持牌法團計算可變動規定速動資金的目的，指該法團資產負債表上的負債總額，包括為已有負債或為或有負債提撥的準備金額，但不包括 ——

(a) 就以下客戶款項而應向客戶支付的數額 ——

(i) 該法團按照《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I）在獨立帳戶內持有的客戶款項；

(ii) 該法團在認可財務機構的獨立帳戶內持有而並未為第(i)節涵蓋的客戶款項；

(iii) 該法團在核准的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銀行的獨立帳戶內持有的客戶款項；

(iv) 該法團在期貨或期權結算所的獨立帳戶內持有的客戶款項；或

(v) 該法團就它代客戶持有的未平倉期貨合約及未平倉非上市期權合約而在 ——

(A) 結算所（期貨或期權結算所除外）；

(B) 結算所參與者；

(C) 期貨交易商；或

(D) 證券交易商，

持有作為保證金的客戶款項；

(b) 該法團獲提供的核准後償貸款；及

(c) 在該法團的資產負債表上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負債數額 ——

(i) 該法團就其用作進行其獲發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任何處所而訂立的租賃協議所產生的；及

(ii) 相等於該法團因該租賃協議所產生而未有根據第4部第3分部的任何條文列入其速動資產內的資產總值；

***認可司法管轄區基金*** (recognized jurisdiction fund)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單位信託或互惠基金 ——

(a) 在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受到規管，不論該信託或基金是否亦為認可基金；及

(b) 符合證監會為施行《單位信託守則》內關於認可若干海外集體投資計劃的條文而在該會的網站上公布的所有準則（包括有關在香港以外對該信託或基金施以規管的司法管轄區、該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該信託或基金根據該等法律所組成的計劃的種類方面的準則）；

***認可負債*** (ranking liabilities)就持牌法團而言，指根據第4部第4分部的條文規定須列入其認可負債內的數額總額；

***認可財務機構*** (authorized financial institution)指 ——

(a) 《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2(1)條所指的銀行，並包括其分行；

(b) (a)段提述的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但該公司必須是銀行；或

(c) 《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2(1)條所指的有限制牌照銀行或該條所指的接受存款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及其本地分行；

***認可基金*** (authorized fund)指根據本條例第104條獲證監會認可的單位信託或互惠基金；

***價內值*** (in-the-money amount)指按以下適用的方程式計算得出的數額 ——

(a) （就認購期權合約而言） N x (M－S)；

(b) （就認沽期權合約而言） N x (S－M)；或

(c) （就上市股份的認購權證而言） N x (M－S)，

而 ——

"N"——

(i) 如該期權合約或權證的相關資產是股份——代表該等股份數目；

(ii) 如該期權合約的相關資產是股份以外的資產——代表該等資產的單位數目；或

(iii) 如該期權合約是以某指數為參照基礎——代表合約乘數；

"M"——

(i) 如該期權合約或權證的相關資產是股份——代表一股該等股份的市值；

(ii) 如該期權合約的相關資產是股份以外的資產——代表每一該等資產單位的市值；或

(iii) 如該期權合約是以某指數為參照基礎——代表該指數的現行水平；及

"S"——

(i) 如該期權合約或權證的相關資產是股份——代表該期權合約就一股該等股份的行使價，或該權證就一股該等股份的行使價；

(ii) 如該期權合約的相關資產是股份以外的資產——代表該期權合約就每一該等資產單位的行使價；或

(iii) 如該期權合約是以某指數為參照基礎——代表該期權合約就該指數的行使價；

***價外值*** (out-of-the-money amount)指按以下適用的方程式計算得出的數額 ——

(a) （就認購期權合約而言） N x (S－M)；

(b) （就認沽期權合約而言） N x (M－S)；或

(c) （就上市股份的認購權證而言） N x (S－M)，

而 ——

"N"——

(i) 在該期權合約或權證的相關資產是股份的情況下，則代表該等股份數目；或

(ii) 在該期權合約的相關資產是股份以外的資產的情況下，則代表該等資產的單位數目；

"M"——

(i) 在該期權合約或權證的相關資產是股份的情況下，則代表一股該等股份的市值；或

(ii) 在該期權合約的相關資產是股份以外的資產的情況下，則代表每一該等資產單位的市值；及

"S"——

(i) 在該期權合約或權證的相關資產是股份的情況下，則代表就一股該等股份計算該期權合約的行使價，或就一股該等股份計算該權證的行使價；或

(ii) 在該期權合約的相關資產是股份以外的資產的情況下，則代表就每一該等資產單位計算該期權合約的行使價；

***賣空*** (short selling)指一項證券售賣，而在作出該項售賣時 ——

(a) 賣方沒有即時可行使而不附有任何條件的權利，以將該等證券轉歸於其買方名下；或

(b) 賣方憑藉已訂立證券借貸協議而擁有即時可行使而不附有任何條件的權利，以將該等證券轉歸於其買方名下；

***獨立帳戶*** (segregated account)就某持牌法團而言，指該法團開立及維持並符合以下說明的帳戶 ——

(a) 《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I）第2條所指的獨立帳戶；或

(b) 用以持有客戶款項或（就任何就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而言）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計劃款項，但不論在上述何種情況下獨立於該法團本身的帳戶的帳戶；

*豁除負債* (excluded liabilities)就某持牌法團資產負債表上的負債而言，指就以下項目而應向客戶支付的款額 ——

(a) 該法團按照《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I）在獨立帳戶內持有的客戶款項；

(b) 該法團在核准的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銀行的獨立帳戶內持有的客戶款項及該法團在認可財務機構的獨立帳戶內持有而並未為(a)段涵蓋的客戶款項；及

(c) 該法團在認可結算所的獨立帳戶內持有的客戶款項；

*雜項投資項目* (miscellaneous investment)——見第2E條；

*證券交易商* (securities dealer)指 ——

(a)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或

(b) 就某項活動獲香港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或規管機構發牌、註冊或授權的人，而該項活動若在香港進行則會構成第1類受規管活動；

*證券保證金融資* (securities margin financing)具有本條例附表5第2部給予該詞的涵義，但儘管有該定義第(iii)段的規定，該詞包括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向該法團的客戶提供的、以利便 ——

(a) 取得在任何證券市場（不論是認可證券市場或香港以外地方的任何其他證券市場）上市的證券的；或

(b) （如適用的話）繼續持有該等證券的，

財務通融。

*（2006年第117號法律公告；2018年第5號編輯修訂紀錄）*

(2) *（由2018年第196號法律公告廢除）*

**37. 應向客戶支付的款項等**

持牌法團須將因它進行它獲發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而產生的應向其客戶或對手方或結算所支付的款項列入該法團的認可負債內，但以下款項除外 ——

(a) 就該法團在以下帳戶內持有的客戶款項而應向該法團的客戶支付的款項 ——

(i) 在認可財務機構、核准的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銀行或認可結算所的獨立帳戶（根據第20(d)條列入其速動資產的款項除外）；或

(ii) 符合以下說明的獨立帳戶 ——

(A) 屬第2(1)條中*獨立帳戶*的定義中的(a)段提述的獨立帳戶；及

(B) 在以下人士處的獨立帳戶：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I）第4(2)條或第10B(2)條為施行該規則而批准的人士；及或

(iii) 在《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I）第10A條所指的有關集體投資計劃帳戶；

(b) 根據第21(3)條與應從該法團的客戶收取的款項互相抵銷的應向該客戶支付的款項。；及

(c) 因進行提供有關集體投資計劃存管服務的受規管活動而產生的應支付予其任何客戶或任何對手方的款項，而該款項是與僅代有關集體投資計劃而招致且對該持牌法團的資產沒有追索權的任何責任有關。

**37A. 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計劃款項及其他款項**

就未列入在第 37 條下的認可負債內的款項而言，就任何就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須將以下款項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a) 該持牌法團持有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計劃款項的任何款項，但其在以下帳戶內持有的計劃款項的款項除外——

(i) 在認可財務機構或在香港以外成立的銀行的獨立帳戶；

(ii) 符合以下說明的獨立帳戶 ——

(A) 屬第 2(1)條中***獨立帳戶***的定義中的(a)段提述的獨立帳戶；及

(B) 在以下人士處的獨立帳戶：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I）第 4(2)條或第 10B(2)條為施行該規則而批准的人士；

(iii) 在《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I）第 10A 條所指的有關集體投資計劃帳戶；或

(iv) 在認可財務機構或在香港以外成立的銀行所開立及獨立於該持牌法團本身的帳戶的帳戶；及

(b) 該持牌法團所持有並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款項：

(i) 代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認購人或計劃參與者持有及構成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認購款項的款項；

(ii) 代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持有人、股東或計劃參與者持有及構成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贖回款項的款項；或

(iii) 代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持有人、股東或計劃參與者持有及構成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分派款項的款項，

但該持牌法團在符合以下說明帳戶內持有的款項除外：有關帳戶獨立於該持牌法團本身的帳戶及由該持牌法團在認可財務機構或在香港以外成立的核准銀行開立和維持以指定用作持有有關款項。

**56. 持牌法團須向證監會呈交申報表**

(1)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如持牌法團就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活動獲發牌 ——

(a) 第1類受規管活動；
(b) 第2類受規管活動；
(c) 第3類受規管活動；
(d) 第4類受規管活動（只限於不受指明發牌條件規限者）；
(e) 第5類受規管活動（只限於不受指明發牌條件規限者）；
(f) 第6類受規管活動（只限於不受指明發牌條件規限者）；
(g) 第7類受規管活動；
(h) 第8類受規管活動；

(i) 第9類受規管活動（只限於不受指明發牌條件規限者）；

(ia) 第10類受規管活動（只限於不受指明發牌條件規限者）~~。~~；

(ib) 第13類受規管活動；

而該法團的牌照於某月份終結時仍然有效，該法團須就每一該等月份，在該月份終結後的3個星期內，以第(5)款指明的方式向證監會呈交申報表，而該申報表須採用證監會根據本條例第402條指明的表格及以第(6)款指明的方式簽署，並須載有以下項目 ——

(j) 述明在該月份終結時該法團的速動資金的狀況的計算表；
(k) 述明在該月份終結時該法團的規定速動資金的狀況的計算表；
(l) 述明在該月份終結時該法團可運用的銀行貸款、墊款、信貸融通及其他財務通融的狀況的摘要；
(m) 述明在該月份終結時該法團保證金客戶的狀況的分析；
(n) 述明在該月份終結時從該法團的保證金客戶收取的抵押品的狀況的分析；
(o) 述明在該月份終結時該法團的滾存結餘現金客戶的狀況的分析；
(p) 關於該法團的損益表的分析；
(q) 述明在該月份終結時該法團的客戶資產的狀況的分析；~~及~~
(r) （如該法團是就第3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述明在該月份終結時該法團的外幣持倉量的狀況的分析~~。~~；及

(s) （如該法團是就第13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述明在該月份終結時該法團因進行第13類受規管活動而就任何有關集體投資計劃收取或持有有關集體投資計劃財產的分析。

(2)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第(1)款適用的持牌法團須就分別於一年的3月底、6月底、9月底或12月底終結而於終結時該法團的牌照仍然有效的每段3個月的期間，在有關期間終結後的3個星期內，以第(5)款指明的方式向證監會呈交申報表，而該申報表須採用證監會根據本條例第402條指明的表格及以第(6)款指明的方式簽署，並須載有以下項目 ——
(a) 述明在該3個月期間終結時該法團的客戶的狀況的分析；
(b) 述明在該3個月期間終結時該法團的衍生工具自營交易持倉的狀況的分析；
(c) （如該法團是就第3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述明在該3個月期間終結時該法團的認可對手方的狀況的分析；及
(d) （如該法團是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述明在該3個月期間終結時該法團所管理的資產的狀況的分析。

(3)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如持牌法團僅就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活動獲發牌並受指明發牌條件規限 ——
(a) 第4類受規管活動；
(b) 第5類受規管活動；
(c) 第6類受規管活動；
(d) 第9類受規管活動；

(da)第10類受規管活動，

須就分別於一年的6月底或12月底終結而於終結時該法團的牌照仍然有效的每段6個月的期間，在有關期間終結後的3個星期內，以第(5)款指明的方式向證監會呈交申報表，而該申報表須採用證監會根據本條例第402條指明的表格及以第(6)款指明的方式簽署，並須載有以下項目 ——

(e) 述明在該6個月期間終結時該法團的速動資金的狀況的計算表；
(f) 述明在該6個月期間終結時該法團的規定速動資金的狀況的計算表；
(g) 關於該法團的損益表的分析；
(h) 述明在該6個月期間終結時該法團的客戶的狀況的分析；及
(i) （如該法團是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述明在該6個月期間終結時該法團所管理的資產的狀況的分析。

(4) 持牌法團可 ——
(a) 選擇就由該法團決定的為期不少於28日但不超過35日而終結日均是在一個月終結前7日至終結後7日內的期間，呈交第(1)款規定的申報表；
(b) 選擇就由該法團決定的為期3個月而終結日均是在一年的3月份、6月份、9月份或12月份終結前7日至終結後7日內的期間，呈交第(2)款規定的申報表；
(c) 選擇就由該法團決定的為期6個月而終結日均是在一年的6月份或12月份終結前7日至終結後7日內的期間，呈交第(3)款規定的申報表，

該法團決定該等期間時，須按一個令它如此決定的每段期間的終結日均可預知的準則來決定，如該法團作出該選擇並呈交有關申報表，該法團須當作已就第(1)、(2)或(3)款（視屬何情況而定）規定的期間呈交有關申報表。

(5) 為施行本條，持牌法團須透過證監會根據第58(7)條為施行本款而核准的某個聯線通訊系統，以電子形式將本條提述的申報表呈交證監會。

(6) 為施行本條 ——
(a) 本條提述的申報表須由有關的持牌法團的負責人員或有關的持牌法團另一名獲證監會根據第58(5)(e)條為施行本條而核准的高級人員，以在該申報表附上該負責人員或該其他高級人員的數碼簽署或電子簽署的方式，代表該持牌法團簽署；及
(b) (a)段提述的簽署須 ——
(i) （如屬數碼簽署）獲認可證書證明、在該證書的有效期內產生，及按照該證書的條款使用；或
(ii) （如屬電子簽署）按照證監會根據第58(8)條發表的關於使用有關聯線通訊系統的指令及指示加以認證。

(6A) 如某數碼簽署根據《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第 2(2)條視作獲某認可證書證明，則為施行第(6)(b)(i)款，該數碼簽署視作獲該證書證明。

(7) 在本條中 ——
***在該證書的有效期內*** (within the validity of that certificate)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第6(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電子簽署*** (electronic signature)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滾存結餘現金客戶*** (rolling balance cash client)指持牌法團的某客戶，而該法團因為該客戶以銀貨兩訖形式買賣證券而產生的應從該客戶收取的款項與應向該客戶支付的款項，是可由該法團根據第21(3)條互相抵銷的；
***認可證書*** (recognized certificate)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數碼簽署*** (digital signature)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附表 1
## 財政資源規定

### 表 1
### 繳足股本

加入第 13 類所適用的繳足股本規定：

| 受規管活動 | 繳足股本最低數額 |
| --- | --- |
| 第13類 | $10,000,000 |

### 表 2
### 規定速動資金

加入第 13 類所適用的速動資金規定：

| 受規管活動 | 規定速動資金最低數額 |
| --- | --- |
| 第13類 | $3,000,000 |

**對《保險規則》作出建議修訂—在《保險規則》附表 2 第 2 部的第 9 項後加入第 10 項：**

第2部

投保額

| 受規管活動 | | 投保額 ($) |
|---|---|---|
| 10. | 提供有關集體投資計劃存管服務 | 零 |

**對《帳目及審計規則》第4及5條作出建議修訂：**

## 4. 核數師報告

(1) 為施行本條例第156(1)(b)或(2)(b)條，持牌法團或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須呈交的核數師報告須載有一份由有關核數師作出的陳述，說明根據該核數師的意見 ——

(a) 有關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按照該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根據《證券及期貨（備存紀錄）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O）備存的紀錄而擬備，及是否符合本規則的規定；

(b) 該資產負債表是否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該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在該表所關乎的財政年度終結時的業務狀況；

(c) 該損益表是否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該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在該表所關乎的財政年度的盈虧狀況；

(d) (就持牌法團而言)第3(1)(b)或(2)(b)條（視屬何情況而定）提述的每份申報表是否均按該法團的紀錄正確地編製而成，如該等申報表並非正確地編製而成的，則指出不正確之處的性質及程度；

(e) （在適用範圍內）該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在有關財政年度內是否備有足夠的監控系統以確保遵從 ——

(i) 《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I）第4、5、6、8(4)、10、10B、10C、10D及11條；及

(ii) 《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H）第4(4)、5、9B、10(1)、10A(1)及12條；

(f) （在適用範圍內）在有關財政年度內，該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是否已遵從 ——

(i) 《證券及期貨（備存紀錄）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O）第3、3A、及4及4A條；

(ii) 《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I）第4、5、6、8(4)、10、10B、10C、10D及11條；及

(iii) 《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H）第4(4)、5、9B、10(1)、10A(1)及12條；及

(g) (就持牌法團而言)該法團是否看來已在有關財政年度內違反《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N）。

(2) 持牌法團或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可就同一財政年度呈交2份獨立的核數師報告，其中一份報告載有有關核數師關於第(1)(a)、(b)及(c)款提述事宜的有關核數師的陳述，而另一份報告則載有關於第(1)(d)、(e)、(f)及(g)款提述事宜的有關核數師的陳述。

## 5. 核數師須根據本條例第 157 條報告的事項

就本條例第 157(3)條中的***訂明規定***的定義而言，以下條文屬訂明規定 ——

(a) 《證券及期貨（備存紀錄）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O）第3、3A、及4及4A條；

(b) 《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I）第4、5、6、8(4)、10、10B、10C、10D及11條；

(c) 《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H）第4(4)、5、9B、10(1)、10A(1)及12條。

**對《成交單據規則》第2及3條作出建議修訂：**

**2. 釋義**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外地中介人* (foreign intermediary)指 ——

(a) 經營提供財務或投資服務的業務，並就該業務在指明司法管轄區受規管的人；或

(b) 根據指明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受規管的銀行；

*有關合約* (relevant contract)指中介人在經營構成以下受規管活動的任何業務時與其客戶或代其客戶在香港訂立的合約 ——

(a) 該中介人獲發牌或獲註冊進行的任何受規管活動，而該合約是關乎 ——

(i) 證券交易（市場合約除外）；或

(ii) 期貨合約交易（市場合約除外）；或

(b) 該中介人獲發牌進行的槓桿式外匯交易受規管活動，而該合約屬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

*保證金比率* (margin ratio)就每一種類的證券抵押品而言，指該抵押品價值的某個百分率，而該百分率是中介人的客戶被容許以該特定種類的證券抵押品向該中介人借貸（或以其他方式自該中介人取得其他方式的財務通融）的上限；

*保證金交易* (margined transaction)指中介人與客戶或代客戶訂立的有關合約，而該合約要求該客戶在並非根據該中介人藉以向該客戶提供財務通融的安排行事的情況下 ——

(a) 向該中介人繳付保證金；或

(b) 向該中介人提供保證以履行該客戶的義務；

*保證金價值* (margin value)就每一種類的證券抵押品而言，指中介人的客戶被容許向該中介人就該特定種類的證券抵押品借入的款項（或以其他方式自該中介人取得其他方式的財務通融）的最高款額；

*按照市值計算差額* (marking to market)指調整未平倉持倉的估值以反映其現行市值的方法或程序；

*指明司法管轄區* (specified jurisdiction)指附表1指明的司法管轄區；

*浮動利潤* (floating profit)指藉按照市值計算差額方式計算未平倉持倉而得出的未實現利潤；

*浮動虧損* (floating loss)指藉按照市值計算差額方式計算未平倉持倉而得出的未實現虧損；

*結餘* (balance)包括（如適用的話） 款項記帳的結餘；

*提供有關集體投資計劃存管服務* (providing depositary services for a relevant CIS)具有本條例附表 5 第 2 部給予該詞的涵義；

*資產管理* (asset management)具有本條例附表5第2部給予該詞的涵義；

*權益淨額* (net equity)就中介人的客戶而言，指該客戶的帳戶在某指定時間的結餘在作

出以下處理後所得的數額 ——

(a) 加上任何浮動利潤；
(b) 減去任何浮動虧損；及
(c) 就記入該帳戶的任何收入及自該帳戶徵收的任何收費作出調整。

## 3. 適用範圍

(1) 就獲發牌或獲註冊作資產管理的中介人進行資產管理而言，本規則（第11(4)及(5)及13條除外）不適用於 ——
(a) 該中介人；或
(b) 該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

(1A) 就獲發牌或獲註冊作提供有關集體投資計劃存管服務的中介人進行提供有關集體投資計劃存管服務而言，本規則不適用於 ——

(a) 該中介人；或
(b) 該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

(2) 如中介人的客戶是 ——
(a) 本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中***專業投資者***定義的(a)至(i)段任何條文所指的專業投資者，而 ——
(i) 該中介人已以書面通知該客戶，表示除非該客戶反對，否則該中介人不會按照本規則向該客戶提供任何成交單據、戶口結單或收據（視屬何情況而定），而該中介人並沒有從該客戶收到任何反對；或
(ii) 該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已以書面通知該客戶，表示除非該客戶反對，否則該有聯繫實體不會按照本規則向該客戶提供任何收據，而該有聯繫實體並沒有從該客戶收到任何反對；或
(b) 本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中***專業投資者***定義的(j)段所指的專業投資者，而該客戶已以書面與 ——
(i) 該中介人議定不按照本規則從該中介人接收任何成交單據、戶口結單或收據（視屬何情況而定）；或
(ii) 某有聯繫實體議定不按照本規則從該有聯繫實體接收任何收據，

則就該客戶而言，第5、8、9、11或13（視屬何情況而定）條不適用於該中介人或該有聯繫實體。

(3) 為免生疑問，本規則並不影響《印花稅條例》（第117章）第19條。

## 第 5 節 —《場外衍生工具匯報規則》的建議修訂的參考草擬本

對第 2、10、11、12 及 29 條作出建議修訂：

**2. 釋義**

在本規則中 ——

*本地分行* (local branch)就屬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認可財務機構的訂明人士而言，具有《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但包括該認可財務機構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未完結* (outstanding)就某一日的某項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而言，指該項交易在該日仍未到期或未被終止；

*交易估值資料* (valuation transaction information)就某項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而言，指屬於附表 1 第 11 項所指明的資料及詳情組別，並符合第 2A(1)條中*交易資料*的定義的(b)(ii)段所提述的規定的資料及詳情；

*交易資料* (transaction information)就某項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而言，具有第 2A 條所給予的涵義；

*先前的規則* (previous Rules)指在緊接指明日期之前有效的《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匯報及備存紀錄責任）規則》；

*有關集體投資計劃* (relevant CIS)具有本條例附表 5 第 2 部給予該詞的涵義；

*自動化交易服務中央對手方* (ATS-CCP)指根據本條例第 95(2)條獲認可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人，但僅限於以下情況 ——

(a) 該人是在提供其獲認可提供的服務；及

(b) 該人是在以中央對手方的身分行事；

*其後事件* (subsequent event)就某項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而言，指在訂立該項交易後發生的事件，而有關事件影響訂立該項交易的條款及條件，或訂立該項交易所涉及的人；

*指明日期* (specification day)指 2017 年 7 月 1 日；

*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specified OTC derivative transaction)具有本條例第 101A 條所給予的涵義；

*被終止* (terminated)就某項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而言，指在交易到期前，按照該項交易的條款及條件該項交易被終止，或按該項交易的對手方之間的協議該項交易被終止；

*第 13 類中介人* (Type 13 intermediary)就訂明人士而言，指就提供有關集體投資計劃存管服務獲發牌或獲註冊的持牌法團或認可財務機構；

*開始日期* (starting day)就訂明人士而言，指（以下兩者以較遲者為準） ——

(a) 指明日期；

(b) 該人成為訂明人士的日期；及

(c) （如適用的話）該人不再被視為獲豁免人士的日期；

*提供有關集體投資計劃存管服務* (providing depositary services for a relevant CIS)具有本條例附表 5 第 2 部給予該詞的涵義；

*電子匯報系統* (electronic reporting system)指由金融管理專員操作或由他人代其操作的電子系統，用作為施行本規則及本條例第 101B 條而呈交及收取的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報告；

*認可結算所* (RCH)指屬認可結算所的人，但僅限於當該人是以中央對手方的身分行事；

*寬限期* (grace period)就訂明人士而言，指由開始日期起計 3 個月期間；

*獲豁免人士* (exempt person)具有第 3 條所給予的涵義；

*聯屬公司* (affiliate)就屬持牌法團、認可財務機構或核准貨幣經紀的訂明人士而言，指與該人所屬的同一公司集團中的法團，但屬集體投資計劃的法團除外；

*豁除貨幣合約* (excluded currency contract)指屬為某種貨幣的買賣而訂立的遠期合約的場外衍生工具產品，而該合約 ——

(a) 是為了就以該貨幣計值的證券買賣進行交收而訂立的；及

(b) 擬透過實際交付該貨幣的方式在以下兩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或之前進行交收 ——

(i) (a)段所提述的證券的慣例交收期的最後一日；

(ii) 該遠期合約執行當日後第七個營業日。

## 第 2 部

## 匯報責任

### 第 1 分部——訂明人士須作出的匯報

**10. 持牌法團須作出的匯報**

(1) 屬持牌法團的訂明人士如符合以下說明，須向金融管理專員，匯報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a)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該人是該項交易的對手方；或

(b) 該人按第 4(1)條所指，已代表該人的聯屬公司，在香港進行該項交易。

(2) 第(1)(a)款提述的交易，包括在開始日期仍未完結的交易。

(2A) 第(1)(b)款所提述的交易，包括於指明日期仍未完結的交易，而該項交易根據先前的規則 ——

(a) 已由訂明人士，或該人代表其聯屬公司在香港進行該項交易的聯屬公司，向金融管理專員匯報；或

(b) 須由該人向金融管理專員匯報，但該人未有在指明日期前向金融管理專員匯報（不論由於在指明日期前仍未到匯報的時間，或由於其他原因）。

(3) 第(1)(a)款不適用於~~屬獲豁免人士的~~以下訂明人士~~。——~~

(a) 獲豁免人士；或

(b) 以有關集體投資計劃受託人的身分作為該項交易的對手方的第 13 類中介人。

**11.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財務機構須作出的匯報**

(1) 屬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財務機構的訂明人士，如符合以下說明，須向金融管理專員，匯報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a)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該人是該項交易的對手方；或

(b) 該人按第 4(1)條所指，已代表該人的聯屬公司，在香港進行該項交易。

(2) 第(1)(a)款提述的交易，包括在開始日期仍未完結的交易。

(2A) 第(1)(b)款所提述的交易，包括於指明日期仍未完結的交易，而該項交易根據先前的規則 ——

(a) 已由訂明人士，或該人代表其聯屬公司在香港進行該項交易的聯屬公司，向金融管理專員匯報；或

(b) 須由該人向金融管理專員匯報，但該人未有在指明日期前向金融管理專員匯報（不論由於在指明日期前仍未到匯報的時間，或由於其他原因）。

(3) 第(1)(a)款不適用於~~屬獲豁免人士的~~以下訂明人士~~。——~~

(a) 獲豁免人士；或

(b) 以有關集體投資計劃受託人的身分作為該項交易的對手方的第 13 類中介人。

**12. 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認可財務機構須作出的匯報**

(1) 屬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認可財務機構的訂明人士，如符合以下說明，須向金融管理專員，匯報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a)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該人是該項交易的對手方，以及該項交易是以記項形式，記錄於該人的本地分行的簿冊內；

(b) 該人是該項交易的對手方，以及 ——

(i) 該項交易是以記項形式，記錄於 ——

(A) 該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主要營業地點的簿冊內；或

(B) 該人的分行（本地分行除外）的簿冊內；及

(ii) 為該人訂立該項交易作出決定的其中一名個人 ——

(A) 以其交易員的身分行事；及

(B) 獲該人僱用或聘用主要在香港履行其職責；或

(c) 該人按第 4(1)條所指，已代表該人的聯屬公司，在香港進行該項交易。

(2) 第(1)(a)款提述的交易，包括在開始日期仍未完結的交易。

(2A) 第(1)(b)或(c)款所提述的交易，包括於指明日期仍未完結的交易，而該項交易根據先前的規則 ——

(a) 已由訂明人士，或該人代表其聯屬公司在香港進行該項交易的聯屬公司，向金融管理專員匯報；或

(b) 須由該人向金融管理專員匯報，但該人未有在指明日期前向金融管理專員匯報（不論由於在指明日期前仍未到匯報的時間，或由於其他原因）。

(3) 第(1)(a)款不適用於~~屬獲豁免人士的~~以下訂明人士~~。——~~

(a) 獲豁免人士；或

(b) 以有關集體投資計劃受託人的身分作為該項交易的對手方的第 13 類中介人。

## 第 3 部

## 備存紀錄責任

**29. 訂明人士須備存的紀錄**

(1) 訂明人士就指明場外衍生工具月交易須備存的紀錄是 ——

(a) 足以顯示該人已遵守第 9 條的紀錄；

(b) 在不局限(a)段的情況下 ——

(i) 附表 2 指明的關乎該項交易的紀錄；及

(ii) 如該人聘用代理人，代其向金融管理專員匯報該項交易 ——

(A) 關乎該人與該代理人之間的協議的紀錄；及

(B) 足以顯示該人監察該代理人的匯報的紀錄；

(c) 如因該人屬獲豁免人士，而第 10、11、12 或 13 條（視何者適用而定）就該項交易，不適用於該人 ——

(i) 附表 2 指明的關乎該項交易的紀錄；及

(ii) 足以顯示若非因第 3 條，該人在本應按規定，須向金融管理專員匯報該項交易時，已符合第 3(2)條的規定的紀錄，包括為了確定該人是否符合第 3(2)(a)條的規定，所作出的任何計算的紀錄；

(ca) 如憑藉第 10(3)(b)、11(3)(b)或 12(3)(b)條，第 10、11 或 12 條（視何者適用而定）就該項交易，不適用於該人 ——

(i) 附表 2 指明的關乎該項交易的紀錄；及

(ii) 足以顯示該人以有關集體投資計劃受託人的身分作為該項交易的對手方的紀錄；

(d) 如第 17 或 18 條就該項交易適用於該人（即該人的聯屬公司，已向金融管理專員，匯報該項交易的訂立或其後事件），從該聯屬公司收到的確認；及

(e) 如第 23(5)條就該項交易適用於該人（即該項交易已於寬限期結束前到期或被終止），附表 2 指明的關乎該項交易的紀錄。

(2) *（由 2016 年第 30 號法律公告廢除）*

附錄 B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附表 11 的經修訂草擬本

附表 11　適用於進行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或註冊人的額外規定

## 引言

1. 本附表列明適用於就第13類受規管活動（即提供作為有關集體投資計劃存管服務）的存管人身分行事獲發牌或獲註冊的人士（"存管人"）的額外規定（"額外規定"）。

2. 存管人應制定及實施書面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以符合額外規定。若某項規定訂明存管人負有監察職能，存管人便應對由(i)管理公司；(ii)有關集體投資計劃；或(iii)獲其轉授職能者或獲委任的第三方負責的過程及程序作出事後監控及進行評估。若依據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須受到存管人監察的某項活動或事宜實際上是由存管人實行的，存管人便應對該活動或事宜承擔首要責任。

3. 不同商號為符合額外規定而設立的內部監控措施及程序制度，可能會因應商號的營運規模、所進行交易的性質和數量、及有關集體投資計劃財產的交易安排及其資產性質而有所差別。若須受到存管人監察的有關集體投資計劃運作實際上是由存管人執行，存管人便須對有關活動或事宜承擔首要責任。

*備註：就屬於集資退休基金（受到《集資退休基金守則》的條文所規限）的有關集體投資計劃而言，若沒有為該集資退休基金或其中任何投資組合委任管理公司，存管人須就該集資退休基金及／或投資組合（視屬何情況而定）在本附表11所載的責任（特別是第9段（認購和贖回）；第10段（對估值／價格／資產淨值計算的監督）；第11段（分派支付）；第12段（對現金流的監督）；及第13段（對投資的監督））方面，承擔首要責任。*

43. 在本附表內：

(a) "有關集體投資計劃"指已根據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第2部給予該詞的涵義第104條及依據有關產品守則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但不包括僅依據《證監會強積金產品守則》獲證監會認可的任何集體投資計劃；

(b) "有關集體投資計劃財產"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第2部給予該詞的涵義；

(b)(c) "產品守則"指由證監會執行的以下任何一份守則，這些守則會不時予以修訂或更新：

(i)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

(ii)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1]；

(iii)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及

(iv) 《集資退休基金守則》；

[1] 向香港公眾發售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公眾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即已註冊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認可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是依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獲認可。此外，依據《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公眾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及其主要經營者（包括保管人）亦須遵守《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第 I 節下所有適用的規定。

~~*[附註： 證監會現正對《集資退休基金守則》另行作出檢視，因此本附表草擬本內所有與集資退休基金有關的條文均可能會作進一步修改，以配合《集資退休基金守則》的檢視工作中的討論及建議（有待進行公眾諮詢）。]*~~

~~(c)~~(d) “房地產基金”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及依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獲證監會認可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d)~~(e) “集資退休基金”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及依據《集資退休基金守則》獲證監會認可的集資退休基金（可能包含多個投資組合）；及

~~(e) 如屬集資退休基金，凡提述“管理公司”，即為提述根據《集資退休基金守則》就該集資退休基金委任的管理公司及／或就該集資退休基金中的任何投資組合委任的任何管理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如屬所有其他有關集體投資計劃，凡提述“管理公司”，即為提述根據有關產品守則就該有關集體投資計劃及／或其中任何成分基金委任的管理公司；及~~

(f) 凡提述“有關經營者”，即為提述參與經營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其他方，當中可能包括管理公司、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董事會、轉讓代理人、基金行政管理人~~、及~~過戶處及（就集資退休基金而言）產品提供者。

~~5~~4. 除非另有述明，否則本附表使用的詞彙與有關產品守則所界定或所使用者具有相同的涵義。

## 第 I 部

## 根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或《集資退休基金守則》獲認可的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存管人

### 管理及監督

~~6~~5. 與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管理公司的溝通

存管人在就有關集體投資計劃履行其職能及責任的過程中，應有效和及時地與管理公司溝通。存管人應：

(a) 盡快向管理公司匯報(i)實際上重大違反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並可能因而~~對~~影響存管人進行其受規管活動方面~~造成影響~~的情況；(ii)可能導致重大違反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並可能因而~~對~~影響存管人進行其受規管活動方面~~造成影響~~的情況；及(iii)可能影響其履行在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組成文件下的職能或責任的能力的事宜。存管人應就所匯報的該等違法及違規的情況及事宜作出糾正及補救行動，並讓管理公司參與及與其協調（及確保根據有關產品守則向證監會匯報該等違法及違規的情況及事宜）；

*備註： 獲~~其~~轉授職能者或第三方獲委聘執行存管人的運作或職能，存管人應與該名獲~~其~~轉授職能者或第三方制定有效的安排，使存管人能遵守本規定。*

(b) 通知管理公司於定期測試識別到的業務持續運作方案的重大例外情況，而該

等情況可能對經營有關集體投資計劃或履行存管人的責任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c) 在啟動其業務持續運作方案後，盡快就將為有關集體投資計劃提供的服務範圍與管理公司溝通。

*備註： 就第5段而言，如有關集體投資計劃是集資退休基金，對“管理公司”的提述須代以“產品提供者”。*

~~7~~6. ~~職能授權~~獲轉授職能者或第三方的委任及監察

(a) 若~~存管人的運作及職能是由~~獲~~其~~轉授職能者或第三方獲委任或委聘以從事與存管人相關的任何活動~~（例如保管人、次保管人、管理人、轉讓代理人及過戶處）執行~~，存管人應制定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使其能夠妥善監察該名獲~~其~~轉授職能者或第三方，以令存管人合理地信納該人具備~~適當資格及~~勝任能力~~，~~以~~提供~~從事~~相有~~關~~活動~~服務~~。~~存管人應就以下方面制定書面~~該等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包括與以下事宜有關的政策及程序：

(i) 挑選獲~~其~~轉授職能者或第三方~~以執行存管人的任何職能或運作~~，包括評估他們的勝任能力、監管和財務狀況，以及在從事有關活動方面~~履行其獲轉授職能或運作~~的能力及內部監控措施和制度；

(ii) 持續監督（包括定期檢視）獲~~其~~轉授職能者或第三方，以令存管人信納：

(1) 所執行的~~獲轉授職能或運作~~有關活動符合相關的法律和監管規定及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組成文件；及

(2) 獲~~其~~轉授職能者或第三方在從事有關活動~~執行獲轉授職能或運作~~時，已制定及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措施和制度；及

(iii) 處理可能因委任及監察獲~~其~~轉授職能者或第三方而引起的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

(b) 存管人應就委聘獲~~其~~轉授職能者或第三方制定適當的應變方案，包括~~對~~在出現與它們有關的違規及償還能力事項及其他重大情況時所採取的行動和措施。

(c) 儘管獲~~其~~轉授職能者~~或第三方~~可能獲委聘~~執行存管人的運作及職能~~託管及保管有關集體投資計劃財產，但存管人就該活動仍負有~~有關~~責任和義務~~應仍然歸於存管人~~。

*備註1： 就第6段而言，獲轉授職能者或第三方包括獲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存管人、管理公司、董事會（或在有關集體投資計劃是集資退休基金的情況下，產品提供者）委任或委聘的人士以及有關人士的任何獲轉授職能者。*

*備註2： 就第6段而言，與存管人相關的活動是指，根據有關產品守則的條文，存管人主要負責的活動（例如有關集體投資計劃財產的託管及保管），以及存管人負有監察責任的有關集體投資計劃運作。*

## 營運監控措施及合規事宜

~~8~~7. 備存紀錄

存管人應確保其備存紀錄政策符合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組成文件的規定，及確保其持續符合所有該等備存紀錄規定。

~~9~~8. 對~~管理公司~~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監察

存管人應監察~~管理公司~~有關集體投資計劃，以確保有關計劃是~~其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其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組成文件的條文~~管理~~經營或（在有關集體投資計劃是集資退休基金的情況下）執行~~有關集體投資計劃~~。

~~*備註： 如屬集資退休基金，若已為該集資退休基金及／或其中任何投資組合委任管理公司，存管人應監察有關管理公司，以確保其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組成文件及《集資退休基金守則》的條文，管理該集資退休基金及／或有關投資組合。*~~

~~10~~9. 認購及贖回

就各有關集體投資計劃而言，存管人應監察有關經營者，以確保：

~~(a) 監察有關經營者，以確保：~~

~~(i)~~(a) 及時處理認購及贖回交易；

~~(ii)~~(b) 認購及贖回指令是根據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組成文件的條文而執行；~~及~~

(c) 若存管人或有關經營者收取認購款項，但與這些款項有關的認購指令仍未被接受或（就集資退休基金而言）下達，則這些款項會及時被存入指定用作持有該等款項的獨立或綜合銀行帳戶內；

(d) 當認購指令被接受或（就集資退休基金而言）下達時，與這些指令有關的認購款項會及時被存入用作持有構成有關集體投資計劃財產的款項的指定為信託帳戶或客戶帳戶的獨立銀行帳戶內；

(e) 及時轉移贖回款項至指定用作持有該等款項的獨立或綜合銀行帳戶內，以便向相關單位／股份持有人或（就集資退休基金而言）計劃參與者付款，而有關款項會一直存放在該帳戶之內，直至有關款項按照其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組成文件從該帳戶中撥出為止；

~~(iii)~~(f) 及時發出和註銷單位或股票證書（如適用）；

~~(b)~~(g) ~~監察有關經營者，以確保~~定期就認購及贖回進行對帳（例如將認購或贖回指令與所收取或支付的款項及發行~~出~~或註銷的單位數目進行對帳）；

~~(c)~~(h) ~~監察有關經營者，以確保~~進行對帳的頻密程度與認購量及贖回的頻密程度~~流量~~一致；及

~~(d)~~(i) ~~監察有關經營者，以確保~~其已就(i)暫停有關集體投資計劃單位或股份的交易；及(ii)暫停計算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估值、價格或資產淨值的原因妥善地以書面形式記錄，包括諮詢程序及存管人與管理公司之間的溝通。

*備註：~~就集資退休基金而言，若沒有為該集資退休基金及／或其中任何投資組合委任管理公司，存管人應根據《集資退休基金守則》就該集資退休基金及／或投資組合（視屬何情況而定）對上文第10段所載的義務承擔首要責任（而非履行監察職能）。~~若指定用作持有認購款項的獨立或綜合銀行帳戶是由第13類持牌法團開立並維持，則該持牌法團須以信託方式為認購人或計劃參與者持有有關集體投資計劃涉及的款項，直至該等款項被存入用作持有計劃款項的指定為信託帳戶或客戶帳戶的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獨立銀行帳戶內，或在款項被拒絕或被提取的情況下，退還給潛在投資者。同樣地，若指定用作持有贖回款項的獨立或綜合銀行帳戶是由第13類持牌法團開立並維持，則該持牌法團須以信託方式為相關單位／股份持有人或（就集資退休基金而言）計劃參與者持有有關集體投資計劃涉及的贖回款項，直至有關款項按照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組成文件從該帳戶中撥出為止。*

~~11~~10. 對估值／價格／資產淨值計算的監督

存管人應：

(a) 監察有關經營者，以確保為計算有關集體投資計劃持有的各類投資（包括非流動資產）的每單位或股份的資產淨值所採納的方法，是根據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組成文件的條文而釐定；

(b) 監察有關經營者，以確保就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資產淨值（包括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及費用開支）所作的計算是準確的；

(c) 監察有關經營者，以確保根據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組成文件的條文使用有關評估集體投資計劃中不同類別~~資產~~財產的公平價值調整方法（包括觸發使用公平價值調整的情況），以及確保管理公司就公平價值調整所制定的管治架構和審核程序（經諮詢存管人意見）是合適的；

(d) 就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的任何~~定價~~錯誤定價或例外情況制定清晰及全面的上報機制~~，包括向管理公司通報存管人所知悉的任何定價錯誤或例外情況，並根據有關產品守則及時向證監會匯報該錯誤或例外情況，或確保管理公司已如此向證監會匯報該錯誤或例外情況。存管人亦應與管理公司合作，確保任何定價錯誤或例外情況獲得處理，包括確保為有關集體投資計劃及／或有關單位或股份持有人制定適當的賠償安排；及~~。如有錯誤定價或例外情況，存管人應：

(i) 向管理公司通報其所知悉的錯誤定價或例外情況；

(ii) 根據有關產品守則及時向證監會匯報（或確保有關經營者已向證監會匯報）該錯誤定價或例外情況；及

(iii) 與管理公司合作，確保該錯誤定價或例外情況已按有關產品守則獲得處

理，包括確保為有關集體投資計劃及／或有關單位／股份持有人或（如有關集體投資計劃是集資退休基金）計劃參與者制定適當的賠償安排；及

*備註：就第10(d)段而言，如有關集體投資計劃是集資退休基金，則對“管理公司”的提述須代以“管理公司及／或產品提供者”。*

(e) 監察有關經營者，以確保其~~已~~就每項有關集體投資計劃，妥善地記錄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及其他企業行動。

~~*備註：就集資退休基金而言，若沒有為該集資退休基金及／或其中任何投資組合委任管理公司，存管人應根據《集資退休基金守則》就該集資退休基金及／或投資組合（視屬何情況而定）對上文第11段所載的義務承擔首要責任（而非履行監察職能）。*~~

~~12~~11. ~~對~~分派支付~~的監督~~

(a) 存管人應監察有關經營者，以確保：

~~(a)~~(i) 分派的計算是根據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組成文件的條文而進行；及

~~(b)~~(ii) 及時、完整及準確地作出分派支付。

(b) 就各有關集體投資計劃而言，存管人應確保在接獲有關經營者的指示後，及時將分派款項轉移至指定用作持有該等款項的獨立或綜合銀行帳戶內，以便向相關單位／股份持有人或（就集資退休基金而言）計劃參與者付款，而有關款項應一直存放在該帳戶之內，直至有關款項按照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組成文件從該帳戶中撥出為止。

*備註： 如指定用作持有分派款項的獨立或綜合銀行帳戶是由第13類持牌法團開立並維持，則該持牌法團須以信託方式為相關單位／股份持有人或（就集資退休基金而言）計劃參與者持有有關集體投資計劃涉及的分派款項，直至有關款項按照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組成文件從該帳戶中撥出為止。*

~~13~~12. 對現金流的監督

存管人應：

(a) 在有關集體投資計劃開立及維持任何銀行帳戶時實施妥善的程序及監控措施；而當管理公司以有關集體投資計劃或管理公司本身的名義為有關集體投資計劃開立任何銀行帳戶時，存管人應進行監察，以確保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管理公司已為開立任何上述銀行帳戶實施妥善的程序及監控措施；及

~~(b) 按照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組成文件的條文，在現金存放於管理公司、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董事（以互惠基金形式構建）或以上各方的任何關連人士的情況下，確保存管人已事先授予書面同意並將之保存；~~

~~(c) 監察有關經營者，以確保在現金存放於有關產品守則所述的實體的情況下，已為處理利益衝突而採取監控措施，包括監察管理公司的相關現金管理政策；~~

~~(d) 監察有關經營者，以確保所收取的認購款項及所支付的贖回款項獲妥善地存入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銀行帳戶或從該銀行帳戶提取；及~~

~~(e)~~(b) 識別與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運作不符的現金流。

~~*備註： 就集資退休基金而言，若沒有就該集資退休基金或其中任何投資組合委任管理公司，存管人應根據《集資退休基金守則》就該集資退休基金及／或投資組合（視屬何情況而定）對上文第 13 段所載的義務承擔首要責任（而非履行監察職能）。*~~

~~14~~13. 對投資的監督

存管人應：

(a) 執行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管理公司所發出的指示，並因應投資規限及限制進行事後核實，以確保遵守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銷售及組成文件和有關產品守則的條文；

(b) 監察有關經營者，以確保其已遵守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銷售及組成文件所列明的投資及借款規限和該集體投資計劃獲認可的條件；

(c) ~~檢視管理公司的投資紀錄的準確性；~~定期向管理公司或其獲轉授職能者提供或出示與有關集體投資計劃財產或代有關集體投資計劃執行的交易相關的存管人對帳紀錄的副本，以使管理公司能夠確保存管人與管理公司各自備存的紀錄並無不一致之處，並確保在發現任何例外情況時及時作出跟進；

(d) 監察有關經營者，以確保能及時進行交易結算，並確保能及時識別和跟進例外情況；

(e) 監察有關經營者，以確保所有交易對手方（例如參與交易的經紀及金融機構）均名列於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認可名單上；

(f) 監察有關經營者，以確保符合各類投資的保證金要求；及

(g) ~~核實~~監察有關經營者，以確保有關經營者適當地擬備及／或審核每日按市價計算的抵押品的價值~~，並以~~及對手方就有關抵押品提供的對帳報告~~進行對帳~~。

~~15~~14. 有關集體投資計劃財產的~~資產保~~託管及保管~~障~~

就各有關集體投資計劃而言，存管人應：

(a) 透過訂立足夠的組織安排，評估及管理保管風險，務求盡量減少有關集體投資計劃財產損失~~資產~~的風險；

(b) 除非有關集體投資計劃財產~~的資產~~由指定為信託帳戶或客戶帳戶的綜合~~客戶~~或個人帳戶所持有，而該帳戶已根據國際標準及最佳作業手法設有充分的保障措施，從而確保有關集體投資計劃財產~~的資產~~得以妥善地記錄及進行頻密對帳，否則應將各有關集體投資計劃財產~~的資產~~與下列各方的財產~~資產~~分開保管：

(i) 管理公司、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及其各自的關連人士；

(ii) 存管人，及於整個保管過程中任何的代名人、代理人或獲~~其~~轉授職能者；及

(iii) 其他有關集體投資計劃，以及存管人的客戶及其或他們於整個保管過程中的代名人、代理人或獲~~其~~轉授職能者。

(c) 除非被任何有關法律或規例禁止，否則應以存管人名義或以記入存管人帳下的方式，將有關集體投資計劃財產~~的資產~~妥為註冊；

(d) 妥善保管~~障~~有關集體投資計劃財產~~的資產；~~

(e) 除非被任何有關法律或規例禁止，否則應妥善地開立並維持一個或多個指定為信託帳戶或客戶帳戶的獨立銀行帳戶（不論是在香港或海外開戶），用作持有構成有關集體投資計劃財產的款項；

~~(e)~~(f) 取得足夠及可靠的資料，並核實有關集體投資計劃財產~~的資產~~的擁有權；

~~(f)~~(g) 就有關集體投資計劃財產~~的資產~~（包括不能以持有方式作保管的現金及資產）備存全面、最新和準確的紀錄；

~~(g)~~(h) 確保每日就現金及定期就其他有關集體投資計劃財產進行~~現金~~對帳；~~及~~

(i) 確保有關集體投資計劃財產當中受限於任何抵押權益（用作保證就有關集體投資計劃而訂立並據之獲得或將獲得信貸的財務通融能得以支付或償還）的任何部分（“計劃抵押品”），僅為持有該等計劃抵押品的目的而持有於獨立帳戶內以作穩妥保管，或按照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組成文件的條文予以處理；及

~~(h)~~(j) 確保代有關集體投資計劃作出的付款及資產轉移或涉及任何有關集體投資計劃財產的其他交易均根據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組成文件獲得妥善授權。

*備註： 若有關付款或資產轉移或涉及有關集體投資計劃財產的其他交易根據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組成文件無需獲存管人授權，存管人應妥善地監察管理公司，以確保~~其~~管理公司已妥為授權或已取得相關授權。*

~~16~~15. 由或代有關集體投資計劃進行的關連人士交易

在本附表第 I 部內，凡提述“關連人士交易”，即為提述分別在《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及《集資退休基金守則》的有關條文內所載的“與關連人士進行交易”。

存管人應：

(a) 確保有關集體投資計劃已採取妥善的監控措施~~，並~~及／或監察有關經營者，以確保其已就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關連人士交易採取妥善的監控措施；~~及~~

(b) 確保有關經營者制定有效的監控措施，以便~~存管人已~~事先就有關集體投資計劃與有關產品守則所述的實體之間的~~任何~~交易取得存管人的~~授予~~書面同意，有關交易按公平交易原則及以符合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最佳利益的方式執行，以及恰當地以書面形式記錄批准有關交易的理由以支持該同意~~。~~；及

(c) 在組成有關集體投資計劃部分財產的現金存放於管理公司、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董事或以上各方的任何關連人士的情況下，監察有關經營者以確保已就處理任何利益衝突的情況制定監控措施，包括(i)監察管理公司的相關現金管理政策；及(ii)有關經營者已制定有效的監控措施，以便就將現金存放於上述各方而事先取得存管人的所有必要書面同意，而在上述每個情況中，都能確保有關存款乃以符合單位／股份持有人或（就集資退休基金而言）計劃參與者的最佳利益的方式，並按有關產品守則和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組成文件的條文予以保存。

~~17~~16. 公平地處理不同類別的投資者

存管人應監察有關經營者，以確保在有關集體投資計劃具有多個單位／股份類別的情況下，不同單位／股份類別的投資者~~在管理公司的監控架構下~~均獲得公平對待，例如由管理公司制定監控程序，藉此確保按照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組成文件和管理公司所確立的估值及程序準確計算設有多個單位／股份類別的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資產淨值。

~~18~~17. 專業賠償保險

存管人應投購足夠且與其業務相稱的專業賠償保險。

## 第 II 部

## 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獲認可的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存管人

### 引言

~~19~~18. ~~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獲認可的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房地產基金存管人一般應~~要在適用的情況下~~遵從本附表第I部所列並經按下文第19段作出~~下列~~修改的規定。存管人亦應確保《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下適用於房地產基金受託人的所有規定均獲得遵守。

*備註：證監會認可房地產基金為主要投資於房地產項目的封閉式基金。房地產基金存管人負有受信責任以信託方式為房地產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而持有房地產基金的資產，及監察管理公司的活動是否符合房地產基金的有關組成文件及適用於有關房地產基金的監管規定。正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所載房地產基金受託人的責任一樣，本附表第 I 部所載規定在一般情況下亦應適用於房地產基金存管人。然而，鑑於~~此類房地產~~基金的特別性質、產品結構及~~特點《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所列明的特定規定~~，本附表第 I 部所*

*載的部分規定會~~可能不適用於房地產基金存管人~~在下文第19段就房地產基金存管人而作出修改。*

**就房地產基金存管人而對本附表第I部~~所載適用於房地產基金存管人並經修改的規定~~作出的修改**

~~20~~19. 本附表第I部所載的下列規定適用於房地產基金存管人，並~~在適用的情況下~~修改如下：

(a) 錯誤定價

鑑於房地產基金通常是按照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當前交易價格進行買賣，第10(d)段所載有關錯誤定價的規定一般不適用於房地產基金。若沒有在相關房地產基金的資產淨值基礎上發行新房地產基金單位，第10(d)段所載的規定便不會被觸發。

~~(a)~~(b) 對現金流的監督及現金對帳

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管理公司有責任管理房地產基金的現金流。因此，房地產基金存管人應~~監察~~確保管理公司已制定適當的現金流管理政策及監控措施，並應監察和定期監督有關政策及監控措施的執行情況，確保~~活動是否~~符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房地產基金的組成文件的規定，以代替遵守在本附表第I部第12~~13~~及14~~15~~(h)段下的特定規定。

~~(b)~~(c) 有關集體投資計劃財產的~~資產保~~託管及保管~~障~~

~~作為其在本附表第I部第15段下的責任的一部分，~~房地產基金存管人應確保，房地產基金~~所擁有作為該基金資產一部分的房地產的所有業權文件均獲穩妥保管~~的所有資產乃按照《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及房地產基金的組成文件的條文，適當地分開處理及為單位持有人的利益而持有。

如房地產基金存管人合理地認為，由管理公司以房地產基金或任何特別目的投資工具的名義持有、維持及／或操作房地產基金的某些資產（例如房地產的業權文件及銀行帳戶），是符合房地產基金的利益，存管人便應確保管理公司已制定適當的保障和監控措施，以(i)確保有關資產乃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和監管規定以及房地產基金的組成文件的規定，適當地分開處理及持有以作穩妥保管；及(ii)讓存管人能夠持續監督並有效地監察及監控有關資產。~~，包括保障業權文件，就所有業權文件備存準確及完整的紀錄，以及監察保管安排以盡量減少遺失業權文件的風險。~~

~~(c)~~(d) 關連人士交易

~~在本附表內，凡提述"關連人士交易"，即為提述《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所界定的"關連人士交易"。~~

本附表第I部第~~16(b)~~15段的規定並不適用於房地產基金存管人。~~《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訂有適用於關連人士交易的特定規定，包括在甚麼情況下將須徵詢房地產基金存管人的意見。~~房地產基金存管人應確保遵行其在《房地產投資信

託基金守則》及房地產基金的組成文件下須就關連人士交易履行的全部責任~~義務~~。

附錄 C

# 對證監會守則和指引作出的建議修訂

第 1 節 — 對《單位信託守則》、《集資退休基金守則》、《房地產基金守則》及《基金經理操守準則》作出的建議修訂

第 2 節 — 對《勝任能力的指引》作出的建議修訂

## 第一節 – 建議對《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作出的相應修訂

# 第 4 章：受託人／保管人

### 委任受託人／保管人

4.1 各項申請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必須委任證監會接納的受託人（如屬單位信託）或保管人（如屬互惠基金公司），並持續地遵守本章的規定。

*註釋：(1) 根據信託成立的計劃必須委任受託人，而互惠基金公司必須委任保管人。就此而言，本章列出同時適用於受託人及保管人（不論獲委任的是受託人或保管人）的一般責任。該計劃的組成文件 [見附錄D] 基本上須符合本第4章的條文擬有的實施效力。受託人將按照一般的信託法履行其職務。就互惠基金公司來說，保管人在第4章下的職責，如在合適的情況下，可反映於保管人協議書及／或管理協議書，而不是組織章程內。*

*(2) 獲接納的受託人／保管人應該持續地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受託人／保管人必須按照符合本《單位信託守則》的職權範圍，委任獨立核數師定期審核其內部監控措施和制度 [見附錄G]，及將有關報告呈交證監會存檔，除非該等受託人／保管人受到證監會所接納的海外監管機構的審慎規管及監督，則另作別論。~~*

4.2 受託人／保管人必須是：

(a) [已刪除]~~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第 16 條的規定而獲發牌的銀行；或~~

(b) [已刪除]~~根據《受託人條例》（香港法例第 29 章）第 VIII 部註冊的信託公司，並且是上述銀行或第 4.2(d)條所指從事銀行業務的機構的附屬公司；或~~

*~~註釋： 證監會在釐定是否接納屬第4.2(d)條範圍內從事銀行業務的機構的附屬公司時，將考慮各項因素，包括來自該從事銀行業務的機構的監察和監督程度。~~*

(c) [已刪除]~~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 485 章）第 2(1)條定義為註冊計劃的受託人的信託公司；或~~

(d) 在香港以外地方註冊成立而持續地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的從事銀行業務的機構，或獲認可作為計劃的受託人／保管人及受到證監會所接納的海外監管機構的審慎規管及監督的實體~~。~~；或

(e) 根據該條例第 V 部獲發牌或註冊進行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的存管人。

4.3 受託人／保管人的帳目必須經獨立審計，~~其繳足股本及非分派資本儲備最少須為 10,000,000港元或等值外幣~~確保其符合有關財政資源的適用法定及監管規定。

4.4 受託人／保管人的繳足股本及非分派資本儲備最少須為10,000,000港元或等值外幣。~~即使第 4.3 條另有規定~~即使有前述規定，如果受託人／保管人是具規模的財務機構（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又符合下列條件，則受託人／保管人的繳足股本及非分派資本儲備可以少於10,000,000港元：

(a) 控股公司發出持續有效的承擔文件，承諾若證監會要求，將會認購額外的資本額，以符合規定；或

(b) 控股公司承諾不會任由其全資附屬公司違責，同時，如果未獲證監會事先許可，不會自行處置受託人／保管人的股本或容許受託人／保管人的股本受到處置或予以發行，以致受託人／保管人不再成為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註釋： 第4.4條規定不適用於根據該條例第V部獲發牌或註冊進行第13類受規管活動的受託人／保管人，但他們必須遵守有關財政資源的適用法定規定。*

**受託人／保管人的一般責任**

4.5 受託人／保管人必須：

(a) (i) 根據組成文件的規定，保管或控制該計劃的所有財產及以信託形式代持有人（如屬單位信託）或該計劃（如屬互惠基金公司）持有這些財產；

*註釋：就該計劃基於其性質而不能以持有方式作保管的財產而言，受託人／保管人須以該計劃的名義在其簿冊內備存有關財產的適當紀錄。*

(ii) 以受託人／保管人名義，或以記入受託人／保管人帳下的方式，將現金及可註冊的資產註冊；

(iii) 對代名人、代理人及獲其轉授職能者就構成該計劃的部分財產的任何資產的作為或不作為負責；

*註釋：除非以其他方式獲得證監會接納，否則獲委任託管及／或保管該計劃財產的代名人、代理人及獲其轉授職能者，必須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證監會經考慮（除其他事項外）適用的本地法律及監管規定後，須信納為該計劃的財產提供適當及充分的保障而設有的整體託管／保管安排。*

(iv) 將該計劃的財產與下列人士的財產分開保管：

(1) 管理公司、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及其各自的關連人士；

(2) 受託人／保管人，及於整個保管過程中的任何代名人、代理人或獲其轉授職能者；及

(3) 受託人／保管人及於整個保管過程中任何的代名人、代理人或獲其轉授職能者的其他客戶，除非有關財產由已根據國際標準及最佳作

業手法設有充分保障的綜合帳戶所持有，以確保該計劃的財產得以妥善地記錄，並且已進行頻密和適當的對帳，則作別論；及

(v) 制訂適當措施，以核實該計劃的財產的擁有權；

(b) 採取合理謹慎的措施，確保該計劃在出售、發行、購回、贖回及註銷其單位／股份時，均依照組成文件的規定辦理；

(c) 採取合理謹慎的措施，確保管理公司用以計算單位／股份價值的方法，足以確保出售、發行、購回、贖回及註銷的價格，均按照組成文件的規定計算；

(d) 執行管理公司的投資指示，但有關指示與銷售文件、組成文件或本《單位信託守則》的規定有所衝突則除外；

(e) 採取合理謹慎的措施，確保該計劃符合組成文件內列出的投資和借款限制，以及遵守該計劃的認可條件；

(f) 在年報內向持有人發出報告，說明根據受託人／保管人的意見，管理公司有否在各個重要方面依照組成文件的規定管理該計劃；如果管理公司並未有依照組成文件的規定管理該計劃，受託人／保管人必須說明管理公司未有依照哪些方面的規定，及受託人／保管人就此採取哪些措施；

(g) 在適用的情況下，採取合理謹慎的措施，確保在認購單位／股份的款項未收妥前，不會發出單位／股份證明書；

(h) 採取合理謹慎的措施，確保該計劃的現金流獲得妥善的監察；

(i) 以合理的謹慎、技能和勤勉盡責的態度，揀選、委任及持續監察獲委任託管及／或保管該計劃財產的代名人、代理人及獲轉授職能者 [見第4.5(a)(iii)條]；及信納留任的代名人、代理人及獲轉授職能者，須繼續具備適當資格及勝任能力，以提供相關服務；

(j) 履行如本《單位信託守則》所載、施加於其身上的有關其他職責及規定；及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盡責的態度，履行與該計劃的性質、規模及複雜程度相符的責任和職責；及

~~*註釋： 在履行其責任時，受託人／保管人須參考附錄G所載關於受託人／保管人的內部監控措施和制度的職權範圍的最低要求。*~~

(k) 設立清晰及全面的上報機制，以處理在履行其責任期間識別到的潛在違規情況，並及時向證監會匯報重大違規的情況。

*註釋：受託人／保管人應(i) 就可能影響其作為該計劃的受託人／保管人身分行事的資格／能力的任何重大事項或更改，向管理公司提供最新消息及向證監會作出匯報（不論是直接或透過管理公司）；及(ii) 就他們獲悉任何重大違反本《單位信託守則》及《手冊》的適用條文的情況（而管理公司尚未就此向證監會作出匯報），盡快通知證監會。*

### 受託人／保管人的退任

4.6 除非已委出新的受託人／保管人，並且有關人選事先獲得證監會批准，否則現有的受託人／保管人不可退任[見第11.1條]。受託人／保管人的退任應在新的受託人／保管人上任時生效。

### 受託人／保管人及管理公司的獨立性

4.7 受託人／保管人與管理公司必須為各自獨立的個體。

4.8 即使第 4.7 條另有規定，如果受託人／保管人及管理公司為擁有相同的最終控股公司的法人團體，在下列情況下，則不論它們是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受託人／保管人及管理公均會被視為獨立：

(a) (i) [已刪除]

(ii) 受託人／保管人及管理公司均非對方的附屬公司；

(iii) 受託人／保管人及管理公司並無相同的董事；及

(iv) 受託人／保管人及管理公司共同簽署承諾書，聲明將會各自獨立地處理該計劃的事宜。

*註釋：除其他事項外，應設有系統及監控措施以確保履行託管職能／保管該計劃資產的人士，在職能上獨立於履行該計劃的管理職能的人士，例如在同一企業集團內設有獨立的董事局、不同的管治架構／向受託人／保管人管理層作出匯報的途徑及不同的營運團隊。*

(b) [已刪除]

## 第 5 章：管理公司及核數師

### 管理公司的一般責任

5.10 管理公司必須：

(a) 根據該計劃的組成文件的規定，並以維護持有人最佳利益的方式管理該計劃，同時亦要履行一般法律加諸其身上的職務；

(b) 備存或安排備存該計劃的會計簿冊及紀錄，以及編製該計劃的財務報告。有關報告必須根據第 11.6、11.6A 及 11.8 條所指的方式編製及提供予所有註冊持有人及呈交證監會存檔；

(c) 確保香港的公眾人士可以在正常辦公時間內，在管理公司或其香港代表的營業地點，隨時免費查閱組成文件，及在付出合理費用後，取得該等文件的副本；

(d) 經考慮第 4 章所載的規定後，採取合理謹慎的措施以確保受託人／保管人就保管計劃財產而言，具備執行其職責及職能以及履行其責任的適當資格；

*註釋： 為免生疑問，管理公司應：*

*(1) 遵從與保管計劃財產有關的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及*

*(2) 向受託人／保管人提供相關資料，以便受託人／保管人履行其監管責任，包括在第4.5條所載的責任。*

# 附錄G

（已刪除）

## ~~審核受託人／保管人的內部監控措施及制度的指引~~

### ~~引言~~

1. ~~依據本《單位信託守則》第 4.1 條的規定，集體投資計劃的受託人／保管人必須按照符合本附錄的職權範圍，委任獨立核數師定期審核其內部監控措施和制度（"內部監控審核"），除非該受託人／保管人受到證監會所接納的海外監管機構的審慎規管及監督，則另作別論。有關內部監控審核的報告（"審核報告"）必須呈交證監會存檔。受託人／保管人應確保內部監控措施和制度維持足夠的政策和程序，以確保符合本《單位信託守則》第 4 章的規定。~~

   ~~*註釋：若第三方獲委聘執行與受託人／保管人的責任和義務相關的職能或運作，受託人／保管人應確保不會削弱其對有關計劃及投資者的責任，以及確保其能妥善履行在本《單位信託守則》第 4.5 條所載的責任。儘管第三方可能獲委聘執行受託人／保管人的運作及職能，但受託人／保管人的責任及義務不可因此而轉授，應仍然歸於受託人／保管人。*~~

2. ~~[已刪除]~~

### ~~本指引的目的~~

3. ~~本附錄為有關計劃的受託人／保管人提供有關定期內部監控審核規定的進一步的指引，並載列證監會所接納的內部監控審核的基本範圍。不同的內部監控措施和制度可以被採納以達致相同的內部監控目標。受託人／保管人應運用專業判斷，就其內部監控措施和制度決定適當的政策和程序。~~

4. ~~就本附錄而言，"核數師"一詞指受委託進行內部監控審核及發出本指引所規定的核數師報告（載於審核報告內）的獨立專業會計師。~~

### ~~審核的範圍~~

5. ~~內部監控審核旨在評估受託人／保管人的內部監控措施和制度是否適當和足夠，以符合本《單位信託守則》第 4.5 條。內部監控審核應包括受託人／保管人就有關計劃履行責任及義務所涉及的所有必要的關鍵程序或監控環節。~~

   ~~*註釋：(1) 在釐定是否已達致本附錄第 8A 段所載的監控目標時，內部監控審核的範圍應涵蓋受託人／保管人的內部監控措施和制度對獲委任／委聘的任何第三方（例如次保管人、管理人、轉讓代理人及過戶處）在執行與受託人／保管人履行其責任和義務相關的部分職能和運作時的表現的監察。在此情況下，相關的第三方應為其內部監控措施和制度訂立政策和程序，以支持受託人／保管人履行其責任和義務。*~~

   ~~*(2) 就本附錄第 5 段註釋 (1)的目的而言，不論是哪一方被指定履行或處理有*~~

*關職能和運作 [見本附錄第 1 段註釋]，受託人／保管人應就其內部監控措施及制度訂立政策和程序，確保已恰當地執行、實施及監督相關的職能和運作。*

5A. 在選擇適用於內部監控審核的樣本時，核數師在適用的情況下應包括有關實體以受託人／保管人身分行事的各類證監會認可計劃。作為內部監控審核的一部分，核數師亦應審核某計劃中不同類別投資者在受託人／保管人的監控框架下是否獲得公平對待。

5B. 該項內部監控審核必須根據國際接納的標準進行，以提供合理保證。

6. 受託人／保管人與核數師之間所簽訂的委託書，須納入或提述列於本附錄第 8 段的職權範圍，職權範圍應列明為符合本《單位信託守則》而進行的審核須涵蓋的事項。該受託人／保管人可委託該核數師擴闊有關內部監控審核的範圍；但須在展開有關內部監控審核前就此與核數師達成協議。

7. [已刪除]

**職權範圍**

8. 該項內部監控審核委託所依據的確實條款，將按照每個特定個案，由受託人／保管人與核數師協定。審核報告須包括以下的職權範圍：

**A. 由受託人／保管人的管理層擬備的報告**

受託人／保管人的管理層必須發出報告（"受託人／保管人報告"），載述其監控環境、為確保符合本《單位信託守則》第 4.5 條的要求而設的內部監控措施和制度的政策和程序，以及本附錄所載的監控目標。有關政策和程序應涵蓋本 8A 段以下所述各範疇的監控目標（"監控目標"）及監控要點（"監控要點"）（即(a)維持監控環境、(b)遵守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c)遵守監控政策及程序、(d)妥善保管資產以免招致損失、(e)公平地處理不同類別的投資者及(f)穩健的資訊科技監控程序）。

*註釋： 如受託人／保管人必須在履行本《單位信託守則》第 4.5 條所規定的責任時採取合理審慎的措施，即使第三方可能獲委聘執行相關的職能和運作，受託人／保管人亦應確保其妥善履行本《單位信託守則》所載的責任（包括監管職能）。*

監控目標

(a) 維持監控環境

監控要點

(1) 一般事項

(i) 具備與有關計劃的性質、規模及複雜程度相稱的相關知識、技能、資歷、經驗、資源及營運能力。

(ii) 設定及特制合適和特定的程序（須定期及頻密地進行審核和更新），以便作為有關計劃的受託人／保管人的身分行事，包括持續監督獲委聘的第三方。

(iii) 設立清晰及全面的上報機制，以處理在履行其責任期間識別到的潛在違規情況，並及時向證監會匯報重大的違規情況。

(2) 企業管治

(i) 就受託人／保管人的業務及運作設立企業管治架構。

(ii) 受託人／保管人的高層管理人員及管理公司獲及時匯報及介入可能導致違反相關法例和規例或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規定的事項及情況。

(iii) 向受託人／保管人的高層管理人員及管理公司上報所識別到的情況以及持續評估及監督有關事宜的進度和發展。

(3) 風險管理架構

(i) 設立風險管理架構。

(ii) 識別、監察及控制作為該計劃的受託人／保管人的相關風險，包括但不限於運作風險及監管風險。

(iii) 由受託人／保管人的高層管理人員進行監督及與管理公司保持溝通。

(4) 業務持續運作方案

(i) 制訂業務持續運作方案。

(ii) 定期測試業務持續運作方案的有效性，並對其持續進行審核及修改。

(iii) 及時向受託人／保管人的高層管理人員及管理公司匯報重大例外情況。

監控目標

(b) 遵守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

監控要點

(5) 合規職能及審核（包括但不限於資本充裕程度及獨立性規定）

(i) 制訂獲受託人／保管人的管理層所批准的合規方案並以書面形式記錄有關方案，以符合本《單位信託守則》第 4.5 條下的責任及處理任何合規／違規情況。

(ii) 建立及維持合規政策，為其員工及獲委聘的第三方在履行受託人／保管人的責任時提供具體指引（例如持續進行溝通、提供培訓等）。

(iii) 充足和足夠的資源以作合規用途，包括人力資源，以監督及監察合規計劃。

(iv) 員工具備相關的知識、技能、資歷及經驗，以有效地執行其職責。

(v) 定期審核獲委聘的第三方的監察和匯報程序。

(vi) 遵守監管匯報規定。

(vii) 定期向受託人／保管人的高層管理人員作出匯報及與管理公司溝通。

(viii) 設立處理投訴的程序。

(6) 匯報違規情況 [見本《單位信託守則》第 4.5(k)條]

(i) 設立在履行受託人／保管人的責任期間識別違規情況的程序及機制。

(ii) 制訂及監察糾正方案及補救行動，包括管理公司的相關參與和協調。

(iii) 向受託人／保管人的高層管理人員及管理公司作出匯報並記錄違規情況。

(iv) 按照本《單位信託守則》第 4.5(k)條就重大違規情況通知相關監管機構（包括證監會）的機制。

監控目標

(c) 遵守監控政策及程序

監控要點

(7) 監察管理公司根據組成文件的條文管理有關計劃的情況

(i) 以適當的對帳程序（例如事後監控措施和核實有關過程及程序）核實管理公司所發出的指示。

(ii) 就在履行受託人／保管人的責任期間所識別到的違規情況向管理公司上報及溝通。

(8) 委任及監察與履行本《單位信託守則》第 4.5 條所載的受託人／保管人責任有關的第三方

(i) 挑選獲委聘的第三方並對他們進行盡職審查，包括評估他們的勝任能力、監管和財務狀況，以及在履行其獲轉授職能／運作的能力，以及他們的內部監控措施和制度，當中涵蓋列於本附錄中與受託人／保管人所轉授的相關職能／運作有關的各自監控目標及監控要點。

(ii) 持續監督及審核獲委聘的第三方，以確保所執行的獲轉授職能／運作符合相關的法律及監管規定。

(iii) 監察獲委聘的第三方，確保在其執行獲轉授職能／運作時已有效地制訂及維持所有必要的內部監控措施和制度。

(iv) 以書面形式記錄上文(8)(i)至(8)(iii)段所載事宜的相關程序。

(v) 有關獲委聘的第三方的應變方案，包括對與獲委聘的第三方有關的違規及償還能力的事項／情況所採取的行動和措施。

(vi) 處理利益衝突的政策及措施。

(9) 對認購及贖回的監督 [見本《單位信託守則》第 4.5(b)條

(i) 認購及贖回指令是根據組成文件的條文而執行。

(ii) 設立交易監控及紀錄系統。

(iii) 及時發出和註銷單位／股票證書。

(iv) 定期就認購及贖回進行對帳及核實，例如將認購／贖回指令與所收取／支付的款項及發出／註銷的單位數目進行對帳。

(v) 進行對帳及核實的頻密程度與認購及贖回的流量一致。

(vi) 對認購及贖回交易及時進行結算以及就例外情況採取跟進行動，包括就所識別的例外情況與受託人／保管人的高層管理人員及管理公司進行溝通。

(vii) 就暫停計劃單位／股份的交易時所顧及的考慮因素，妥善地以書面形式記錄，包括諮詢程序及受託人／保管人與管理公司之間的溝通。

(10) 對估值／價格／資產淨值計算的監督 [見本《單位信託守則》第 4.5(c)條]

(i) 計算每單位／股份的資產淨值所採納的方法是根據組成文件的條文而釐定。

(ii) 計算資產淨值的準確性（包括利息收入、股息及費用的計算）。

(iii) 制訂政策及程序，以監督計劃／管理公司為有關計劃所持有的各類投資（包括非流動性或難以估值的資產）而採用的估值方法。

(iv) 制訂政策和程序，以監督管理公司考慮使用公平價值調整方法以評估計劃中不同類別的資產，包括觸發使用公平價值調整的情況，以及適用於公平價值調整的管治架構和審核程序，及在適當情況下向受託人／保管人作出諮詢。

(v) 定期審核估值監督政策及程序，包括其應用情況的有效性、適當性及一致性。

(vi) 就暫停計算有關計劃的估值／價格／資產淨值時所顧及的考慮因素，妥善地以書面形式記錄，包括諮詢程序及受託人／保管人與管理公司之間的溝通。

(vii) 制訂清晰及全面的上報機制，以處理受託人／保管人在履行其責任時所知悉的有關計劃的單位／股份的錯誤定價或例外情況，包括妥善的書面紀錄機制、有關向計劃及／或持有人的賠償安排、受託人／保管人與管理公司之間的溝通，以及根據本《單位信託守則》第 10.2A 條在適當情況下及時向證監會匯報錯誤定價。

(viii) 妥善地記錄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及其他企業行動。

(11) 對分派支付的監督

(i) 分派的計算是根據組成文件的條文而實行。

(ii) 確保完整及準確地作出分派支付。

(iii) 制訂清晰及全面的上報機制，以處理在履行受託人／保管人的責任期間所識別到的例外情況，包括妥善的書面紀錄機制、受託人／保管人與管理公司之間的溝通，以及向證監會及時匯報重大的例外情況。

(12) 對現金流的監督 [見本《單位信託守則》第 4.5(h)條]

(i) 監察有關計劃／管理公司所採用的保障設施及措施，以確保適當地開立現金帳戶；若將現金存放於管理公司、獲轉授投資職能者、該計劃的董事或以上各方的任何關連人士，已事先妥善獲得受託人／保管人的書面同意。

(ii) 監察管理公司在現金存放於本《單位信託守則》第 10.10 條所指的實體的情況下為處理利益衝突而採用的保障設施及措施，包括監察管理公司的相關現金管理政策。

(iii) 確保對收取認購款項及支付贖回款項進行妥善及有效的監督。

(iv) 識別重大現金流及與有關計劃的運作可能不符的現金流。

(v) 定期檢討受託人／保管人的現金流監督政策。

(vi) 在履行其職責期間識別到重大例外情況時，向受託人／保管人的高層管理人員及管理公司作出上報的程序，以及所採取的跟進行動。

(13) 對投資的監督 [見本《單位信託守則》第 4.5(e)條]

(i) 執行管理公司所發出的指示，並因應投資規限及限制進行事後核實，以確保遵守銷售及組成文件和本《單位信託守則》的條文。

(ii) 監督投資及借款限制。

(iii) 投資紀錄的準確性及與第三方進行投資對帳。

(iv) 設立交易監控及紀錄系統。

(v) 對交易及時進行結算，以及識別和跟進例外情況。

(vi) 制訂與證券融資交易有關的紀錄及匯報制度。

(vii) 負責監察和記錄證券融資交易的員工具備相關的知識。

(viii) 妥善監督合資格對手方的認可名單。

(ix) 妥善監督適用於各類投資的保證金要求的妥善記錄。

(x) 核實每日按市價計算的抵押品的價值及由對手方提供的對帳報告。

(14) 會計系統及紀錄備存

(i) 為各計劃制訂恰當而合適的會計紀錄系統及紀錄備存規定。

(ii) 根據組成文件及相關會計準則採納一致的會計處理方式。

(iii) 及時發出和派發財務報告。

(15) 關連人士交易

(i) 監察有關計劃／管理公司所採用的保障設施及措施

(ii) 確保已事先就該計劃與本《單位信託守則》第 10.11 條所指的實體之間的交易妥善取得受託人／保管人的書面同意，以及恰當地以書面形式記錄批准有關交易的理由。

監控目標

(d) 妥善保管資產以免招致損失

監控要點

(16) 資產保管及保障

(i) 將該計劃的資產與下列人士的資產分開保管：

(I) 管理公司、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及其各自的關連人士；

(II) 受託人／保管人，及於整個保管過程中任何的代名人、代理人或獲其轉授職能者；及

(III) 受託人／保管人及於整個保管過程中任何的代名人、代理人或獲其轉授職能者的其他客戶，除非有關資產由根據國際標準及最佳作業手法設有充分保障的綜合帳戶所持有，以確保該計劃的資產得以妥善地記錄及進行頻密對帳，則作別論。

(ii) 將有關受託人／保管人的運作的職責劃分。

(iii) 保障該計劃的實物資產。

(iv) 代該計劃付款及轉移資產。

(v) 定期將資產與第三方紀錄進行對帳。

(vi) 就該計劃不能以持有方式作保管的資產取得足夠及可靠的資料，以定期核實擁有權（包括將受託人／保管人與管理公司的紀錄進行對帳），以及備存全面、最新和準確的紀錄。

(vii) 妥善地為該計劃的資產進行登記。

(viii) 透過訂立足夠的組織安排，評估及監察保管風險，務求盡量減少損失風險。

(ix) 有關上報及糾正所識別到的情況及例外情況的程序。

(x) 該計劃的所有現金已在有關計劃的現金帳戶內記帳。

(xi) 現金紀錄的準確性及與第三方進行現金對帳，例如每日將其本身的紀錄與管理公司的紀錄進行對帳。

監控目標

(e) 公平地處理不同類別的投資者

監控要點

(17) 不同類別的投資者在受託人／保管人的監控架構下是否獲得公平對待，例如監控程序能確保準確計算設有多個類別的計劃的資產淨值。

監控目標

(f) 穩健的資訊科技監控程序

監控要點

(18) 對受託人／保管人進行與證監會認可計劃有關的業務及運作所涉及的資訊科技系統採取的資訊科技監控措施，包括邏輯及實際接連監控；系統應用監控；系統更改管理監控及測試；資訊科技運作；系統抵禦能力及災難復原方案；事故管理；及科技服務提供者的管理。

(19) 由受託人／保管人就其與證監會認可計劃有關的業務／運作的資訊科技相關風險所進行的風險評估，以及資訊科技監控措施是否足以處理在風險評估中所識別到的資訊科技相關風險。

請注意以上監控目標並非巨細無遺。

為達致上述監控目標而設立的監控措施，將會按不同公司而有所差別。證監會不會強制要求設立特定的監控措施，以確保受託人／保管人達致其監控目標。受託人／保管人的管理層有責任制訂合適的監控措施，並確保該等監控措施是足夠、行之有效及妥善推行，以達致就此所確立的監控目標。

## B. 審核委託的目的

審核委託旨在審核受託人／保管人報告所述的監控目標及程序，並就該次審核的結果向受託人／保管人的管理層匯報。

(1) 在策劃及進行核數師的工作時，應旨在就以下事項取得合理保證：

(i) 受託人／保管人的管理層所述的監控程序在審核涵蓋期間內已適當地設計及足以達致所提及的監控目標及符合本《單位信託守則》第 4.5 條的規定；

(ii) 本附錄第 8A 段所述的受託人／保管人報告已公平地闡述在審核涵蓋期間內實施的監控程序；

(iii) 經測試的個別監控程序（須附以詳細說明）在審核涵蓋期間內於所有重大方面均有效運作；及

(iv) 在審核涵蓋期間內識別出重大的內部監控措施弱點或內部監控措施或系統缺失（不論是在設計或執行方面），以及提供改善的建議。

(2) 在評估一項監控措施是否設計適當及足夠時，核數師應：

(i) 評估有關監控措施在個別或與其他監控措施一併獲得充分遵守時，是否可就達致受託人／保管人的管理層在其內部監控措施和制度的說明中所提及的監控目標提供合理保證；及

(ii) 顧及到受託人／保管人的業務性質及運作規模。

## C. 核數師的報告

核數師須向受託人／保管人的管理層發出報告書（"核數師報告"），詳列就管理層的報告進行的審核工作的範圍，並說明就此所得出的結論。該份核數師報告須包括以下內容：

(i) 該項委託的條款摘要，並載有職權範圍（或夾附有關委託書副本乙份）；

(ii) 受託人／保管人的管理層及其核數師各自承擔的職責；

(iii) 該核數師作出有關意見的基礎（須詳述其審核工作的範圍）；

(iv) 該核數師作出的意見（見本附錄 D 部分）；及

(v) 如情況適用，所識別到的內部監控措施和系統中重大的弱點及／或缺失的說明，以及向受託人／保管人的管理層所提出的建議（或夾附一份函件或備忘錄的副本）（見本附錄 E 部分）。

## D. 核數師的意見

核數師的意見須表明：

(i) 受託人／保管人的管理層所述的監控程序在審核涵蓋期間內是否已適當地設計及足以達致所提及的監控目標及符合本《單位信託守則》第 4.5 條的規定；

(ii) 受託人／保管人報告所載的監控程序是否公平地描述在審核涵蓋期間內所維持的監控程序；及

(iii) 被測試的監控措施（指監控措施必須為達致受託人／保管人在其監控目標和程序中所提及的監控目標而提供合理保證）在審核涵蓋期間內是否已有效地執行。

如情況適用，核數師須述明其進行的測試所受到的限制，並說明該等限制對核數師的意見有否任何重大影響。

## E. 關於內部監控措施和制度的建議

在識別到內部監控措施和制度出現任何重大的監控弱點或缺失或需改善的範疇時，核數師報告應載有以下事項：

(a) i若核數師在審核期間內識別到任何重大的內部監控措施弱點或內部監控措施及制度缺失，核數師向受託人／保管人的管理層發出的一份函件／備忘錄，並將有關函件／備忘錄的副本交予證監會。有關函件／備忘錄應載有(i)關於內部監控措施及制度的重大內部監控弱點或缺失的說明，連同(ii)核數師提出的改善建議以及受託人／保管人的管理層的回應；或

(b) 在沒有識別到重大的內部監控弱點或內部監控措施及系統缺失的情況下，若核數師就受託人／保管人的內部監控措施及制度提出了若干改善建議，則核數師向受託人／保管人的管理層發出的一份函件／備忘錄，當中載有相關的改善建議，並將有關函件／備忘錄的副本交予證監會。

## 審核涵蓋的期間

9. 審核涵蓋的期間須不少於 12 個月，並須涵蓋受託人／保管人的財政年度，但與證監會另行議定者除外。

*註釋：對於現時並非以證監會認可計劃的受託人／保管人身分行事的受託人／保管人（“新任受託人／保管人”）：*

*(i) 若審核屬於新任受託人／保管人根據本附錄而進行的首次內部監控審核，證監會可考慮接納一段較短的審核期間（如涵蓋六個月的期間），而有關期間可能不涵蓋新任受託人／保管人的財政年度年結日。在任何情況下，核數師應自審核期間結束起計六個月內就受託人／保管人的內部監控審核發出核數師報告，並在提交尋求證監會認可的相關計劃的申請，或根據本《單位信託守則》第 11.1(b) 條對計劃作出更改的申請時，將該審核報告提交予證監會以支持有關申請；及*

*(ii) 若新任受託人／保管人尚未開始運作，證監會可按個別情況考慮接納分別提交的審核報告，以對其內部監控措施及系統的設計是否合適及運作是否有效而分別提出意見。對運作是否有效而提出意見的審核報告可能無需在作出申請時提交。但新任受託人／保管人在有關情況下應就提交該報告的期限事先諮詢及與證監會達成協議。*

## 提交報告予證監會

10. 受託人／保管人的管理層必須由審核涵蓋期間結束的日期起計的六個月內，提交審核報告予證監會，當中包括第 8 段所述的核數師報告及受託人／保管人管理層報告的副本各一份。如情況適用，管理層就核數師報告作出的回應亦須一併附上。

## 審核的頻密程度

11. 受託人／保管人的內部監控措施及制度的審核，須每年進行一次。證監會在其認為有此需要時，可要求某一受託人／保管人接受更頻密的審核。

## 第一節 – 建議對《集資退休基金守則》作出的相應修訂

# 第 6 章：受託人

### 受託人的委任

6.1 凡申請認可的集資退休基金及投資組合，均必須受信託所管限，並委任一名獲證監會接納的受託人及持續地遵守本章的規定，但屬於一項保險安排或受一項保險安排所管限的集資退休基金或投資組合則不在此限。

*註釋： 獲接納的受託人應該持續地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受託人必須按照符合本守則的職權範圍，委任獨立核數師定期審核其內部監控措施和制度（見本守則附錄E），及將有關報告呈交證監會存檔，除非有關受託人現已根據《單位信託守則》附錄G的規定，以證監會認可基金的受託人／保管人身分提交內部監控審核報告，並向證監會確認由其託管的集資退休基金及投資組合亦應用了適用於該證監會認可基金的內部監控措施，則作別論。~~*

6.2 受託人必須屬於以下其中一項：

(a) [已刪除]~~《單位信託守則》第4.2(a)條適用；~~

(b) [已刪除]~~根據《受託人條例》（香港法例第29章）第VIII部註冊的信託公司，並屬上述銀行或第6.2(d)條所指從事銀行業務的機構或在香港獲授權的保險公司的附屬公司；~~

*~~註釋：證監會在釐定是否接納第6.2(d)條範圍內從事銀行業務的機構的附屬公司時，將考慮各項因素，包括來自該從事銀行業務的機構的監察和監督程度。~~*

(c) [已刪除]~~《單位信託守則》第4.2(c)條適用；或~~

(d) 《單位信託守則》第4.2(d)條適用~~。~~；或

(e) 《單位信託守則》第4.2(e)條適用。

6.3 《單位信託守則》第4.3條適用。

6.4 受託人的繳足股本及非分派資本儲備最少須為1,000萬港元或等值外幣。~~縱使第6.3條另有規定~~即使有前述規定，如受託人是銀行或保險公司（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又符合下列條件，則受託人的繳足股本及~~不可~~非分派資本儲備，可以少於1,000萬港元：

(a) 《單位信託守則》第 4.4(a)條適用；或

(b) 《單位信託守則》第 4.4(b)條適用。

*註釋： 第 6.4 條規定不適用於根據該條例第 V 部獲發牌或註冊進行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的受託人，但他們必須遵守有關財政資源的適用法定規定。*

## 受託人的一般責任

6.4A 受託人必須遵守以下各項：

(a) 《單位信託守則》第4.5(a)條適用；

(b) 《單位信託守則》第4.5(b)條適用；

(c) 《單位信託守則》第4.5(c)條適用；

*註釋：當中對“價格”的提述須代以對“價格及單位數目（如適用）”的提述。*

(d) 《單位信託守則》第4.5(d)條適用；

*註釋： 當中對“本《單位信託守則》”的提述須代以對“本守則”的提述。*

(e) 《單位信託守則》第4.5(e)條適用；

(f) 每年向證監會及在提供予計劃參與者的年度聲明內確認，根據其意見，各管理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依照組成文件及本守則的條文，管理集資退休基金及／或投資組合；如某管理公司沒有依照組成文件及本守則的條文管理集資退休基金及／或投資組合，受託人必須說明該管理公司沒有依照哪些方面的條文，及受託人已就此採取哪些措施；

(g) 《單位信託守則》第 4.5(g)條適用；

(h) 《單位信託守則》第 4.5(h)條適用；

(i) 《單位信託守則》第 4.5(i)條適用；

*註釋：當中對“第4.5(a)(iii)條”的提述須代以對“本守則第6.4A(a)條”的提述。*

(j) 《單位信託守則》第 4.5(j)條適用；及

*註釋： 當中~~：~~*

*~~(i)~~ 對“本《單位信託守則》”的提述須代以對“本守則”的提述~~。；~~*
*~~及~~*

*~~(ii) 對“附錄 G”的提述須代以對“本守則附錄 E”的提述。~~*

(k) 《單位信託守則》第4.5(k)條適用。

*註釋： 當中：*

*(i) 對“管理公司”的提述須代以對“產品提供者”的提述；及*
*(ii) 對“本《單位信託守則》及《手冊》的適用條文”的提述須代以對“本守則”的提述。*

*註釋： 若沒有就集資退休基金或投資組合委任管理公司，*
*(i) 本守則第 6.4A(d)及 6.4A(f)條將不適用；*

*(ii)* *《單位信託守則》第4.5(b)、(e)、(g)及(h)條中對“採取合理謹慎的措施，確保”的提述須代以對“確保”的提述；及*

*(iii)* *《單位信託守則》第4.5(c)條中對“採取合理謹慎的措施，確保管理公司用以計算單位／股份價值的方法，足以確保”的提述須代以對“確保用以計算單位價值的方法，足以確保”的提述。*

6.4B 若沒有就集資退休基金或投資組合委任管理公司，受託人須承擔管理公司在本守則第5.6A(a)、(b)、(c)及(d)條下的責任。

*註釋：第5.6A(a)條中對“管理”的提述須代以對“執行”的提述。*

**受託人的退任**

6.4C 《單位信託守則》第4.6條適用。

*註釋：當中對“第11.1條”的提述須代以對“本守則第10.1條”的提述。*

**受託人及管理公司的獨立性**

6.5 《單位信託守則》第4.7條適用。

6.6 《單位信託守則》第4.8條適用。

*註釋：當中對“第4.7條”的提述須代以對“本守則第6.5條”的提述。*

6.7 受託人須令證監會信納：

(a) 其行政總裁及董事的聲譽及品格良好，從未在香港或以外地方被裁定觸犯涉及詐騙或不誠實行為的罪行；及

(b) 其行政總裁及其大多數董事，均具備證監會認為成功運作集資退休基金及／或投資組合所需的技能、知識及資歷。

**附錄E**

[已刪除]

~~審核受託人的內部監控措施及制度的指引~~

~~依據本守則第6.1條的規定，受託人必須按照符合本附錄的職權範圍，委任獨立核數師定期審核其內部監控措施和制度（"內部監控審核"），及應將有關報告呈交證監會存檔，除非有關受託人現已根據《單位信託守則》附錄G的規定，以證監會認可基金的受託人／保管人身分提交內部監控審核報告，並向證監會確認由其託管的計劃亦應用了適用於證監會認可基金的內部監控措施，則作別論。受託人應確保內部監控措施和制度維持足夠的政策和程序，以確保符合本守則第6章的規定。~~

~~內部監控審核應遵守《單位信託守則》附錄G的規定，而當中：~~

~~*(i) 對"本《單位信託守則》"的提述須代以對"本守則"的提述；*~~

~~*(ii) 對"第4.5條"的提述須代以對"第6.4A條"的提述；*~~

~~*(iii) 對"第10.2A條"的提述須代以對"第11.2A條"的提述；*~~

~~*(iv) 對"第10.10條"的提述須代以對"第11.6條"的提述；*~~

~~*(v) 對"第10.11條"的提述須代以對"第11.6條"的提述；*~~

~~*(vi) 對"第11.1(b)條"的提述須代以對"第10.1(b)條"的提述；*~~

~~*(vii) 對"每單位／股份的資產淨值"的提述須代以對"每單位的資產淨值及單位數目"的提述；及*~~

~~*(viii) 有關及時發出和派發財務報告的第8(A)條第(14)(iii)項不適用。*~~

## 第一節 – 建議對《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作出的相應修訂

# 第 4 章：受託人

### 委任受託人

4.1 申請認可的各計劃在架構上必須委任證監會接納的受託人。

*註： 本章列出受託人的一般責任。受託人亦須履行一般信託法施加於其身上的職務。*

### 受託人的一般責任

4.1A 受託人負有受信責任以信託形式為持有人的利益而持有有關計劃的資產，及監察管理公司的活動是否符合該計劃的有關組成文件及適用於該計劃的監管規定。此責任包括確保管理公司的所有投資活動均符合有關計劃的投資目的和政策及其組成文件的規定，且符合持有人的利益。

4.2 受託人必須：

(a) (i) 在履行職能及職務以及保障持有人的權利及權益時，以適當勤勉的手法行事及時刻保持警覺；

*註： 受託人如認為恰當，可以就與管理該計劃有關的事宜，尋求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或建議。*

(ii) 確保該計劃的所有資產按照其組成文件的規定，適當地分開處理及為持有人的利益而持有；及

(iii) 對其代名人及代理人就構成該計劃財產的資產的作為或不作為負責；

(b) 採取合理審慎的措施，確保該計劃在出售、發行、購回及註銷其單位時，均依照組成文件的規定行事；

(c) 不時委任總估值師或另一名合資格的估值師，替該計劃的房地產項目估值，並按照第 6 章的規定，替該計劃的房地產項目製備估值報告；

(d) 如受託人或管理公司合理地相信進行有關估值是恰當的，則須安排替該計劃的任何房地產項目進行估值；

(e) 執行管理公司的投資指示，但有關指示與銷售文件、組成文件、本守則或一般法律的規定有所衝突的除外；

(f) 採取一切合理審慎的措施，確保該計劃遵守組成文件內的投資及借款限制及該計劃據此獲給予認可的條件；

(g) 採取一切合理審慎的措施，確保除非受託人已獲得所委任及以書面指示的

物業估值師提交的近期的估值報告，否則不得由受託人或替受託人購入或出售任何房地產項目；

*註： 該房地產項目的估值生效日期不得超過有關通函發出日期前的3個月（若有關交易需要持有人批准）或有關買賣協議日期前的3個月（若有關交易毋須持有人批准）。*

(h) 採取一切合理審慎的措施，確保由該計劃或替該計劃進行的所有交易都是以公平的方式進行，同時關連人士交易都是根據第 8 章進行的；

*註： 若受託人對於某項交易是否為關連人士交易存疑，必須要求有關交易按照第 8 章的規定進行。*

(i) 向持有人發出報告(該報告須載入年度報告)，說明根據受託人的意見，管理公司有否在各個重要方面依照組成文件的規定管理該計劃；如果管理公司未有依照組成文件的規定管理該計劃，該報告必須說明管理公司在哪些方面未有符合有關的規定，以及受託人就此採取的措施；

(j) 採取一切合理審慎的措施，確保在認購單位的款項未收妥前，不會發出單位證明書；

(k) 採取一切合理審慎的措施，確保該計劃具有所擁有的房地產項目及就該計劃的資產而替該計劃簽立的合約(例如物業合約、租約、聯營協議或聯合安排協議，以及任何其他協議)的適當法定業權，同時該等合約每份都必須為合法、有效、具約束力及可由該計劃或替該計劃按照有關條款予以執行的；

*註： 有關房地產項目必須具有良好和可銷售的業權。*

(l) 採取一切合理審慎的措施，確保管理公司就該計劃的房地產項目安排足夠的物業保險及公眾保險；

(m) 採取一切合理審慎的措施，確保該計劃的每個單位的資產淨值都會在或當估值師就有關期間發表年度估值報告時加以計算，而該資產淨值將在年度報告中刊登；

(n) 要求管理公司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違反本守則的情況向受託人匯報，而且在適用的情況下，受託人須在接獲管理公司的匯報後，將有關違規情況通知證監會；及

(o) 負責委任將由該計劃委任的所有特別目的投資工具及聯營實體的董事。

**獲接納為受託人的條件**

4.3 受託人必須是：

(a) [已刪除]~~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第 16 條的規定而獲發牌的銀行；或~~

(b) [已刪除]根據《受託人條例》（香港法例第 29 章）第 VIII 部註冊的信託公司，並且是上述銀行或屬下文第 4.3(c)條所指從事銀行業務的機構的附屬公司；或

*註： 監會在釐定是否接納屬第 4.3(c)條所指從事銀行業務的機構的附屬公司時，將考慮各項因素，包括來自該從事銀行業務的機構的監察和監督程度。*

(c) 在香港以外地方註冊成立而持續地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的從事銀行業務的機構，或獲認可作為計劃的受託人／保管人及受到證監會所接納的海外監管機構的審慎規管及監督的實體。；或

(d) 根據該條例第V部獲發牌或註冊進行第13類受規管活動的存管人。

4.4 受託人的帳目必須經獨立審計，其已實收股本及非分派資本儲備最少為 10,000,000 港元或等值外幣確保其符合有關財政資源的適用法定及監管規定。

4.5 受託人的已發行及實收股本與非分派資本儲備最少須為10,000,000港元或等值外幣。即使上文第4.4條另有規定即使有前述規定，如果受託人是獲證監會接納的具規模的財務機構（“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又符合下列條件，則受託人的實收股本及非分派資本儲備可以少於10,000,000港元：

(a) 控股公司發出常設承諾，表明如果證監會要求，將會認購足夠的受託人的額外資本額至規定的數額；或

(b) 控股公司承諾不會任由其全資附屬公司違責，同時，如果未獲證監會事先許可，不會自行處置受託人的股本或容許受託人的股本受到處置或予以發行，致使受託人不再是該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註： 第4.5條規定不適用於根據該條例第V部獲發牌或註冊進行第13類受規管活動的受託人，但他們必須遵守有關財政資源的適用法定規定。*

4.6 受託人：

(a) 擁有的主要人員必須對持有與根據本守則獲得認可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運作方式類似的計劃有所認識、具備有關的組織資源及相關經驗；或

(b) 所隸屬的集團必須：

(i) 具備良好聲譽；

(ii) 曾經在海外司法管轄區出任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或類似性質的基金的受託人；及

(iii) 可以在所有重要方面向受託人提供足夠支持，以便受託人可以履行其就該計劃的職能。

### 受託人的退任

4.7 除非已委出新受託人及其委任已事先獲得證監會批准，否則受託人不可退任。受託人的退任必須在新的受託人履新時才可以生效。

### 受託人的獨立性

4.8 受託人必須獨立於管理公司，而管理公司亦必須獨立於受託人。

4.9 即使上文第 4.8 條另有規定，如果受託人及管理公司均為法團，並且擁有相同的最終控股公司，及如果符合以下說明，則不論受託人及管理公司是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兩者均會被視為互相獨立：

4.8.1 [已刪除]

4.8.2 受託人及管理公司均並非對方的附屬公司；

4.8.3 受託人及管理公司並無相同的董事；

4.8.4 受託人及管理公司均簽署承諾書，聲明在處理該計劃的事宜時，將會獨立行事；及

*註： 除其他事項外，應設有系統及監控措施以確保履行託管職能／保管該計劃資產的人士，在職能上獨立於履行該計劃的管理職能的人士，例如在同一企業集團內設有獨立的董事會、不同的管治架構／向受託人管理層作出匯報的途徑及不同的營運團隊。*

4.8.5 受託人及管理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向證監會提交聲明及作出承諾，表示除彼此隸屬同一集團這個關係外，受託人及管理公司均會獨立行事；同時最終控股公司亦會確保受託人及管理公司會繼續獨立行事。

## 第 5 章：管理公司、核數師、上市代理人及財務顧問

### 管理公司的一般責任

5.1 管理公司必須：

(a) 根據該計劃的組成文件的規定，純粹以持有人的利益管理該計劃，同時亦要履行一般法律加諸其身上的職務；

(b) 確保該計劃的資產在財政及經濟方面都按持有人的利益獲得專業管理，包括但不限於：

(i) 制訂該計劃的投資策略及政策及有效地管理與該計劃有關的風險；

(ii) 釐定該計劃的借款限額；

(iii) 投資於符合該計劃的投資目標的房地產項目；

(iv) 管理該計劃的現金流量；

(v) 管理該計劃的財務安排；

(vi) 制訂該計劃的股息支付時間表；

(vii) 為該計劃的房地產項目安排足夠的物業保險及公眾保險；

*註： 倘若在投購業權保險屬普遍做法的司法管轄區，管理公司便應就位於該司法管轄區內的物業作出該保險安排。*

(viii) 策劃租戶的組合及物色潛在租戶；

(ix) 制訂及落實租務策略；

(x) 執行租約條件；

(xi) 確保所管理的房地產項目遵守政府規例；

(xii) 履行租務管理工作，例如管理租戶租用物業的情況及附屬康樂設施，以及與租戶磋商出租、退租、續訂租約、租金檢討、終止租約及重新出租等事宜；

(xiii) 進行租金評估、制訂租約條款、擬備租約、收取租金及入帳、追收欠租及收回物業；

(xiv) 確立及執行例行的管理服務，包括保安監控、防火措施、通訊系統及緊急事故管理；

(xv) 制訂及落實有關樓宇管理、維修及改善的政策及計劃；及

(xvi) 推動修繕及監察有關活動；

(c) 確保該計劃具有所擁有的房地產項目及就該計劃的資產而替該計劃簽立的合約（例如租約）的適當法定業權，同時所有該等合約都必須是合法、有效、具約束力及可由該計劃或替該計劃按照有關條款予以執行的；

(ca) 實施適當政策及進行盡職審查，以確保管理公司只會在審慎及勤勉地進行調查後才作出投資。涉及某計劃投資或不投資於某一國家或物業的所有相關步驟、程序及決定，全部均須妥善及清楚地以書面方式記錄，作為管理公司備存紀錄的職能的一部分。

*註： (1) 管理公司須採取一切合理的步驟，以確保有關計劃在海外物業方面的權利，已根據有關司法管轄區適用的土地業權及產權法適當地歸屬及註冊，並可在該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司法體系內強制執行。*

(2) *儘管須進行的盡職審查所涉及的範圍或事宜會因應有關物業、其地理位置及其他情況而有所差別，然而，不論物業位處何地，均須按相同準則就物業進行盡職審查。*

(3) *管理公司有責任就任何物業投資的所有相關範疇進行所有適當和透徹的盡職審查。儘管何謂相關範疇將取決於有關物業的性質及特定情況及其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然而，該等相關範疇包括例如以下事宜：*

*(i) 物業的擁有權及業權；*
*(ii) 必需的政府批准及城市規劃要求；*
*(iii) 對物業用途及外資擁有權的限制；*
*(iv) 安全規定；*
*(v) 土地補價規定；*
*(vi) 物業是否負有產權負擔；*
*(vii) 是否符合分區規劃及建築物規定；*
*(viii) 現有及預期出現的租約及重大協議；*
*(ix) 維修及營運物業所需的開支；及*
*(x) 已投購的保險的承保範圍及金額。*

*（以上清單旨在提供有關須進行盡職審查的範疇的若干指標，但所列範疇並非巨細無遺。）*

(d) 在香港備存或安排備存該計劃及（如適用）所有特別目的的投資工具和聯權共有權安排的妥善簿冊及記錄，以及編製該計劃的財務報表。有關報表必須與該計劃的簿冊及記錄相符，以及根據本守則、其組成文件及銷售文件的有關條文，或與該計劃有關的通函而製備，及有關財務報表必需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該計劃在該段財政期間結束時的狀況，以及該計劃在截至當時結束的該段財政期間所進行的交易；

(e) 編製及發表報告。每個財政年度須最少出版兩份報告。有關報告必須在第 10 條指定的期間內，發給所有持有人及呈交證監會存檔；

(f) 確保香港公眾人士可以隨時在該計劃的網站，或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管理公司及其核准人士的營業地點，免費查閱所有有關該計劃的文件及有關該計劃的上市程序的文件（但載有敏感商業資料的文件除外），並確保任何人在提出要求並支付合理費用後，可取得該等文件的副本；

(g) 確保持有人就對該計劃的任何重大改變，例如增加管理費的水平、更改投資目標及建議撤回該計劃的認可等，獲給予足夠的事先通知，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獲給予投票權；~~及~~

(h) 確保政府部門、監管機構、交易所或任何其他組織就該計劃的活動或管理而發出的任何適用法例、規例、守則或指引獲得遵守~~。~~；及

(i) 向受託人提供相關資料，以便受託人履行其監管責任，包括第4.2條所載的責任。

## 第一節 – 建議對《基金經理操守準則》作出的相應修訂

### 4. 託管

*本分節第 4.1.2 至 4.4.1 段（首尾兩段包括在內）僅適用於負責基金整體運作的基金經理。*

*就採用單位信託結構的基金而言，在本分節第 4.1.1 至 4.1.2 段（首尾兩段包括在內）及第 4.2.2 至 4.3.3 段（首尾兩段包括在內）中，凡提述“代管人”，應理解為對“受託人”的提述；及凡提述“安排委任”，應理解為“（在適用情況下）委任”。*

*基金資產的安全問題*

4.1.1 基金經理應確保任何交託其保管的基金資產獲得妥善保障。就此，基金經理應確保將基金資產與基金經理的資產和(除非以綜合客戶帳戶持有)其聯繫人士及其他客戶的資產分隔開來。未能以託管方式持有的基金資產須透過妥善的紀錄保存從而識別為基金而非基金經理或代管人實益擁有。

*註： 如基金的資產是以綜合客戶帳戶持有，基金經理應確保設有充分的保障措施，使屬於每名客戶的基金資產均獲適當記錄，並且會頻密地進行適當的對帳。*

4.1.2 基金經理應揀選及安排委任在職能上獨立於基金經理的代管人並將基金資產交託其保管。如採取自行保管安排，基金經理便應確保其設有政策、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履行保管職能的人員獨立於履行基金管理職能的人員。

*註： 如採取自行保管安排，基金經理應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所有相關規定（如適用），包括《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及《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

*揀選及委任代管人*

4.2.1 基金經理應以適當的技能、小心審慎及勤勉盡責的態度，揀選、安排委任及持續監督代管人，並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代管人具備執行其職能的適當資格。基金經理應持續地確保其對任何獲委任的代管人的持續適當性及財政狀況感到滿意。

*註： 就採用單位信託結構的基金而言，基金經理應以適當的技能、小心審慎及勤勉盡責的態度，揀選及（在適用情況下）委任受託人並持續監督受託人執行其託管職能；而在第 4.2.1 段中凡提述代管人，應理解為對受託人（在執行其託管職能方面）的提述。此外，凡提述“副代管人”，應理解為對“代管人”的提述。*

*在考慮代管人是否具備執行其職能的適當資格時，基金經理應在揀選代管人的過程中考慮下列各項：*

(a) *代管人是否設有適當的分隔安排，以便在整個託管安排過程中將基金資產與下列資產分隔開來：*

(i) *代管人／副代管人的資產；及*

(ii) *其他基金的資產及代管人的其他客戶的資產（如基金資產以綜合客戶帳戶持有，則作別論；而在該情況下，第 4.1.1 段附註所述的原則應適用）；*

(b) *代管人在法律及監管方面的狀況（即是否獲認可經營託管業務）；*

(c) *代管人的財政資源（即代管人妥善保管基金資產的財政能力及代管人的信用可靠性）；*

(d) *代管人對潛在利益衝突的管理；*

(e) *代管人的組織安排能力；及*

(f) *如可委任副代管人，代管人會以適當的技能、小心審慎及勤勉盡責的態度揀選及監督其副代管人。*

4.2.2 在揀選及安排委任代管人時，基金經理應確保代管人應該是下列任何一項：

(a) 註冊信託公司；

(b) 認可財務機構（包括持牌銀行、接受存款公司或有限制持牌銀行）或持牌銀行的附屬公司；

(c) 位於香港以外並受到嚴格監管的銀行機構或信託公司；或

(cc) 根據該條例第V部獲發牌或註冊進行第13類受規管活動的存管人；或

(d) 其他任何一家具備適當資格的機構。

*託管協議書*

4.3.1 基金經理如要將基金資產交託予代管人保管，便應確保與該代管人簽訂正式的託管協議書。

*註： 就採用單位信託結構的基金而言，基金經理應確保與將獲交託基金資產的受託人訂立正式的信託契據。*

4.3.2 基金經理應以適當的技能、小心審慎及勤勉盡責的態度制訂託管安排，並闡明託管安排所涉各方的職務及職責。基金經理尤其應確保託管協議書載有相關條文，訂明代管人的職責及責任範圍。

*註： 就採用單位信託結構的基金而言，基金經理應確保信託契據載有相關條*

*文，訂明受託人在託管基金資產方面的職責及責任範圍。*

4.3.3 基金經理應持續地監督託管安排及代管人遵守託管協議書條款的情況。

*註： 就採用單位信託結構的基金而言，基金經理應持續地監督託管安排及受託人遵守信託契據中與託管安排相關的條款的情況。*

*託管安排的披露*

4.4.1 基金經理應確保向基金投資者妥善披露基金資產的託管安排及該等安排所涉及的任何重大風險，並向基金投資者提供有關任何重大變動的最新資訊。

4.4.2 如基金資產由基金經理自行保管，基金經理亦應具體披露所設有的保管安排，以及為減低任何潛在利益衝突而施行的額外保障措施。

## 第二節 – 《勝任能力的指引》

(a) 第 1.1 段的註腳 1

[1]《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5 第 1 部所指的任何受規管活動。當中包括：

第 1 類： 證券交易（第 1 類受規管活動）
第 2 類： 期貨合約交易（第 2 類受規管活動）
第 3 類： 槓桿式外匯交易（第 3 類受規管活動）
第 4 類： 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4 類受規管活動）
第 5 類： 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 5 類受規管活動）
第 6 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 6 類受規管活動）
第 7 類： 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第 7 類受規管活動）
第 8 類： 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第 8 類受規管活動）
第 9 類： 提供資產管理（第 9 類受規管活動）
第 10 類： 提供信貸評級服務（第 10 類受規管活動）
第 11 類： 場外衍生工具產品交易或就場外衍生工具產品提供意見（第 11 類受規管活動）
第 12 類： 為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提供客戶結算服務（第 12 類受規管活動）
第 13 類： 提供有關集體投資計劃存管服務（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

(b) 第 4.2.2 段 – 就成為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而須具備的認可行業資格

4.2.2 認可行業資格

4.2.2.1 就申請成為負責人員的個人而言，每類受規管活動的認可行業資格規定概述如下。這些資料如有改動，將會在證監會網站上予以更新。

| 受規管活動 | 認可行業資格 |
|---|---|
| 1, 4 & 8 | 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格考試卷七及卷八 |
| 2, 5 & 11[26] | 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格考試卷七及卷九 |
| 3 | 職業訓練局槓桿式外匯交易商負責人員考試卷二 |
| 6 | 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格考試卷七及卷十一 |
| 7 | 不設認可行業資格規定 |
| 9 | 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格考試卷七及卷十二 |
| 10 | 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格考試卷七及卷十 |
| 12[26] | 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格考試卷七及卷十四 |
| 13 | 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格考試卷七及新設的行業考試 |

(c) 第 4.2.3 段 – 就成為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而須通過的本地監管架構考試

4.2.3 本地監管架構考試

4.2.3.1 就申請成為負責人員的個人而言，每類受規管活動的本地監管架構考試規定概述如下。這些資料如有改動，將會在證監會網站上予以更新。

| 受規管活動 | 本地監管架構考試 |
|---|---|
| 1, 4 & 8 | 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格考試卷一及卷二 |
| 2, 5 & 11[27] | 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格考試卷一及卷三 |
| 3 | 職業訓練局槓桿式外匯交易商負責人員考試卷一 |
| 6 | 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格考試卷一及卷五 |
| 7 | 不設本地監管架構考試的規定 |
| 9 | 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格考試卷一及卷六 |
| 10 | 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格考試卷一及卷四 |
| 12[27] | 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格考試卷一及卷十三 |
| 13 | 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格考試卷一及新設的監管考試 |

(d) 第 4.3.2 段 – 就成為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而須具備的認可行業資格

4.3.2 認可行業資格

4.3.2.1 就申請成為持牌代表的個人而言，每類受規管活動的認可行業資格規定概述如下。這些資料如有改動，將會在證監會網站上予以更新。

| 受規管活動 | 認可行業資格 |
|---|---|
| 1, 4 & 8 | 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格考試卷七及卷八 |
| 2, 5 & 11[35] | 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格考試卷七及卷九 |
| 3 | 職業訓練局槓桿式外匯交易商負責人員考試卷二或代表考試卷二 |
| 6 | 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格考試卷七及卷十一 |
| 7 | 不設認可行業資格規定 |
| 9 | 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格考試卷七及卷十二 |
| 10 | 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格考試卷七及卷十 |
| 12[35] | 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格考試卷七及卷十四 |
| 13 | 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格考試卷七及新設的行業考試 |

(e) 第 4.3.3 段 – 就成為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而須通過的本地監管架構考試

4.3.3 本地監管架構考試

4.3.3.1 就申請成為持牌代表的個人而言，每類受規管活動的本地監管架構考試規定概述如下。這些資料如有改動，將會在證監會網站上予以更新。

| 受規管活動 | 本地監管架構考試 |
|---|---|
| 1 – ~~12~~13[36]（3及7除外） | 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格考試卷一 |
| 3 | 職業訓練局槓桿式外匯交易商負責人員考試卷一或代表考試卷一 |
| 7 | 不設本地監管架構考試的規定 |

附錄 D

# 回應者名單

（按英文名稱的字母順序排列）

1.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2. 高偉紳律師行
3. 安睿順德倫國際律師事務所
4. 香港信託人公會
5. **State Street Corporation**
6. 一名回應者的意見書以“不具名”方式發表
7. 三名回應者的意見書不予公布